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修正總說明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依環境影響評估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條第二項授權訂定，於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布，迄今曾辦理十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於一百零四年七月三日，對於建構環境影響評估書件之一致性，頗具成效。

本次修正為簡化第一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提升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公信力及環境影響評估書件製作之效率，落實銜接全國區域計畫及國土計畫法分區管制之概念，修正環境敏感地區調查表，減少重複函詢各機關單位之作業並降低行政資源消耗，進而引導開發單位於適當地點進行開發行為；修正開發行為環境品質現況調查表，要求開發單位進行環境品質現況調查時，應落實優先引用政府機關已公布之最新資料，或其他單位長期調查累積之具代表性資料，藉以縮短環境調查所需時間，並加強環境背景現況資料之公信力。另為強化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功能，提升範疇界定效率及評估環境面向之完整性，開發單位於評估範疇界定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以下簡稱說明書）審查結論，篩選環境關鍵項目與因子，同時一併修正範疇界定指引表，新增危害性化學物質、溫室氣體等環境項目，及底質、生態補償、健康風險評估、生物累積、減緩及調適等環境因子，並將性質相近之環境項目、環境因子與範疇界定參考資料整合歸類，爰修正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明確訂定開發行為基地位於相關法令所限制開發利用之地區，應不得違反該法令之限制規定，並針對開發行為基地中應予保護之範圍及對象，研訂環境保護對策；修正環境敏感地區調查表，分成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調查之環境敏感地區。（修正條文第八條及附件二）
- 二、 為避免將本準則相關條文所述之因應對策，誤解為本法第十八條第三項所稱之因應對策，爰修正文字為環境保護對策，本準則所指環境保護對策為說明書依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八款環境保護對策，以及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以下簡稱評估書）初稿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八款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所應撰寫之章節內容。（修正條文第八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六條至第四十八條、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五條）

- 三、 將書面告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修正為書面告知該開發行為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俾使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知悉開發行為之規劃。(修正條文第九條)
- 四、 開發單位進行環境品質現況調查時，應落實優先引用政府機關已公布之最新資料，或其他單位長期調查累積之具代表性資料，如不引用時，應進行現地調查，並敘明不引用既有資料之理由，修正開發行為環境品質現況調查表，將調查項目、方法、地點、時間及頻率予以調整及整併。(修正條文第十條及附件三之附表七及附表九)
- 五、 為強化落實資訊公開及公眾參與，開發單位於作成說明書前，應辦理之事項包含將說明書記載之主要內容，刊登於指定網站至少二十日及舉行公開會議供表達意見等作業內容，且針對所蒐集之意見，一併敘明其後續處理方式。(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六、 本準則為規範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其說明書或評估書之製作規定，其他屬於審查通過後應依承諾辦理之事項，回歸本法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十七條、第十九條及第四十九條)
- 七、 為各界方便閱讀理解且符合實際執行現況，使開發行為之名稱與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一致。(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九條至第十二條、第十六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四條至第五十六條)
- 八、 落實開發單位於評估範疇界定前，應依說明書審查結論，篩選環境關鍵項目與因子，並一併修正範疇界定指引表，新增危害性化學物質、溫室氣體等環境項目，及底質、生態補償、健康風險評估、生物累積、減緩及調適等環境因子，並將性質相近之環境項目、環境因子與範疇界定參考資料整合歸類。(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
- 九、 敘明環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於環境影響評估書件製作及後續審查作業之定位。(修正條文第五十八條)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本準則依環境影響評估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準則依環境影響評估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以下簡稱認定標準）認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以下簡稱開發行為），其環境影響說明書（以下簡稱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以下簡稱評估書）之製作，依本準則之規定；本準則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	第二條 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以下簡稱認定標準）認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以下簡稱開發行為），其環境影響說明書（以下簡稱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以下簡稱評估書）之製作，依本準則之規定；本準則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	刪除標點符號。
第三條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綜合評估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領有本國環境工程師證書，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二、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並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四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三、曾擔任二案以上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綜合評估者。 四、具有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之一，且有三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第二條之一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綜合評估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領有本國環境工程師證書，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二、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並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四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三、曾擔任二案以上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綜合評估者。 四、具有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之一，且有三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一、條次變更。 二、附表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證明一覽表回歸至附表二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之簽名，無須重複進行填報，爰刪除附表。

<p>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影響項目撰寫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一、領有本國技師證書，且其執業範圍與撰寫內容相關者。</p> <p>二、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p> <p>三、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專科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二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p> <p>前二項所定專業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相關機關(構)、團體辦理之。</p> <p>第一項綜合評估者及第二項影響項目撰寫者之資格，應檢附證明文件。</p>	<p>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影響項目撰寫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一、領有本國技師證書，且其執業範圍與撰寫內容相關者。</p> <p>二、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p> <p>三、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專科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二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p> <p>前二項所定專業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相關機關(構)、團體辦理之。</p> <p>第一項綜合評估者及第二項影響項目撰寫者之資格，應<u>依附表填報並</u>檢附證明文件。</p>	
<p>第四條 開發行為對環境之影響及環境品質之評估，均應符合相關環境保護法令之規定。其因環境之特性，開發單位應採用更嚴格之約定值、最佳可行污染防制(治)技術、總量抵減措施或零排放等方式為之，以符合環境品質標準或使現已不符環境品質標準者不致繼續惡化。</p>	<p>第三條 開發行為對環境之影響及環境品質之評估，均應符合相關環境保護法令之規定。其因環境之特性，開發單位應採用更嚴格之約定值、最佳可行污染防制(治)技術、總量抵減措施或零排放等方式為之，以符合環境品質標準或使現已不符環境品質標準者不致繼續惡化。</p>	<p>條次變更，並酌修文字納入評估書初稿。</p>

<p>前項約定值係指開發單位評估環境負荷後設定之排放值，或於說明書、<u>評估書初稿</u>、<u>評估書</u>所作之承諾值，亦或為主管機關於審查時之設定值。</p>	<p>前項約定值係指開發單位評估環境負荷後設定之排放值，或於說明書、<u>評估書</u>所作之承諾值，亦或為主管機關於審查時之設定值。</p>	
<p><u>第五條</u> 開發單位得於製作說明書時，檢具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八款資料，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主管機關預審。</p> <p>主管機關得就環境影響評估有關事項邀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團體召開預審會議；其會議結論，開發單位應納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重點。</p>	<p><u>第三條之一</u> 開發單位得於製作說明書時，檢具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八款資料，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主管機關預審。</p> <p>主管機關得就環境影響評估有關事項邀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團體召開預審會議；其會議結論，開發單位應納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重點。</p>	<p>條次變更。</p>
<p><u>第六條</u> 主管機關收到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應進行程序審查，<u>依附件一記載</u>，確定其程序及書件內容符合相關規定；<u>有未符合者</u>，主管機關得不予受理，並副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但經主管機關同意限期補件者，<u>不在此限</u>。</p>	<p><u>第四條</u> 主管機關收到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應進行程序審查，確定其程序及書件內容<u>是否</u>符合相關規定（<u>附件一</u>）；其未符合者，主管機關得不予受理，並副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但經主管機關同意限期補件者除外。</p>	<p>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七條</u> 經<u>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u>之綜合評估者簽名或開發單位委託經中央主管機關最近連續二次評鑑合格之技術顧問機構製作之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依本法第七條或第十三條送主管機關審查時，主管機關得免程序審查。</p> <p>前項書件未依本法第六條第二項或第十一條第二項各款所列事項記載或</p>	<p><u>第四條之一</u> 經<u>第二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u>之綜合評估者簽名或開發單位委託經中央主管機關最近連續二次評鑑合格之技術顧問機構製作之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依本法第七條或第十三條送主管機關審查時，主管機關得免程序審查。</p> <p>前項書件未依本法第六條第二項或第十一條第</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因應現行條文第二條之一條次變更，修正本條文引述之條文條次。</p>

<p>不符本準則者，主管機關得視情形對該綜合評估者或技術顧問機構公告其不符事項，或對日後由其簽名、製作之書件從嚴程序審查。</p>	<p>二項各款所列事項記載或不符本準則者，主管機關得視情形對該綜合評估者或技術顧問機構公告其不符事項，或對日後由其簽名、製作之書件從嚴程序審查。</p>	
<p>第八條 開發單位應先查明開發行為基地，<u>依附件二環境敏感地區調查表</u>調查所列之<u>地區</u>，並應檢附有關單位證明、圖件或實地調查研判資料等文件；<u>開發行為基地位於環境敏感地區者</u>，應敘明選擇該地區為開發行為基地之原因。</p> <p>開發單位申請之開發行為基地位於環境敏感地區者，除依前項規定敘明外，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開發行為基地不得位於相關法律所禁止開發利用之<u>地區</u>。</p> <p>二、位於相關法令所限制開發利用之<u>地區</u>，應不得違反該法令之<u>限制規定</u>。</p> <p>三、對環境敏感地區中應予保護之範圍及對象，應詳予評估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及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以下合稱<u>環境保護對策</u>）。</p>	<p>第五條 開發單位應先查明開發行為之<u>基地</u>，是否位於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限制調查表（附件二）所列之<u>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u>，並應檢附有關單位公函、圖件或實地調查研判資料等文件，並敘明選擇該開發區位之原因。</p> <p>開發基地位於環境敏感區位或特定目的區位者，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開發基地位於相關法律所禁止開發利用之<u>區域</u>，從其規定；其說明書或評估書經提請主管機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後應不予通過。</p> <p>二、位於相關法令所限制開發利用之<u>區域</u>，應取得有關主管機關之同意。</p> <p>三、區位中應予保護之範圍及對象，應詳予評估及研訂因應對策。</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求文字之一致性，將開發行為之基地或開發基地，修正為開發行為基地。</p> <p>三、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之名稱，修正為環境敏感地區，以符目前調查表內容及慣用之名稱。</p> <p>四、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一款後段說明書或評估書經提主管機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後應不予通過，回歸主管機關審查程序辦理，爰刪除之。</p> <p>五、開發行為基地位於相關法令所限制開發利用之<u>地區</u>，其涉及須同意與否之審查作業多與環境影響評估為平行審查機制，且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係為該開發行為取得許可前之多階段程序之一，該開發行為應否取得之同意文件仍應依各自法令辦理，爰修正第二項第二款。</p> <p>六、為避免將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三款之因應對策，誤解為本法第十八條第三項所稱之因應對策，爰修正為環境保護對策，就其內容涉及說明書依本法第六條</p>

		第二項第八款環境保護對策，及評估書初稿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八款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所應撰寫章節之部分內容，爰作文字修正。
<p>第九條 開發單位於開始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時，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網站（以下簡稱指定網站），刊登下列事項，供民眾、團體及機關於刊登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或於指定網站表達意見：</p> <p>一、開發行為之名稱。</p> <p>二、開發單位之名稱。</p> <p>三、開發行為之內容、<u>基地及地理位置圖</u>。</p> <p>四、<u>預定調查或蒐集之項目、地點、時間及頻率</u>。</p> <p>開發單位應將前項刊登事項以書面告知該開發行為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開發行為<u>基地</u>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直轄市或縣（市）議會、鄉（鎮、市、區）公所、鄉（鎮、市）代表會及鄉（鎮、市、區）之村（里）長辦公室。</p> <p>開發單位應記載並參酌民眾、團體及機關表達之意見，<u>據以檢討規劃其評估內容</u>。</p>	<p>第五條之一 開發單位於開始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時，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網站（以下簡稱指定網站），刊登下列事項，供民眾、團體及機關於刊登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或於指定網站表達意見：</p> <p>一、開發行為之名稱。</p> <p>二、開發行為之內容、場所及地理位置圖。</p> <p>三、<u>預定調查或蒐集之項目</u>。</p> <p>開發單位除為前項之公開外，<u>並應將公開內容</u>，以書面告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開發行為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區）公所、鄉（鎮、市）代表會及鄉（鎮、市、區）之村（里）長辦公室。</p> <p>開發單位應參酌民眾、團體及機關表達之意見，<u>檢討規劃及評估內容</u>，<u>並記錄檢討內容編製於說明書</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新增應於指定網站，刊登二、開發單位之名稱。四、預定調查或蒐集之項目修正為四、預定調查或蒐集之項目、地點、時間及頻率，以資明確。</p> <p>三、有關書面告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修正為書面告知該開發行為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爰修正第二項。</p> <p>四、有關蒐集意見後，開發單位應記錄檢討內容編製於說明書一事，移列至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爰修正第三項。</p>
<p>第十條 說明書應依附件三及附表一至附表十四之規定，評估書初稿、評估書應依附件四及附表一至附表六、附表十至附表十二、附表十四之規定，記載應記載事項及審查要</p>	<p>第六條 說明書及評估書應依說明書應記載事項及審查要件（附件三）、評估書初稿、評估書應記載事項及審查要件（附件四）及說明書、評估書初稿應檢送之圖件（附件五）規定</p>	<p>一、條次變更，引述附表表次亦配合本次修正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為擴大引用除政府機關已公布之最新資料外，其他單位如學校、農田水利會、台灣自來</p>

<p>件；<u>說明書、評估書初稿、評估書</u>並應備齊附件五規定之圖件。</p> <p>開發單位依附表七進行環境品質現況調查時，應優先引用政府機關已公布之最新資料，<u>或其他單位長期調查累積之具代表性資料</u>，如不引用時，應進行現地調查。<u>但應於附表九敘明理由。</u></p> <p>開發單位因區位環境或開發行為特性得調整附表七所規定之調查項目、方法、地點、時間或頻率。但應附表九敘明理由。</p> <p>開發行為符合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附表二或自願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者，其說明書附表七環境品質現況調查改依附表八提供資料。</p>	<p>辦理。</p> <p>開發單位依<u>附件三之附表六</u>進行環境品質現況調查時，應優先引用政府已公布之最新資料，<u>資料不足時再進行現地調查。</u></p> <p>開發單位因區位環境或開發行為特性得調整<u>附件三之附表六</u>所規定之調查項目、方法、地點、時間或頻率。但應於<u>附件三之附表七</u>敘明理由。</p> <p>開發行為符合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附表二或自願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者，其說明書<u>附件三之附表六</u>環境品質現況調查改依附表六之一提供資料。</p>	<p>水股份有限公司、野鳥生態協會等長時間調查累積之具代表性資料，亦能提供予開發單位納入說明書環境背景調查之資料參考，並於程序審查及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階段時，由環境影響評估主管機關、相關機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及專家學者等得就說明書內引用政府機關已公布之最新資料或其他單位長期調查累積之資料，審查該資料具代表性及正確性之有無，爰修正第二項。</p>
<p><u>第十一條</u> 說明書、<u>評估書初稿、評估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變更內容對照表、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環境影響調查、分析及因應對策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書件等</u>之文字以橫式書寫，文字、圖、表頁之字體須清晰且間距分明，編製應精要確實，每頁用紙規格為菊八開（二十一公分乘三十公分，俗稱 A4），除圖表外應採雙面印製。</p> <p>說明書之本文不得超過一百五十頁，<u>評估書初稿、評估書</u>之本文不得超過三百頁。相關資料、文件、數據等得以附錄形式編製。但開發行為因規模</p>	<p><u>第七條</u> 說明書、評估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變更內容對照表、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環境影響調查、分析及因應對策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書件等之文字以橫式書寫，文字、圖、表頁之字體須清晰且間距分明，編製應精要確實，每頁用紙規格為菊八開（二十一公分乘三十公分，俗稱 A4），除圖表外應採雙面印製。</p> <p>說明書之本文不得超過一百五十頁，評估書之本文不得超過三百頁。相關資料、文件、數據等得以附錄形式編製。但<u>大眾捷運系統開發、高速公路</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納入評估書初稿，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p> <p>三、因開發行為樣態繁複，無須特別舉例，擬回歸開發行為規模及影響範圍等評估項目，並經主管機關初核同意，方得排除說明書及評估書初稿、評估書頁數之限制，爰修正第二項。</p>

<p>龐大、環境影響範圍較廣、環境評估項目眾多，且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其說明書、評估書初稿、評估書之頁數，不在此限。</p> <p>地圖或照片應註明出處。圖、表超過規格時，得摺頁處理，其縮小或影印不得模糊難以閱讀。</p> <p>開發單位提出第一項規定書件初稿時，應依主管機關所定電腦建檔作業規範，檢附電腦檔案；依審查結論提送定稿本時，亦同。</p>	<p>開發、高速鐵路開發、新市鎮興建、核能電廠開發、放射性核廢料儲存處理場所之興建或其他開發行為因規模龐大、環境影響範圍較廣、環境評估項目眾多，且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其說明書及評估書之頁數，不在此限。</p> <p>地圖或照片應註明出處。圖、表超過規格時，得摺頁處理，其縮小或影印不得模糊難以閱讀。</p> <p>開發單位提出第一項規定書件初稿時，應依主管機關所定電腦建檔作業規範，檢附電腦檔案；依審查結論提送定稿本時，亦同。</p>	
<p><u>第十二條</u> 說明書、評估書初稿、評估書內容之編排與陳述，應符合下列原則：</p> <p>一、內容應有焦點，著重於與開發行為有關之結構性與關鍵性環境影響項目。</p> <p>二、立論應有依據，其單項或綜合之環境影響分析，必須有客觀、科學之依據。</p> <p>三、結論應具體清楚，條理清晰、文字淺顯易懂、內容具體。</p>	<p><u>第八條</u> 說明書或評估書主體內容之編排與陳述，應符合下列原則：</p> <p>一、內容應有焦點，著重於與開發行為有關之結構性與關鍵性環境影響項目。</p> <p>二、立論應有依據，其單項或綜合之環境影響分析，必須有客觀、科學之依據。</p> <p>三、結論應具體清楚，條理清晰、文字淺顯易懂、內容具體。</p>	<p>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納入評估書初稿。</p>
<p><u>第十三條</u> 開發單位評估開發行為對環境之影響，其影響程度、範圍及對象可量化者，應於適當比例尺之圖件上標明其分布、數量或以數據量化敘述。</p>	<p><u>第九條</u> 開發單位評估開發行為對環境之影響，其影響程度、範圍及對象可量化者，應於適當比例尺之圖件上標明其分布、數量或以數據量化敘述。</p>	<p>條次變更。</p>
<p><u>第十四條</u> 開發單位預測開發行為對環境之影響所引用之各項環境因子預測推估模式，應敘明引用模式</p>	<p><u>第十條</u> 開發單位預測開發行為對環境之影響所引用之各項環境因子預測推估模式，應敘明引用模式之</p>	<p>條次變更。</p>

<p>之適用條件、設定或假設之重要參數以及應用於開發行為之精確性與適當性。</p>	<p>適用條件、設定或假設之重要參數以及應用於開發行為之精確性與適當性。</p>	
<p><u>第十五條</u> 開發單位作成說明書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u>刊登說明書主要內容</u>：將說明書中有關<u>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八款規定說明書記載之主要內容</u>，刊登於指定網站，供民眾、團體及機關於刊登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或於指定網站表達意見。</p> <p>二、<u>舉行公開會議</u>：舉行公開會議供表達意見，並於會議十日前將會議時間、地點及前款規定說明書之主要內容，刊登於指定網站；且以書面將相關會議訊息告知該開發行為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開發行為基地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直轄市或縣（市）議會、鄉（鎮、市、區）公所、鄉（鎮、市）代表會及鄉（鎮、市、區）之村（里）長辦公室，以利周知並供表達意見。</p> <p>依第九條及前項規定所蒐集之意見，開發單位應將其辦理情形及各方意見處理回應，編製於說明書。</p> <p>開發單位之開發行為符合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九</p>	<p><u>第十條之一</u> 開發單位作成說明書前，應檢具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八款說明書主要章節內容，刊登於指定網站供民眾、團體及機關於刊登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或於指定網站表達意見。另依第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辦理書面告知。</p> <p>開發單位於作成說明書前，應邀請當地居民或有關團體舉行公開會議，並將時間、地點及會議資料，於十日前公布於指定網站。以書面、網站及公開會議所蒐集之意見，應將其辦理情形及居民意見處理回應，編製於說明書。</p> <p>開發行為符合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附表二或自願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者，開發單位免依第一項上網刊登說明書主要章節內容；前項之公開會議於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時，與公開說明會合併辦理。</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明確訂定開發單位作成說明書前，應辦理之事項，包含說明書記載之主要內容刊登、舉行公開會議，爰新增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p> <p>三、為使開發單位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之一第三項之附圖流程，更加明確化，且一併處理開發單位依第九條進行蒐集意見後，其所蒐集意見之後續處理方式，修正為依第九條及前項規定所蒐集之意見，開發單位應將其辦理情形及各方意見處理回應，編製於說明書內，爰修正第二項。</p> <p>四、配合前二項之文字內容，爰修正第三項。</p>

<p>條附表二或因自願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者，免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第二章 環境影響之預防對策</p>	<p>第二章 環境影響之預防對策</p>	<p>章名未修正</p>
<p>第十六條 開發單位施工及營運之用水，依水資源相關法規須檢附用水計畫書者，應先向水資源主管機關提出用水計畫書之申請。</p> <p>前項開發行為基地位於地下水管制區者，如需抽取地下水時，應依水利法及地下水管制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p>抽取地下水者，應調查開發行為基地內地下水水位、水質，並提出有效防止地下水污染及地盤(層)下陷措施。</p>	<p>第十一條 開發單位施工及營運之用水，依水資源相關法規須檢附用水計畫書者，應先向水資源主管機關提出用水計畫書之申請。</p> <p>前項開發行為位於地下水管制區者，如需抽取地下水時，應依水利法及地下水管制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p>抽取地下水者，應調查開發基地內地下水水位、水質，並提出有效防止地下水污染及地盤(層)下陷措施。</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同修正條文第八條說明二，爰將本條開發基地修正為開發行為基地。</p>
<p>第十七條 開發行為對施工及營運期間所產生之點源及非點源污染，應予預防、管理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廢(污)水應妥善處理，始得排放；其經前處理，排放至既有之污水下水道系統者，應附該有關主管機構之同意文件。自行規劃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者，應併案進行評估、分析及影響預測。</p> <p>開發行為產生之廢(污)水排放至河川、海洋、湖泊、水庫或灌溉、灌排系統者，應評估對該水體水質、水域生態之影響，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p> <p>前項排放廢(污)水之承受水體，自放流口以下至出海口前之整體流域範圍內有取用地面水之自</p>	<p>第十二條 開發行為對施工及營運期間所產生之點源及非點源污染，應予預防、管理並訂定因應對策。廢(污)水應妥善處理，始得排放；其經前處理，排放至既有之污水下水道系統者，應附該有關主管機構之同意文件。自行規劃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者，應併案進行現場調查、分析及影響預測，並承諾依計畫實施或引進污染源前完成試運轉。</p> <p>開發行為產生之廢(污)水排放至河川、海洋、湖泊、水庫或灌溉、灌排系統者，應評估對該水體水質、水域生態之影響，並訂定因應對策。</p> <p>前項排放廢(污)水之承受水體，自放流口以</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同修正條文第八條說明六，爰將本條因應對策修正為環境保護對策。</p> <p>三、本準則係屬規範認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其說明書、評估書初稿、評估書之製作規定，其他屬於審查通過後應依承諾辦理之事項，則回歸至本法第十七條規定辦理，爰刪除有關承諾事項之文字。</p>

<p>來水取水口者，應依開發行為類型、廢（污）水特性、承受水體用途及水質、廢（污）水處理設施之處理能力等因素進行分析及評估。</p>	<p>下至出海口前之整體流域範圍內有取用地面水之自來水取水口者，應依開發行為類型、廢（污）水特性、承受水體用途及水質、廢（污）水處理設施之處理能力等因素進行分析及評估。</p>	
<p>第十八條 開發單位應就廢棄物儲存清除處理設施或儲槽等設施，評估其對土壤及地下水體之影響。</p>	<p>第十二條之一 開發單位應就廢棄物儲存清除處理設施或儲槽等設施，評估其對土壤及地下水體之影響。</p>	<p>條次變更。</p>
<p>第十九條 開發單位應規劃設置廢棄物貯存、清除及處理系統，處理施工及營運期間所產生之各種廢棄物；並評估其可能之負面影響。如委託執行機關或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代為清除處理者，開發單位須調查合格機構之家數，並說明其處理能力及可能容納之數量。</p> <p>自行設置廢棄物焚化（資源回收）廠、掩埋場或其他處理設施處理廢棄物者，其對環境之影響應併入開發行為同時評估。</p> <p>開發單位應評估整地作業及取土與棄土運輸之負面影響，在整地土方之地形圖上標示挖填方位、深度及推估數量，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p> <p>前項如屬線形開發者，得以規劃設計圖替代地形圖，並視需要標示深度。</p>	<p>第十三條 開發單位應規劃設置廢棄物貯存、清除及處理系統，處理施工及營運期間所產生之各種廢棄物；並評估其可能之負面影響。如委託執行機關或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代為清除處理者，開發單位須調查合格機構之家數，並說明其處理能力及可能容納之數量，<u>並承諾未完成委託前不得施工或營運。</u></p> <p>自行設置廢棄物焚化（資源回收）廠、掩埋場或其他處理設施處理廢棄物者，其對環境之影響應併入開發行為同時評估，<u>並承諾依計畫實施。</u></p> <p>開發單位應評估整地作業及取土與棄土運輸之負面影響，在整地土方之地形圖上標示挖填方位、深度及推估數量，並訂定因應對策。</p> <p>前項如屬線形開發者，得以規劃設計圖替代地形圖，並視需要標示深度。</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同修正條文第十七條說明三，刪除有關承諾事項之文字。</p> <p>三、同修正條文第八條說明六，爰將本條因應對策修正為環境保護對策。</p>
<p>第二十條 開發單位應事前估計開發行為在<u>施工及營</u></p>	<p>第十四條 開發單位應事前估計開發行為在<u>施工及營</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同修正條文第八條說</p>

<p>運期間，不同排放源可能產生之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以適當精確方法計算擴散稀釋距離、濃度；或由相關資料推估空氣污染物之稀釋擴散濃度，並研判其影響之程度、範圍、時間以及是否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並<u>納入環境保護對策</u>。</p>	<p>運期間，不同排放源可能產生之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以適當精確方法計算擴散稀釋距離、濃度；或由相關資料推估空氣污染物之稀釋擴散濃度，並研判其影響之程度、範圍、時間以及是否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並訂定因應對策。</p>	<p>明六，爰將本條因應對策修正為環境保護對策。</p>
<p><u>第二十一條</u> 開發單位應由相關資料及量測現場背景噪音或振動數據，計算推估施工中及營運時是否符合現行管制法規中各項標準；同時分析噪音或振動強度對周圍環境之影響，<u>納入環境保護對策</u>。</p>	<p><u>第十五條</u> 開發單位應由相關資料及量測現場背景噪音或振動數據，計算推估施工中及營運時是否符合現行管制法規中各項標準；同時分析噪音或振動強度對周圍環境之影響，提出因應對策。</p>	<p>一、條次變更。 二、同修正條文第八條說明六，爰將本條因應對策修正為環境保護對策。</p>
<p><u>第二十二條</u> 開發單位應評估開發行為於施工及營運期間交通運輸所產生空氣污染及噪音振動之影響，並<u>納入環境保護對策</u>。</p>	<p><u>第十六條</u> 開發單位應評估開發行為於施工及營運期間交通運輸所產生空氣污染及噪音振動之影響，並訂定因應對策。</p>	<p>一、條次變更。 二、同修正條文第八條說明六，爰將本條因應對策修正為環境保護對策。</p>
<p><u>第二十三條</u> 開發單位應推估施工及營運期間對周遭環境美質與景觀之負面影響，<u>納入環境保護對策</u>及訂定綠覆計畫。</p>	<p><u>第十七條</u> 開發單位應推估施工及營運期間對周遭環境美質與景觀之負面影響，提出具體因應對策及訂定綠覆計畫。</p>	<p>一、條次變更。 二、同修正條文第八條說明六，爰將本條因應對策修正為環境保護對策。</p>
<p><u>第二十四條</u> 開發行為易造成噪音、振動、空氣污染、臭味、化學災害或輻射影響者，應依當地氣象條件、污染之質量、污染控制措施之效率、災害風險與人口聚集社區、村落之距離及其他相關因素於周界內規劃足數需要之緩衝地帶並訂定密集植樹計畫，以減輕影響及維持景觀。</p>	<p><u>第十八條</u> 開發行為易造成噪音、振動、空氣污染、臭味、化學災害或輻射影響者，應依當地氣象條件、污染之質量、污染控制措施之效率、災害風險與人口聚集社區、村落之距離及其他相關因素於周界內規劃足數需要之緩衝地帶並訂定密集植樹計畫，以減輕影響及維持景觀。</p>	<p>條次變更。</p>
<p><u>第二十五條</u> 開發單位應對開發行為基地及毗鄰之受影響地區預測評估邊坡穩定、地基沈陷、地質災變、</p>	<p><u>第十九條</u> 開發單位應對基地及毗鄰之受影響地區預測評估邊坡穩定、地基沈陷、地質災變、土壤污染</p>	<p>一、條次變更。 二、同修正條文第八條說明二，爰將本條基地修正為開發行為基地。</p>

<p>土壤污染及土壤液化等潛在可能性，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p>	<p>及土壤液化等潛在可能性，並提出因應對策。</p>	<p>三、同修正條文第八條說明六，爰將本條因應對策修正為環境保護對策。</p>
<p><u>第二十六條</u> 開發行為基地應以下列原則進行規劃，並得以圖面量化呈現保留之比例與區域：</p> <p>一、應避免使用地質敏感或坡度過陡之土地。</p> <p>二、開發行為基地林相良好者，應予儘量保存，並有相當比率之森林綠覆面積。</p> <p>三、開發行為基地動植物生態豐富者，應予保護。</p> <p>四、應考量生態工程，並維持視覺景觀之和諧。</p> <p>五、開發行為基地與下游影響區之間，應有足夠寬度、深度之緩衝帶。</p>	<p>第十九條之一 開發基地應以下列原則進行規劃：</p> <p>一、應避免使用地質敏感或坡度過陡之土地。</p> <p>二、開發基地林相良好者，應予儘量保存，並有相當比率之森林綠覆面積。</p> <p>三、開發基地動植物生態豐富者，應予保護。</p> <p>四、應考量生態工程，並維持視覺景觀之和諧。</p> <p>五、開發基地與下游影響區之間，應有足夠寬度、深度之緩衝帶。</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同修正條文第八條說明二，爰將本條開發基地修正為開發行為基地。</p> <p>三、開發單位除依本條所訂原則進行規劃外，應儘可能以圖面量化呈現地質敏感區、坡度過陡、林相良好、生態豐富、視覺和諧、緩衝帶等預計保留之比例及區域，爰修正第二十六條。</p>
<p><u>第二十七條</u> 開發行為基地位於海岸地區，其規劃應符合下列原則，並得以圖面量化呈現保留之比例與區域：</p> <p>一、避免影響重要生態棲地或生態系統之正常機能。</p> <p>二、避免嚴重破壞水產資源。</p> <p>三、避免海岸侵蝕、淤積、地層下陷、陸域排洪影響等。</p> <p>四、避免破壞海洋景觀、遊憩資源及水下文化資產。</p> <p>五、維持親水空間。</p>	<p>第二十條 開發基地位於海岸地區，其規劃應符合下列原則：</p> <p>一、避免影響重要生態棲地或生態系統之正常機能。</p> <p>二、避免嚴重破壞水產資源。</p> <p>三、避免海岸侵蝕、淤積、地層下陷、陸域排洪影響等。</p> <p>四、避免破壞海洋景觀、遊憩資源及水下文化資產。</p> <p>四、維持親水空間。</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同修正條文第八條說明二，爰將本條開發基地修正為開發行為基地。</p> <p>三、開發單位除依本條所訂原則進行規劃外，應儘可能以圖面量化呈現重要生態棲地、水產資源、海洋資源、遊憩資源、水下文化資產等預計保留之比例及區域，爰修正第二十七條。</p>
<p><u>第二十八條</u> 開發單位應評估設置節約能源措施、雨水截流儲存利用設施、污</p>	<p>第二十一條 開發單位應評估設置節約能源措施、雨水截流儲存利用設施、污</p>	<p>條次變更。</p>

<p>水處理水回收為中水道沖洗廁所及澆灌利用或其他中水道系統等之可能性。對於施工及營運期間所產生之大量廢棄物、廢氣、廢熱或廢（污）水，應評估其回收及再使用之可能性。</p>	<p>水處理水回收為中水道沖洗廁所及澆灌利用或其他中水道系統等之可能性。對於施工及營運期間所產生之大量廢棄物、廢氣、廢熱或廢（污）水，應評估其回收及再使用之可能性。</p>	
<p><u>第二十九條</u> 開發行為除煙囪外有七十公尺以上之高層結構體者，其可能產生之風場、日照、電波以及空氣污染物擴散之干擾等負面影響，應予預測及評估，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必要時應進行相關之模擬分析或試驗。</p>	<p><u>第二十二條</u> 開發行為中除煙囪外有七十公尺以上之高層結構體者，其可能產生之風場、日照、電波以及空氣污染物擴散之干擾等負面影響，應予預測及評估，並提出因應對策；必要時應進行相關之模擬分析或試驗。</p>	<p>一、條次變更。 二、同修正條文第八條說明六，爰將本條因應對策修正為環境保護對策。</p>
<p><u>第三十條</u> 開發行為屬地下管線、箱涵、隧道或採地下化方式開發者，開發單位應調查或蒐集地下埋藏之史蹟或考古遺址等文化資產，鄰近建築物以及行經地區之河道、堤防、溝圳、排水系統、地下管路、地下坑道等之分布與過去挖填紀錄及資料，說明現存結構體之安全穩定程度，評估開發行為對各該現有結構體可能產生之負面影響，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p>	<p><u>第二十三條</u> 開發行為屬地下管線、箱涵、隧道或採地下化方式開發者，開發單位應調查或蒐集地下埋藏之文化史蹟或遺址，鄰近建築物以及行經地區之河道、堤防、溝圳、排水系統、地下管路、地下坑道等之分布與過去挖填紀錄及資料，說明現存結構體之安全穩定程度，評估開發行為對各該現有結構體可能產生之負面影響，並提出因應對策。</p>	<p>一、條次變更。 二、同修正條文第八條說明六，爰將本條因應對策修正為環境保護對策。 三、配合文化資產保存法，將文化史蹟修正為史蹟，遺址修正為考古遺址。</p>
<p><u>第三十一條</u> 開發單位對於開發行為因基礎開挖與處理、抽沙、填土、高填方或地下深開挖包含隧道、涵管以及營運期間可能造成之各種地面沈陷或地下水位變化等現象，應予預測研判其可能影響，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p>	<p><u>第二十四條</u> 開發單位對於開發行為因基礎開挖與處理、抽沙、填土、高填方或地下深開挖包含隧道、涵管以及營運期間可能造成之各種地面沈陷或地下水位變化等現象，應予預測研判其可能影響，並提出因應對策。</p>	<p>一、條次變更。 二、同修正條文第八條說明六，爰將本條因應對策修正為環境保護對策。</p>
<p><u>第三十二條</u> 開發單位應預測評估開發行為改變地形地貌對下游及鄰近地區排</p>	<p><u>第二十四條之一</u> 開發單位應預測評估開發行為改變地形地貌對下游及鄰近地</p>	<p>一、條次變更。 二、同修正條文第八條說明六，爰將本條因應對策</p>

<p>水系統之影響，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p>	<p>區排水系統之影響，並提出因應對策。</p>	<p>修正為環境保護對策。</p>
<p>第三十三條 開發行為在<u>施工及營運期間產生溫排水、廢熱或熱島效應者</u>，均應事前研究分析其負面影響範圍及程度，並妥善規劃可行之<u>環境保護對策</u>。</p>	<p>第二十五條 開發行為在<u>施工及營運期間產生溫排水、廢熱或熱島效應者</u>，均應事前研究分析其負面影響範圍及程度，並妥善規劃可行之<u>因應對策</u>。</p>	<p>一、條次變更。 二、同修正條文第八條說明六，爰將本條因應對策修正為環境保護對策。</p>
<p>第三十四條 開發單位應評估開發行為在<u>施工及營運期間發生火災、風災、水災、地震、爆炸、化學災害、油污染等意外災害之風險</u>，以及對周圍環境可能產生之影響與範圍；配合周圍之<u>道路系統、防災系統、排水系統與當地其他條件</u>，訂定緊急應變計畫納入<u>環境保護對策</u>。</p>	<p>第二十六條 開發單位應評估在<u>施工及營運期間發生火災、風災、水災、地震、爆炸、化學災害、油污染等意外災害之風險</u>，以及對周圍環境可能產生之影響與範圍；配合周圍之<u>道路系統、防災系統、排水系統與當地其他條件</u>，訂定緊急應變計畫等因應對策。</p>	<p>一、條次變更。 二、同修正條文第八條說明六，爰將本條因應對策修正為環境保護對策。</p>
<p>第三十五條 開發單位應依<u>開發行為基地特性說明開發行為基地及毗鄰受影響地區植物之種類、群落與分布、動物之種類、相對數量及棲息狀況</u>，分析將來因開發對生物數量及棲息地之影響，包括影響範圍及干擾程度等，並針對上述影響提出可行之保護或復育計畫。</p> <p>開發行為在<u>水域中施工者</u>，應說明該水體之水生生物、底質與水質現況，並分析可能之影響，提出減輕對策與維護管理或保育措施。</p> <p>開發行為位於已開發地區或其開發行為基地經<u>勘查認為植物生態貧乏或無野生物棲息環境者</u>，以圖、相片等資料於書件中說明，得免進行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調查及預測評估。</p>	<p>第二十七條 開發單位應參考文獻資料進行實地補充調查，說明開發基地及毗鄰受影響地區植物之種類、群落與分布、動物之種類、相對數量及棲息狀況；分析將來因開發對生物數量及棲息地之影響，包括影響範圍及干擾程度等，並針對上述影響提出可行之保護或復育計畫。</p> <p>開發行為在<u>水域中施工者</u>，應調查該水體之水生生物、底質與水質現況，分析可能之影響，提出減輕對策與維護管理或保育措施。</p> <p>開發行為位於已開發地區或其開發基地經<u>勘查認為植物生態貧乏或無野生物棲息環境者</u>，以圖、相片等資料於書件中說明，得免進行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調查及預測評估。</p>	<p>一、條次變更。 二、為符合實際執行現況，並將調查作業統一至修正條文第十條中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文字。 三、同修正條文第八條說明二，爰將本條開發基地修正為開發行為基地。</p>

估。		
<p>第三十六條 開發單位應評估開發行為在施工與營運期間，對周遭環境之文化資產(含水下文化資產)、文化景觀、人口分布、當地居民生活型態、土地利用型式與限制、社會結構、相關公共設施包括公共給水、電力、電信、瓦斯與排水或污水下水道設施之負荷、產業經濟結構、教育結構等之影響，並對負面影響納入環境保護對策或另覓替代方案。</p>	<p>第二十八條 開發單位應評估開發行為在施工與營運期間，對周遭環境之文化資產(含水下文化資產)、文化景觀、人口分布、當地居民生活型態、土地利用型式與限制、社會結構、相關公共設施包括公共給水、電力、電信、瓦斯與排水或污水下水道設施之負荷、產業經濟結構、教育結構等之影響；並對負面影響提出因應對策或另覓替代方案。</p>	<p>一、條次變更。 二、為各界方便閱覽，爰修正標點符號。 三、同修正條文第八條說明六，爰將本條因應對策修正為環境保護對策。</p>
<p>第三十七條 開發行為經審查認定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者，開發單位於範疇界定前，應依說明書審查結論，篩選環境關鍵項目與因子，並填寫範疇界定指引表(附件六)，且視需要列出不同可行替代方案之環境影響評估範疇，送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條召開會議討論確定評估範疇。 開發單位提送之評估書初稿，應敘明前項評估範疇之辦理情形。</p>	<p>第三十條 開發行為經審查認定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者，開發單位於評估範疇界定前，應依說明書審查結論填寫範疇界定指引表(附件六)，並視需要列出不同替代方案之環境影響評估範疇，送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條召開會議討論確定評估範疇。 開發單位提送之評估書初稿，應敘明前項評估範疇之辦理情形。</p>	<p>一、條次變更。 二、範疇界定會議係為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程序，界定相關環境議題，爰開發單位應先行依據說明書審查結論，填寫與篩選附件六範疇界定指引表之環境關鍵項目與因子，以及擬具可行之替代方案，並將上述內容送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條召開範疇界定，藉以確定可行替代方案之有無與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之項目，並決定調查、預測、分析及評定之方法，爰修正第一項。</p>
<p>第三十八條 開發行為可能運作或運作時衍生危害性化學物質者，開發單位應依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進行健康風險評估，並將其納入說明書、評估書初稿、評估書。</p>	<p>第三十條之一 開發行為可能運作或運作時衍生危害性化學物質者，開發單位應依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進行健康風險評估，並將其納入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p>	<p>條次變更，並酌修文字納入評估書。</p>
<p>第三十九條 開發單位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三十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p>	<p>第三十一條 開發單位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三十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p>	<p>條次變更。</p>

<p>主管機關及原審查之主管機關其預定施工日期。</p> <p>說明書或評估書內容採分段（分期）開發者，以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一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p>	<p>主管機關及原審查之主管機關其預定施工日期。</p> <p>說明書或評估書內容採分段（分期）開發者，以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一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p>	
<p><u>第四十條</u> 開發單位預測開發行為在規劃、進行及完成後之使用，不發生<u>第十六條至第三十六條</u>中任一可能影響事項者，在說明書、<u>評估書初稿</u>、評估書製作時，對該事項得免進行調查及評估，但應於說明書、<u>評估書初稿</u>、評估書中條列說明理由及根據。</p>	<p><u>第三十二條</u> 開發單位預測開發行為在規劃、進行及完成後之使用，不發生<u>第十一條至第二十八條</u>中任一可能影響事項者，在說明書或評估書製作時，對該事項得免進行調查及評估，但應於說明書或評估書中條列說明理由及根據。</p>	<p>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納入評估書初稿。</p>
<p><u>第三章</u> 不同開發行為之評估事項</p>	<p><u>第三章</u> 不同開發行為之評估事項</p>	<p>章名未修正。</p>
<p><u>第四十一條</u> <u>工廠之開發</u>，應評估各種製程產生各項污染物之質與量，繪製質量平衡圖表，預測各項污染物之增量，評估其影響程度及範圍，並納入<u>環境保護對策</u>。</p> <p>工廠於試車及營運期間可能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或有毒氣體者，應說明其可能影響範圍及程度，提出可行之防制（治）措施及應變計畫。</p> <p><u>園區之開發</u>，應預測引進產業之種類、規模與各項污染物之質與量，訂定<u>園區</u>污染物總量管制方式，規範各產業引進後，能符合當地環境品質標準或使現已不符環境品質標準者不致繼續惡化。</p> <p><u>園區</u>產生之廢（污）水及事業廢棄物（含污泥）以在<u>園區</u>內處理為原則，</p>	<p><u>第三十三條</u> <u>工廠設立</u>應評估各種製程產生各項污染物之質與量，繪製質量平衡圖表，預測各項污染物之增量，評估其影響程度及範圍，並提出因應對策。</p> <p>工廠於試車及營運期間可能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或有毒氣體者，應說明其可能影響範圍及程度，提出可行之防制（治）措施及應變<u>應變</u>計畫。</p> <p><u>工業區</u>開發應預測引進產業之種類、規模與各項污染物之質與量，訂定<u>工業區</u>污染物總量管制方式，規範各產業引進後，能符合當地環境品質標準或使現已不符環境品質標準者不致繼續惡化。</p> <p><u>工業區</u>產生之廢（污）水及事業廢棄物（含污泥）以在<u>工業區</u>內處理為原</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各界方便閱覽，且使開發行為名稱與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一致，爰將本條工業區修正為園區，該園區包括工業區、加工出口區、科學工業園區、環保科技園區、生物科技園區或其他供業者進駐從事生產、製造、技術服務等相關業務之園區。</p> <p>三、同修正條文第八條說明六，爰將本條因應對策修正為環境保護對策。</p> <p>四、同修正條文第八條說明二，爰將本條開發基地修正為開發行為基地。</p>

<p>處理設施應併案評估。</p> <p><u>園區外開發行為</u>基地設立數座工廠合併評估者，<u>準用</u>第三項規定辦理。</p> <p>園區開發應評估設置汽電共生或汽冷熱共生設備、區域供冷供熱系統等各項節能措施之可行性。</p>	<p>則，處理設施應併案評估。</p> <p>工業區外開發基地設立數座工廠合併評估者，比照第三項規定辦理。</p> <p>園區開發應評估設置汽電共生或汽冷熱共生設備、區域供冷供熱系統等各項節能措施之可行性。</p>	
<p><u>第四十二條</u> <u>道路、鐵路、大眾捷運系統之開發</u>，如位於現有、興建中、或已定案之重要水庫集水區，應以<u>穿越性、封閉型、且不得設置機廠(場)、站及交流道為限</u>。但情形特殊，經主管機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同意者，不在此限。</p> <p>道路、鐵路或大眾捷運系統之開發，應詳細調查、分析營運時噪音及振動之影響程度、範圍及受體，據以訂定噪音與振動防制措施；且為因應環境音量標準之提昇，應事先規劃<u>環境保護對策</u>。採路塹或路堤方式者，應評估其對積水、洩洪、橫交設施、<u>生態棲地切割</u>或動物通過之影響，並<u>納入環境保護對策</u>。</p> <p>車站或場站之停車場及轉乘設施應提出規劃構想；車站或場站採聯合開發者，在說明書、<u>評估書初稿</u>、評估書內應列入評估。</p>	<p><u>第三十四條</u> 鐵路、高速公路、快速道(公)路、一般性道路之開發如位於現有、興建中、或已定案之重要水庫集水區，應以<u>穿越性、封閉型、且不得設置機廠(場)、站及交流道為限</u>；但情形特殊，經主管機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同意者，不在此限。</p> <p>道路、鐵路或大眾捷運系統之開發，應詳細調查、分析營運時噪音及振動之影響程度、範圍及受體，據以訂定噪音與振動防制措施；且為因應環境音量標準之提昇，應事先規劃對策。採路塹或路堤方式者，應評估其對積水、洩洪、橫交設施或動物通過之影響，並訂定因應對策。</p> <p>車站或場站之停車場及轉乘設施應提出規劃構想；車站或場站採聯合開發者，在說明書及評估書內應列入評估。</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各界方便閱覽，且使開發行為名稱與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一致，爰將本條第一項所示開發行為名稱，修正為道路、鐵路、大眾捷運系統之開發。</p> <p>三、同修正條文第八條說明六，爰將本條因應對策修正為環境保護對策。</p> <p>四、納入生態棲地切割為道路、鐵路或大眾捷運系統之開發，應予以評估之事項，爰修正第二項。</p> <p>五、納入評估書初稿，爰修正第三項。</p>
<p><u>第四十三條</u> 港灣、港埠工程或填海造地之開發，應說明各該結構物對沿岸流、漂砂、鄰近海域生態、水下文化資產以及未來之海岸地形變遷、或對河口</p>	<p><u>第三十五條</u> 港灣、港埠工程或填海造地之開發，應說明各該結構物對沿岸流、漂砂、鄰近海域生態、水下文化資產以及未來之海岸地形變遷、或對河口</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同修正條文第八條說明六，爰將本條因應對策修正為環境保護對策。</p>

<p>之影響，並<u>納入環境保護對策</u>。</p> <p>設有隔離水道者，應就相鄰之填海造地與陸域間之各河口、浮游生物與底棲生物、沿岸流、潮汐、海岸地形變遷、沉積物流失、排水、水質交換等問題，說明其整體之負面影響，並<u>納入環境保護對策</u>。</p> <p>在海域抽沙或浚挖航道水域者，應詳細調查水域地形及地質探查，評估對海底、水域水質、生物、漁業及水下文化資產之影響範圍與其程度，並<u>納入環境保護對策</u>。</p>	<p>之影響，並提出因應對策。</p> <p>設有隔離水道者，應就相鄰之填海造地與陸域間之各河口、浮游生物與底棲生物、沿岸流、潮汐、海岸地形變遷、沉積物流失、排水、水質交換等問題，說明其整體之負面影響，並提出因應對策。</p> <p>在海域抽沙或浚挖航道水域者，應詳細調查水域地形及地質探查，評估對海底、水域水質、生物、漁業及水下文化資產之影響範圍與其程度，並提出因應對策。</p>	
<p><u>第四十四條</u> 機場之開發，應評估機場營運產生噪音之影響，應依規劃之最大運量、飛航機種，預測航空噪音日夜音量，繪製全年等噪音線圖，標示各級航空噪音管制區範圍、敏感受體分布情況並<u>納入環境保護對策</u>。在噪音之影響範圍內，涉及學校、圖書館、醫療安養機構、住宅或其他易受飛航噪音干擾之土地使用，開發單位如採取補償或其他替代方案者，其處理方式及可行性，應先行規劃評估。</p> <p>航站大廈、機場聯絡道路、機場跑道或滑行道以及各項建築物（含機棚、修護工廠等）所增加之不透水面積，應評估分析對附近地區排水系統及地下水之影響，並<u>納入環境保護對策</u>。</p> <p>興建或整建跑道地區之鳥類或其他野生動物，</p>	<p><u>第三十六條</u> 開發單位評估機場營運產生噪音之影響，應依規劃之最大運量、飛航機種，預測航空噪音日夜音量，繪製全年等噪音線圖，標示各級航空噪音管制區範圍、敏感受體分布情況並提出因應對策。在噪音之影響範圍內，涉及學校、圖書館、醫療安養機構、住宅或其他易受飛航噪音干擾之土地使用，開發單位如採取補償或其他替代方案者，其處理方式及可行性，應先行規劃評估。</p> <p>航站大廈、機場聯絡道路、機場跑道或滑行道以及各項建築物（含機棚、修護工廠等）所增加之不透水面積，應評估分析對附近地區排水系統及地下水之影響，並訂定因應改善對策。</p> <p>興建或整建跑道地區之鳥類或其他野生動物，</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各界方便閱覽，且使開發行為名稱與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一致，爰將本條第一項修正為機場之開發。</p> <p>三、同修正條文第八條說明六，爰將本條因應對策修正為環境保護對策。</p>

<p>如干擾飛航安全，應予調查評估，<u>納入環境保護對策</u>。</p>	<p>如干擾飛航安全，應予調查評估，研訂預防對策。</p>	
<p><u>第四十五條</u> 土石採取（含堆積土石）、探礦、採礦之開發，其廢（污）水處理設施與廢棄物處理設施，應於計畫實施或引進污染源前，完成試運轉。</p> <p>開發單位應分析開發土石採取（含堆積土石）、探礦、採礦所產生裸露地面與土石渣、礦渣或堆積物之穩定性，訂定防止地下水脈切斷、地表沖刷、水污染與植生綠化等環境保護對策。</p> <p>開發單位應預測開發期限屆滿或開發計畫停止後，可能引起之污染與景觀問題，並訂定具體之解決對策及復整（舊）計畫。</p>	<p><u>第三十七條</u> 土石採取（含堆積土石）、探礦、採礦之廢（污）水處理設施與廢棄物處理設施，應於計畫實施或引進污染源前，完成試運轉。</p> <p>開發單位應分析開發土石採取（含堆積土石）、礦場所產生裸露地面與土石渣、礦渣或堆積物之穩定性，訂定防止地下水脈切斷、地表沖刷、水污染與植生綠化等環境保護對策。</p> <p>開發單位應預測開發期限屆滿或開發計畫停止後，可能引起之污染與景觀問題，並訂定具體之解決對策及復整（舊）計畫。</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各界方便閱覽，且使開發行為名稱與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一致，爰將本條第一項修正為，土石採取（含堆積土石）、探礦、採礦之開發。</p>
<p><u>第四十六條</u> 開發單位應分析堰壩或其他攔水設施於施工期間或興建後，對上、下游集水區之居民所產生之社會、經濟、文化之正、負面影響，並針對負面影響<u>納入環境保護對策</u>。另對河川上、下游水道變遷、水量變化（含基流量）、地下水互補、水體涵容能力與水域生態之影響，亦應納入評估。對淹沒區內之陸域或水域、造成保育類野生動物或珍貴稀有植物之不利影響，應<u>納入移植復育計畫等相關環境保護對策</u>。</p> <p><u>水力發電廠、越域引水工程之開發</u>，應分析引水期間對本流上、下游可用流量、基流量及下游地下水補注之變化與所造成</p>	<p><u>第三十八條</u> 開發單位應分析堰壩或其他攔水設施於施工期間或興建後，對上、下游集水區之居民所產生之社會、經濟、文化之正、負面影響，並針對負面影響訂定因應對策。另對河川上、下游水道變遷、水量變化（含基流量）、地下水互補、水體涵容能力與水域生態之影響，亦應納入評估。對淹沒區內之陸域或水域、造成保育類野生動物或珍貴稀有植物之不利影響，應訂定移植復育計畫等相關因應對策。</p> <p><u>開發單位興建水力發電或越域引水者</u>，應分析引水期間對本流上、下游可用流量、基流量及下游地下水補注之變化與所造</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各界方便閱覽，且使開發行為名稱與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一致，爰將本條第二項修正為水力發電廠、越域引水工程之開發，第三項修正為防洪工程、河道整治工程之開發及第四項修正為排水工程之開發。</p> <p>三、同修正條文第八條說明六，爰將本條因應對策修正為環境保護對策。</p>

<p>之影響，並與該水道之有關機構協商<u>環境保護</u>對策。</p> <p>防洪工程、河道整治工程之開發，應配合與該河川之治理基本計畫一併分析檢討。對於河口之治理，應說明其治理後對海岸之影響。</p> <p>排水工程之開發，應分析抽水或攔水所造成之水文與生物之影響。</p>	<p>成之影響，並與該水道之有關機構協商因應對策。</p> <p>開發單位興建防洪工程或河道整治工程，應配合與該河川之治理基本計畫一併分析檢討。對於河口之治理，應說明其治理後對海岸之影響。</p> <p>開發單位興建排水工程，應分析抽水或攔水所造成之水文與生物之影響。</p>	
<p>第四十七條 農、林、漁、牧地之開發，應分析其土地利用之潛力與適宜性。說明引進外來之物種或生產技術所造成對當地社區或生態、水文環境等之影響，<u>納入環境保護</u>對策。</p>	<p>第三十九條 農、林、漁、牧地之開發行為應分析其土地利用之潛力與適宜性。說明引進外來之物種或生產技術所造成對當地社區或生態、水文環境等之影響，提出因應對策。</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同修正條文第八條說明六，爰將本條因應對策修正為環境保護對策。</p>
<p>第四十八條 遊樂區、風景區、高爾夫球場及運動場地之開發，不宜開挖山頭；坡度超過百分之四十之山坡地，其原有樹林地貌儘量保留；原有溪流溝坑之改道或填平，應先徵詢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意見。</p> <p>開發單位應預測未來假日或慶典期間所引入大量遊客及車輛，對交通運輸、停車場、用水量以及環境衛生等所造成之影響，<u>納入環境保護</u>對策。</p>	<p>第四十條 遊樂區、風景區、高爾夫球場及運動場地之整地，不宜開挖山頭；坡度超過百分之四十之山坡地，其原有樹林地貌儘量保留；原有溪流溝坑之改道或填平，應先徵詢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意見。</p> <p>開發單位應預測未來假日或慶典期間所引入大量遊客及車輛，對交通運輸、停車場、用水量以及環境衛生等所造成之影響，提出因應對策。</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各界方便閱覽，且使開發行為名稱與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一致，爰將本條修正為遊樂區、風景區、高爾夫球場及運動場地之開發。</p> <p>三、同修正條文第八條說明六，爰將本條因應對策修正為環境保護對策。</p>
<p>第四十九條 <u>文教建設、醫療建設</u>之開發，凡設有實驗室、解剖室、手術室與感染性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者，對所產生之廢液、感染性事業廢棄物、污泥及其它廢棄物等，應分別估算產生量，規劃設置分類、貯存、收集運輸及處理系統。不能自行處理</p>	<p>第四十一條 開發單位興建教育、研究機構、行政辦公中心或醫療院所，凡設有實驗室、解剖室、手術室與感染性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者，對所產生之廢液、感染性事業廢棄物、污泥及其它廢棄物等，應分別估算產生量，規劃設置分類、貯存、收集運輸</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各界方便閱覽，且使開發行為名稱與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一致，爰將本條修正為文教建設、醫療建設之開發。</p> <p>三、同修正條文第十七條說明四，刪除有關承諾</p>

<p>者，應檢附合格清除、處理機構之證明文件或調查當地合格清除、處理機構之家數，且註明最終處理（置）地點之容量負荷。</p>	<p>及處理系統。不能自行處理者，應檢附合格清除、處理機構之證明文件或調查當地合格清除、處理機構之家數，且註明最終處理（置）地點之容量負荷，<u>並承諾取得同意處理之文件後發包施工。</u></p>	<p>事項之文字。</p>
<p><u>第五十條 新市區建設、舊市區更新之開發</u>，應預測其對當地及鄰近地區水源供應、排水或防洪系統、廢棄物清理及交通設施等之影響，<u>並應評估設置汽電共生或汽冷熱共生設備、區域供冷供熱系統、雨水貯留利用系統、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系統為中水道沖洗廁所及澆灌利用或其他中水道系統等各項節能省水措施之可行性。</u></p> <p>舊市區之更新，舊房舍與公共設施拆除所產生之廢棄物，須先詳細調查、規劃運輸路線及適當之處理場。</p> <p><u>高樓建築之開發</u>，應重視其品質與景觀之整體性，<u>並評估高樓建築對周遭環境所產生之風場、日照、電波、交通、停車或帷幕牆反光以及室內停車場廢氣排放等之影響。</u></p>	<p><u>第四十二條 開發單位規劃</u> 舊市區更新、新市區、新市鎮或新社區時，應預測其對當地及鄰近地區水源供應、排水或防洪系統、廢棄物清理及交通設施等之影響；<u>並應評估設置汽電共生或汽冷熱共生設備、區域供冷供熱系統、雨水貯留利用系統、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系統為中水道沖洗廁所及澆灌利用或其他中水道系統等各項節能省水措施之可行性。</u></p> <p>舊市區之更新，舊房舍與公共設施拆除所產生之廢棄物，須先詳細調查、規劃運輸路線及適當之處理場。</p> <p>規劃高樓建築時，應重視其品質與景觀之整體性；<u>並評估高樓建築對周遭環境所產生之風場、日照、電波、交通、停車或帷幕牆反光以及室內停車場廢氣排放等之衝擊。</u></p>	<p>一、條次變更。 二、為各界方便閱讀，修正標點符號，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 三、為各界方便閱讀，且使開發行為名稱與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一致，爰將本條第一項修正為新市區建設、舊市區更新之開發，第三項修正為高樓建築之開發。</p>
<p><u>第五十一條 環境保護工程之開發</u>，其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應調查、預測、分析廢（污）水合流或分流排放對於承受水體水質、水量及生態之影響。承受水體為河川者，調查及評估期間應包括豐水期及枯水期。採海洋放流</p>	<p><u>第四十三條 開發單位規劃</u> 興建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應調查、預測、分析廢（污）水合流或分流排放對於承受水體水質、水量及生態之影響。承受水體為河川者，調查及評估期間應包括豐水期及枯水期。採海洋放流者，除蒐</p>	<p>一、條次變更。 二、為各界方便閱讀，且使開發行為名稱與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一致，爰將本條第一項修正為環境保護工程之開發。 三、為各界方便閱覽，且</p>

<p>者，應說明海域生態及環境現況，並評估其影響範圍及程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水肥處理廠之評估，亦準用辦理。</p> <p>廢棄物焚化（資源回收）廠及廢棄物處理場（廠）工程（含轉運站），應評估焚燒處理流程中以及儲存或掩埋或其他方式處理廢棄物產生臭味及滲出水之影響，其處理設施應妥善規劃。訂定廢棄物掩埋未能即日覆土或天候不良條件下之防制應變計畫。對於掩埋場封閉或使用期限屆滿後之復育計畫、土地利用計畫以及二次污染問題，應預為規劃且納入環境保護對策。</p> <p>開發單位應妥善規劃廢棄物清運工具、運輸時段及運輸路線，預防廢棄物運送所引起之臭味、噪音、振動污染及交通影響。</p> <p>開發單位規劃廢(污)水處理系統、廢棄物處理系統、轉運站或廢棄物焚化（資源回收）廠時，均應考慮未來其營運管理維護之實務問題，訂定營運管理計畫，其內容應包括左列各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處理系統產權之歸屬與移轉。 二、管理組織及專責單位或人員之設立方式。 三、營運操作管理之財源籌措。 四、管理組織之權責分工及管理方式。 五、試運轉方式。 	<p>集附近地區海域資料外，並應進行實地海域生態與環境調查，評估其影響範圍及程度，提出因應對策。水肥處理廠之評估，亦比照辦理。</p> <p>規劃廢棄物焚化（資源回收）廠及廢棄物處理場（廠）工程（含轉運站）時，應評估焚燒處理流程中以及儲存或掩埋或其他方式處理廢棄物產生臭味及滲出水之影響，其處理設施應妥善規劃。訂定廢棄物掩埋未能即日覆土或天候不良條件下之防制應變計畫。對於掩埋場封閉或使用期限屆滿後之復育計畫、土地利用計畫以及二次污染問題，應預為規劃研擬因應對策。</p> <p>開發單位應妥善規劃廢棄物清運工具、運輸時段及運輸路線，預防廢棄物運送所引起之臭味、噪音、振動污染及交通影響。</p> <p>開發單位規劃廢(污)水處理系統、廢棄物處理系統、轉運站或廢棄物焚化（資源回收）廠時，均應考慮未來其營運管理維護之實務問題，訂定營運管理計畫，其內容應包括左列各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處理系統產權之歸屬與移轉。 二、管理組織及專責單位或人員之設立方式。 三、營運操作管理之財源籌措。 四、管理組織之權責分工及管理方式。 五、試運轉方式。 	<p>符合實際執行現況，並將調查作業統一至修正條文第十條中規定，爰將本條第一項文字修正為採海洋放流者，應說明海域生態及環境現況。</p> <p>四、同修正條文第八條說明六，爰將本條因應對策修正為環境保護對策。</p>
---	--	--

<p>第五十二條 火力發電或汽電共生工程如以煤、油、天然氣或烏瀝乳（天然瀝乳）為燃料，應依當地氣象條件、產生污染物之質與量、污染控制措施之效率、與人口聚集社區、村落之距離及其他相關因素，於周界內規劃設置緩衝地帶。</p> <p>前項緩衝地帶，如於廠址所在之<u>園區</u>已整體規劃設置者，得免辦理。</p> <p>應評估燃料之運輸、裝卸、儲存，所產生之負面影響。用海水作為冷卻用水，應就海域環境調查之結果，評估對生態與漁業之影響；其溫水排放亦同。火力發電或汽電共生工程所產生之飛灰、灰燼與溫排水等，其各種負面影響應予分析，並<u>納入環境保護對策</u>。</p> <p>火力發電廠應評估使用熱電共生系統，供應附近<u>園區</u>或社區區域冷、熱需求之可行性，並考量採用超超臨界或複循環等高發電效率機組，以利提昇供熱能力。</p> <p>計畫輸電線路之兩側調查範圍，每側不得少於五十公尺，其景觀與當地環境之和諧性，應為評估之重點。</p> <p>超高壓輸電線路工程，所產生之電磁效應及對居民之可能影響，應予預測及評估。</p>	<p>第四十四條 火力發電或汽電共生工程如以煤、油、天然氣或烏瀝乳（天然瀝乳）為燃料，應依當地氣象條件、產生污染物之質與量、污染控制措施之效率、與人口聚集社區、村落之距離及其他相關因素，於周界內規劃設置緩衝地帶。</p> <p>前項緩衝地帶，如於廠址所在之工業區已整體規劃設置者，得免辦理。</p> <p>應評估燃料之運輸、裝卸、儲存，所產生之負面影響。用海水作為冷卻用水，應就海域環境調查之結果，評估對生態與漁業之影響；其溫水排放亦同。火力發電或汽電共生工程所產生之飛灰、灰燼與溫排水等，其各種負面影響應予分析，並提出因應對策。</p> <p>火力發電廠應評估使用熱電共生系統，供應附近工業區或社區區域冷、熱需求之可行性，並考量採用超超臨界或複循環等高發電效率機組，以利提昇供熱能力。</p> <p>計畫輸電線路之兩側調查範圍，每側不得少於五十公尺，其景觀與當地環境之和諧性，應為評估之重點。</p> <p>超高壓輸電線路工程，所產生之電磁效應及對居民之可能影響，應予預測及評估。</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同修正條文第八條說明六，爰將本條因應對策修正為環境保護對策。</p> <p>三、為各界方便閱覽，且使開發行為名稱與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一致，爰將第二項工業區修正為園區，該園區包括工業區、加工出口區、科學工業園區、環保科技園區、生物科技園區或其他供業者進駐從事生產、製造、技術服務等相關業務之園區。</p>
<p>第五十三條 放射性核廢料儲存或處理場所之興建，應依評估之環境影響因子、程度、範圍，訂定營</p>	<p>第四十五條 放射性核廢料儲存或處理場所之興建，應依評估之環境影響因子、程度、範圍，訂定營</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同修正條文第八條說明六，爰將本條因應對策修正為環境保護對策。</p>

<p>運期間環境保護對策，包括核廢料運送規劃、營運廢液或廢棄物處理、空氣污染防制、水污染防治、噪音防制、陸域水域生態保育及其他有關對策；並對儲存或處理場所封閉或停止使用後，可能引起之二次污染問題，<u>納入環境保護對策</u>，包括拆除建築物或其他設備產生廢棄物及廢（污）水處理、自然景觀保護、地下水與土壤保護、土地再利用、植被覆蓋及其他有關對策。</p> <p>對於可能發生意外事故之評估，應包括型態、嚴重性、發生之可能性及對環境影響之程度與範圍。評估之影響期間，應分短、中、長期及其他潛在影響之期間。意外事故型態，包括輻射外洩、設備故障、操作錯誤、火災、化學爆炸、運輸工具事故及其他事故，其緊急應變措施，應就通知、動員、事故評估與預測、疏散方式、搶救與搶修、防護行動及復原作業等予以評估規劃。儲存或處理場所於營運及封閉階段時，應評估核種外洩之風險、影響程度及範圍，<u>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u>，包括減輕或避免核種外洩之設計考量、公眾輻射防護措施、工作人員輻射防護措施、輻射監測計畫、設置輻射劑量顯示板及其他有關對策。</p> <p>以各種方式運送放射性核廢料，應就運送途徑、時段，分析可能之影響並<u>納入環境保護對策</u>。</p>	<p>運期間環境保護對策，包括核廢料運送規劃、營運廢液或廢棄物處理、空氣污染防制、水污染防治、噪音防制、陸域水域生態保育及其他有關對策；並對儲存或處理場所封閉或停止使用後，可能引起之二次污染問題，提出因應對策，包括拆除建築物或其他設備產生廢棄物及廢（污）水處理、自然景觀保護、地下水與土壤保護、土地再利用、植被覆蓋及其他有關對策。</p> <p>對於可能發生意外事故之評估，應包括型態、嚴重性、發生之可能性及對環境影響之程度與範圍。評估之影響期間，應分短、中、長期及其他潛在影響之期間。意外事故型態，包括輻射外洩、設備故障、操作錯誤、火災、化學爆炸、運輸工具事故及其他事故，其緊急應變措施，應就通知、動員、事故評估與預測、疏散方式、搶救與搶修、防護行動及復原作業等予以評估規劃。儲存或處理場所於營運及封閉階段時，應評估核種外洩之風險、影響程度及範圍，<u>並訂定因應對策</u>，包括減輕或避免核種外洩之設計考量、公眾輻射防護措施、工作人員輻射防護措施、輻射監測計畫、設置輻射劑量顯示板及其他有關對策。</p> <p>以各種方式運送放射性核廢料，應就運送途徑、時段，分析可能之影響並提出因應對策。</p>	
--	--	--

<p>第五十四條 <u>核能及其他能源之開發</u>，其核能電廠對於核燃料運送、電廠除役方式及除役後可能造成之環境影響、營運及除役拆廠階段核種外洩風險性之影響程度、範圍等，應依前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辦理。</p> <p>既有核能電廠廠址興建或增建機組，應將已產生之環境影響與興建、增建機組之環境影響併予加成評估。核能電廠開發及產生放射性核廢料之儲存處理，應合併進行評估。</p> <p>評估輻射影響應敘明分析原理、程式基本假設、功能限制、曝露途徑、模式程式結構、計算流程、輸入輸出資料、使用參數及分析結果等。並分別評估預期輻射影響與意外事故輻射影響。</p> <p>既有核能電廠內興建放射性核廢料儲存或處理場所者，應將相關環境影響予以加成評估。</p> <p>核能電廠應設置之緩衝地帶、溫排水及輸電線路之影響評估，應依<u>第五十二條</u>規定辦理。</p>	<p>第四十六條 <u>開發單位規劃</u>核能電廠時，對於核燃料運送、電廠除役方式及除役後可能造成之環境影響、營運及除役拆廠階段核種外洩風險性之影響程度、範圍等，應依前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辦理。</p> <p>既有核能電廠廠址興建或增建機組，應將已產生之環境影響與興建、增建機組之環境影響併予加成評估。核能電廠開發及產生放射性核廢料之儲存處理，應合併進行評估。</p> <p>評估輻射影響應敘明分析原理、程式基本假設、功能限制、曝露途徑、模式程式結構、計算流程、輸入輸出資料、使用參數及分析結果等。並分別評估預期輻射影響與意外事故輻射影響。</p> <p>既有核能電廠內興建放射性核廢料儲存或處理場所者，應將相關環境影響予以加成評估。</p> <p>核能電廠應設置之緩衝地帶、溫排水及輸電線路之影響評估，應依第四十四條規定辦理。</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各界方便閱覽，且使開發行為名稱與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一致，爰將本條第一項修正為核能及其他能源之開發。</p>
<p>第五十五條 <u>工商綜合區、購物專用區、大型購物中心，或展覽會、博覽會、展示會場，或地下街工程之開發</u>，對於假日或慶典節日所引進之大量人口對周遭地區所造成之交通、停車、廢棄物、噪音、環境衛生等影響，應納入其<u>環境保護</u>對策及緊急應變措施。</p>	<p>第四十七條第一項 <u>開發單位規劃</u>工商綜合區、展覽會、博覽會或展示會場或地下街工程，對於假日或慶典節日所引進之大量人口對周遭地區所造成之交通、停車、廢棄物、噪音、環境衛生等影響，應依<u>宏觀預測</u>訂定其因應對策及緊急應變措施。</p>	<p>一、由現行條文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移列修正。</p> <p>二、為各界方便閱覽，且使開發行為名稱與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一致，爰將本條第一項修正為工商綜合區、購物專用區、大型購物中心，或展覽會、博覽會、展示會場，或地下街工程之開</p>

		<p>發。</p> <p>三、為符合實際執行現況，且使各界方便閱讀，爰刪除依宏觀預測。</p> <p>四、同修正條文第八條說明六，爰將本條因應對策修正為環境保護對策。</p>
<p>第五十六條 墳墓、靈(納)骨堂(塔)、屠宰場(含人工屠宰場、電動屠宰場)、動物收容所、殯儀館、煤氣廠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對環境有不良影響之虞之開發行為，應加強植栽綠化及視覺景觀之設計，並依可能產生污染之程度、範圍，開發行為基地與人口聚集社區、村落之距離，視覺景觀之影響及其他相關因素，於周界內規劃設置適當緩衝綠帶。對野生植物、動物生態有影響之虞者，其植栽綠化應以原生植種及保護野生動物棲地為主，並評估可能受影響之生物通道及棲息地屏障，規劃配置綠帶。</p>	<p>第四十七條第二項 墳墓、靈(納)骨堂(塔)、屠宰場(含人工屠宰場、電動屠宰場)、動物收容所、殯儀館、煤氣廠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對環境有不良影響之虞之開發行為，應加強植栽綠化及視覺景觀之設計，並依可能產生污染之程度、範圍，開發基地與人口聚集社區、村落之距離，視覺景觀之影響及其他相關因素，於周界內規劃設置適當緩衝綠帶。對野生植物、動物生態有影響之虞者，其植栽綠化應以原生植種及保護野生動物棲地為主，並評估可能受影響之生物通道及棲息地屏障，規劃配置綠帶。</p>	<p>一、由現行條文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移列修正。</p> <p>二、同修正條文第八條說明二，爰將開發基地修正為開發行為基地。</p>
<p>第五十七條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開發行為，其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用本準則之相關規定。</p>	<p>第四十八條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開發行為，其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用本準則之相關規定。</p>	<p>條次變更。</p>
<p>第四章 附則</p>	<p>第四章 附則</p>	<p>章名未修正。</p>
<p>第五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會商有關機關訂定評估技術規範，並公告之。</p> <p>開發單位製作說明書時，依第十條第二項辦理環境調查作業；如涉及開發行為特性應提出相關預測、分析及評估模式者，</p>	<p>第四十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會商有關機關訂定評估技術規範，並公告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開發單位製作說明書時，依第十條第二項附件三之附表七辦理環境調查作業；如調查方法無公告環境檢測方法者，則採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方法，例如：生態調查，項目、</p>

<p><u>依前項評估技術規範辦理。</u></p> <p><u>開發單位製作評估書初稿時，依範疇界定會議決定之評估範疇辦理環境調查作業；如涉及開發特性應提出相關預測、分析及評估模式者，依第一項評估技術規範辦理。</u></p>		<p>次數依附表七辦理，惟調查方法無公告環境檢測方法，則採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方法，得以生態評估技術規範進行調查；另開發行為特性涉及應提出相關預測、分析及評估模式者，依評估技術規範辦理，例如：開發行為所產生之放流水，排放至河川者，應依河川水質評估模式技術規範就施工階段與營運階段開發行為產生且排放至河川之廢（污）水，評估對該河川水質之影響，爰新增第二項。</p> <p>三、開發單位製作評估書初稿時，依範疇界定會議決定之評估範疇辦理環境調查作業；如開發特性涉及應提出相關預測、分析及評估模式者，依第一項評估技術規範辦理，例如：開發行為所產生之放流水，排放至河川者，應依河川水質評估模式技術規範就施工階段與營運階段開發行為產生且排放至河川之廢（污）水，評估對該河川水質之影響，爰新增第三項。</p>
<p><u>第五十九條</u>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法令未規定者，以主管機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之決議為準。</p>	<p><u>第五十條</u>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法令未規定者，以主管機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之決議為準。</p>	<p>條次變更。</p>
<p><u>第六十條</u> 本準則施行前受理審查中之說明書、評估書初稿、評估書之處理，</p>	<p><u>第五十一條</u> 本準則施行前受理審查中之說明書或評估書之處理，得依開發單</p>	<p>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納入評估書初稿。</p>

<p>得依開發單位提出申請時所依據各該原適用準則之規定辦理。</p>	<p>位提出申請時所依據各該原適用準則之規定辦理。</p>	
<p><u>第六十一條</u> 本準則自發布日後<u>六個月</u>施行。</p>	<p><u>第五十二條</u>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u>本準則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一日及一百零二年三月二十七日修正條文，自發布後三個月施行。</u></p>	<p>一、條次變更，且本準則自發布日後六個月施行。 二、本準則歷次修正業已發布，本次為全條文修正，爰刪除第二項。</p>

附表 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證明一覽表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表 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證明一覽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5%;">類別</td> <td style="width: 15%;"><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評估者</td> <td style="width: 15%;"><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影響項目撰寫者</td> </tr> <tr> <td>姓名：</td> <td colspan="2">公司(機構)名稱及現職：</td> </tr> <tr> <td colspan="3">專科以上相關學歷(應附證明文件)：</td> </tr> <tr> <td colspan="3">證照或相關專業訓練(應附證明文件)：</td> </tr> <tr> <td colspan="3">相關工作經歷(應附證明文件，並含起迄時間)：</td> </tr> <tr> <td colspan="3">其他證明文件：</td> </tr> <tr> <td colspan="3">綜合評估者或影響項目撰寫者簽章：</td> </tr> <tr>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 年 月 日</td> </tr> </table> <p>附註：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二條之一：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綜合評估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領有本國環境工程技師證書，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二、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並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四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三、曾擔任二案以上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綜合評估者。 四、具有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之一，且有三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影響項目撰寫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領有本國技師證書，且其執業範圍與撰寫內容相關者。 二、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十</p>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評估者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影響項目撰寫者	姓名：	公司(機構)名稱及現職：		專科以上相關學歷(應附證明文件)：			證照或相關專業訓練(應附證明文件)：			相關工作經歷(應附證明文件，並含起迄時間)：			其他證明文件：			綜合評估者或影響項目撰寫者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p>一、本表刪除。</p> <p>二、附表二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均應簽名，無須重複填報，爰刪除本表。</p>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評估者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影響項目撰寫者																								
姓名：	公司(機構)名稱及現職：																									
專科以上相關學歷(應附證明文件)：																										
證照或相關專業訓練(應附證明文件)：																										
相關工作經歷(應附證明文件，並含起迄時間)：																										
其他證明文件：																										
綜合評估者或影響項目撰寫者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p>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p> <p>三、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專科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二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p> <p>前二項所定專業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相關機關(構)、團體辦理之。</p> <p>第一項綜合評估者及第二項影響填報項目撰寫者之資格，應依附表並檢附證明文件。</p>	
--	---	--

附件一 環境影響評估程序及書件內容確認項目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件一 環境影響評估程序及書件內容確認項目</p> <p>一、說明書：</p> <p>(一) <input type="checkbox"/> 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p> <p>(二) <input type="checkbox"/> 說明書項目與內容，不符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六條第二項以及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規定者。</p> <p>(三) <input type="checkbox"/> 開發範圍圖未標明土地使用現況。</p> <p>二、評估書初稿：</p> <p>(一) <input type="checkbox"/> 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p> <p>(二) <input type="checkbox"/> 評估書初稿項目與內容，不符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一條第二項以及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規定者。</p> <p>(三) <input type="checkbox"/> 開發範圍圖未標明土地使用現況。</p> <p>(四) <input type="checkbox"/> 說明書未分送有關機關。</p> <p>(五) <input type="checkbox"/> 說明書未經陳列或揭示，或陳列、揭示未達三十日以上。</p> <p>(六) <input type="checkbox"/> 未於新聞紙刊載開發單位之名稱、開發行為<u>基地</u>、審查結論及說明書陳列或揭示地點。</p> <p>(七) <input type="checkbox"/> 說明書未舉辦公開說明會。</p> <p>(八) <input type="checkbox"/> 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舉辦之現場勘察紀錄、公聽會紀錄。</p> <p>(九) <input type="checkbox"/> 未依範疇界定會議之規定執行有關事項。</p> <p>三、評估書：</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依審查結論修正評估書初稿。</p>	<p>附件一 環境影響評估程序及書件內容確認項目</p> <p>一、說明書：</p> <p>1. <input type="checkbox"/> 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p> <p>2. <input type="checkbox"/> 說明書項目與內容，不符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六條第二項以及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規定者。</p> <p>3. <input type="checkbox"/> 開發範圍圖未標明土地使用現況。</p> <p>二、評估書初稿：</p> <p>1. <input type="checkbox"/> 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p> <p>2. <input type="checkbox"/> 評估書初稿項目與內容，不符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一條第二項以及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規定者。</p> <p>3. <input type="checkbox"/> 開發範圍圖未標明土地使用現況。</p> <p>4. <input type="checkbox"/> 說明書未分送有關機關。</p> <p>5. <input type="checkbox"/> 說明書未經陳列或揭示，或陳列、揭示未達三十日以上。</p> <p>6. <input type="checkbox"/> 未於新聞紙刊載開發單位之名稱、開發場所、審查結論及說明書陳列或揭示地點。</p> <p>7. <input type="checkbox"/> 說明書未舉辦公開說明會。</p> <p>8. <input type="checkbox"/> 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舉辦之現場勘察紀錄、公聽會紀錄。</p> <p>9. <input type="checkbox"/> 未依範疇界定會議之規定執行有關事項。</p> <p>三、評估書：</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依審查結論修正評估書初稿。</p>	<p>一、項次修正為中文。</p> <p>二、為求文字之一致性，將開發場所，修正為開發行為基地。</p>

附件二 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限制調查表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二 環境敏感地區調查表 一、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					附件二 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限制調查表					一、將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限制調查表名稱，修正為環境敏感地區調查表，以符目前調查表內容及慣用之名稱。 二、本次修正係為銜接及參考全國區域計畫及國土計畫法之分級分區管制概念，修正環境敏感地區調查表內容，加以分類分級成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以及其他非屬第一級及第二級，但對於人類具有特殊價值或具有潛在天然災害，且可能容易受到人為的不當開發活動之影響而產生環境負面效應之地區，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調查區位者，歸類至其他環境敏感地區。 三、於備註新增文字，有關第一級及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之查詢，開發單位得透過內政部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進行查詢，或向第一級及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中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所建議洽詢機關辦理查詢作業。
分類	項目	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	查詢結果及限制內容	相關證明資料、文件	備註	開發區位	是 未知 否	相關證明資料、文件	備註	
災害敏感	1.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	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	是否位於「台灣沿海自然環境保護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或「一保護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	
	2.特定水土保持區	水土保持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得向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查詢。	2	是否位於國家重要濕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河川區域	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3	是否位於河口、海岸瀉湖、紅樹林沼澤、草澤、沙丘、沙洲、珊瑚礁或其他濕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洪氾區一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一級管制	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排水管理辦法、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4	是否位於自來水水質保護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自來水法	
						5	是否位於飲用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飲用水管理條例	

	區	水河洪水平原 管制辦法								
生態敏感	5. 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排水管理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 內容：			6	排放廢(污)水之承 受水體，自放 流口以下至 出海前口前 之整體流域 範圍內是否 有用之地面 水之自來水 取水口，或 事業水預 定排入河 川，自預定 放流口以下 二十公里 內是否有農 田之灌溉 用水取水 口？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	國家公園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 內容：				7	是否位於水 庫集水區、 蓄水範圍或 興建中水庫 計畫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水利法
	7. 自然保留區	文化資產保存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 內容：				8	是否位於特 定水土保持 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水土保持法
	8. 野生動物保護區	野生動物保育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 內容：				9	是否位於野 生動物保護 區或野生動 物重要棲息 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野生動物保育法
	9.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野生動物保育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 內容：				10	是否位於獵 捕區、垂釣 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野生動物保育法
	10. 自然保護區	自然保護區設置管理辦法(森林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 內容：				11	是否有保育 類或珍貴稀 有之動植物 、動物？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野生動物保育法
	11. 一級海岸保護區	海岸管理法、行政院核定之「臺灣沿海地區自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 內容：							

		然環境 保護計 畫」						法及文化 資產保存 法		
	12. 國 際級重 要濕 地、國 家級重 要濕地 之核心 保育區 及生態 復育區	濕地保 育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 內容：					文化資 產保存 法		
文化 景觀 敏感	13. 古 蹟保存 區	文化資 產保存 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 內容：			12	是否位 於文化 保存法 三條之 文化資 產(含 水下文 化資產) 所在地 或保存 區或鄰 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4. 考 古遺址	文化資 產保存 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 內容：			13	是否位 於國家 公園、 國家景 區或其 他風景 特定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公 園法、 發展觀 光條例 、風景 特定區 管理規 則	
	15. 重 要聚落 建築群	文化資 產保存 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 內容：				14	是否獨 特珍貴 之地理 景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6. 重 要文化 景觀	文化資 產保存 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 內容：				15	是否位 於保安 林、國 有林、 國有林 自然保 護區或 森林遊 樂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森林 法
	17. 重 要史蹟	文化資 產保存 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 內容：			16		是否位 於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礦
		18. 水 下文化 資產	水下文 化資產 保存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 內容：						

資源利用敏感	19. 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	國家公園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 內容：				業法	
	20. 飲用水水源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飲用水管理條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 內容：	得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環保主管機關查詢。	17	是位於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漁業區、人工魚礁網具類禁魚區或其他漁業重要使用區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1. 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 內容：		18	是否位於河川區域、地下水管制區、洪水平原管制區、水道治理計畫用地、排水設施或排水集水區域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水利法、排水管理辦法
			19		是否位於地質構造不穩定區(活動斷層、地質災害區)或河岸、海岸侵蝕地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河岸、海岸侵蝕地帶應進行實地調查。	

				政府及水庫管理機關(構)查詢。		位於公質 否法地 地質之區 告敏感區？		地質法	位於地質法公告之地質敏感區且依法應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者，應檢附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
22. 水庫蓄水範圍	水利法、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 內容：			20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3-1. 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	森林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 內容：							
23-2. 森林(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	區域計畫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 內容：							
23-3. 森林(大專院校實驗林)	森林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 內容：							

	地及林業試驗林地等森林地區)								評估報告書。		
	24. 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溫泉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 內容：								
	25.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漁業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 內容：					21	是否位於空氣污染三級防制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空氣污染防制法
	26. 優良農地	農業發展條例、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 內容：					22	是否位於第一、二類噪音管制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噪音管制法
								23	是否位於水污染管制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水污染防治法
二、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											
分類	項目	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	查詢結果及限制內容	相關證明資料、文件	備註						
災害敏感	1. 地質敏感區 (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	地質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 內容：					24	是否位於海岸、山地、重要軍事管制區、要塞堡壘地帶、軍事飛航管制區或影響四周軍事雷達、通訊、通信或放射電波等設施之作？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要塞堡壘地帶法國安法暨其施行細則海岸、山地及重要軍
	2. 洪氾區二級管制區及洪水	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排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 內容：								

平原二級管制區	管理辦法、淡水河洪水平原管制辦法						事管制區與禁建、限建範圍劃定、公告及管制作業規定	
3.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劃設作業規範	□是□否 限制內容：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廢止後，請參依經濟部公告之「地下水管制區第一級管制區」替代。				
					25	是否位於限區劃設地不可開發區及條件發展區)	□ □ □	區域計畫國土綜合開發計畫
					26	是否位於管制區?	□ □ □	應提供開發基地之經緯度、高程及最大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
4. 海堤區域	水利法、海堤管理辦法	□是□否 限制內容：						

	5. 淹水潛勢	災害防救法、水災潛勢資料公開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開發高度	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
	6. 山坡地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水土保持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7. 土石流潛勢溪流	災害防救法、土石流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水土保持法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
	8. 前依「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劃定公告之「特定區域」尚未公告廢止之範圍	區域計畫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生態敏感	9. 二級海岸保護區	海岸管理法、行政院核定之「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27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位於山坡地或原住民保留地？
				28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開發基地面積是否百分之五十以上位於百分之四十坡度以上？
				29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位於森林區或農業用地？
				30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位於特定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古蹟保存

		護計畫				地、生態保 用地或國 土保安用 地？			施 行 細 則
	10. 海 域區	區域計 畫法、區 域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 內容：						
	11. 國 家級重 要濕地 之核心 保育區 及生態 復育區 以外分 區、地 方級重 要濕地 之核心 保育區 及生態 復育區	濕地保 育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 內容：			31 是否位於 特定農業 區經辦竣 農地重劃 之農業 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2 是否位於 都市計畫 區之保護 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都 市 計 畫 法
						33 是否位於 核子設施 周圍之禁 建區及低 密度人口 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4 是否位於 海拔高一 千五百公 尺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5 是否有其 他環境敏 感區或特 定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2. 歷 史建築	文化資 產保存 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 內容：			註：1.可明顯判定不位於上述區位者，得免 附證明文件。但應於備註欄說明理由。 2.位於上述環境敏感區位或特定目的區 位，應敘明法規限制並訂定相關對策。			
	13. 聚 落建築 群	文化資 產保存 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 內容：						
	14. 文 化景觀	文化資 產保存 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 內容：						
	15. 紀 念建築	文化資 產保存 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 內容：						
	16. 史 蹟	文化資 產保存 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 內容：						
	17. 地 質敏感 區(地 質遺	地質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 內容：						
文化景觀敏感									

資源利用敏感	跡)					
	18. 國家公園內之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	國家公園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9. 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非供公共給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得向經濟部水利署、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及水庫管理機關(構)查詢。		
	20.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自來水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21. 優良農地以外之農業用	農業發展條例、區域計畫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地	施行細則				
22. 礦區 (場) 、礦業 保留 區、地 下礦坑 分布地 區	礦業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 內容：			
23. 地 質敏感 區(地 下水補 注)	地質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 內容：			
24. 人 工魚礁 區及保 護礁區	漁業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 內容：			
其他	25. 氣 象法之 禁止或 限制建 築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 內容：			
	26. 電 信法之 禁止或 限制建 築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 內容：			
	27. 民 用航空 法之禁 止或限 制建築	民用航 空法、 航空站 飛行場 助航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 內容：		

<u>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u>	<u>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航空站飛行場及助航設備四周禁止或限制燈光照射角度管理辦法</u>					
<u>28. 航空噪音防制區</u>	<u>噪音管制法、機場周圍地區航空噪音防制辦法</u>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u>限制內容：</u>				
<u>29. 核子反應器設施周圍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u>	<u>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u>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u>限制內容：</u>				
<u>30. 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u>	<u>公路法、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u>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u>限制內容：</u>				

	禁建限 建辦法				
31. 大 眾捷運 系統兩 側禁建 限建地 區	大眾捷 運法、大 眾捷運 系統兩 側禁建 限建辦 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 內容：			
32. 鐵 路兩側 限建地 區	鐵路兩 側禁建 限建辦 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 內容：			
33. 海 岸管制 區、山 地管制 區、重 要軍事 設施管 制區之 禁建、 限建地 區	國家安 全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 內容：			
34. 要 塞堡壘 地帶	要塞堡 壘地帶 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 內容：			
35. 其 他依法 劃定應 予限制 開發或 建築之 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 內容：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調查之 環境敏感地區					
項目	相關法 令及劃	查詢結	相 關	備 註	

	<u>設依據</u>	<u>果及限制內容</u>	<u>證明資料、文件</u>	
1.空氣污染三級防制區	空氣污染防制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2.第一、二類噪音管制區	噪音管制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3.水污染管制區	水污染防治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4.土壤或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5.土壤或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6.排放廢(污)水之承水體，自預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得向自來水事業查詢。一

<p>放 流 口 以 下 至 出 海 口 前 之 整 體 流 域 範 圍 內 是 否 有 取 用 地 面 水 之 自 來 水 取 水 口</p>					
<p>7.排放 廢 (污) 水 之 承 受 水 體，自 預 定 放 流 口 以 下 二 十 公 里 內 是 否 有 農 田 水 利 會 之 灌 溉 用 水 取 水 口</p>		<p><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 限制 內容：</p>		<p>得 洽 農 田 水 利 會 查 詢 。 —</p>	

8.原住民保留地	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	□是□否 限制 內容：				
9.原住民傳統領域	原住民基本法、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	□是□否 限制 內容：				
10.都市計畫之保護區	都市計畫法	□是□否 限制 內容：				
11.國家風景區或其他風景特定區	發展觀光條例、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	□是□否 限制 內容：				
<p>註：1.可明顯判定不位於上述區位者，得免附證明文件。但應於備註欄說明理由。</p> <p>2.位於上述環境敏感地區，應敘明法規限制內容並訂定相關對策。</p> <p>3.有關第一級及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之查詢，開發單位得透過內政部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進行查詢，或向第一級及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中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所建議洽詢機關辦理查詢作業。</p>						

附件三 說明書應記載事項及審查要件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三 說明書應記載事項及審查要件		附件三 說明書應記載事項及審查要件		一、附表二之一修正為附表三。 二、附表六之一修正為附表八。 三、附表三以下各附表次，均因應遞移修正。 四、有關提出地質敏感地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報告書，依地質法規定辦理。 五、配合修正附件二環境敏感地區調查表之名稱，修正為環境敏感地區證明文件。 六、增列附表十四專有名詞之英文名詞與中文名詞釋註對照。 七、文字酌修，納入評估書初稿。
應記載事項	審查要件	應記載事項	審查要件	
一、開發單位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	如附表一。	一、開發單位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	如附表一。	
二、負責人之姓名。	如附表一。	二、負責人之姓名。	如附表一。	
三、說明書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之簽名	如附表二及附表三。	三、說明書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之簽名。	如附表二及附表二之一。	
四、開發行為之名稱及開發場所。	如附表四。	四、開發行為之名稱及開發場所。	如附表三。	
五、開發行為之目的及其內容。	如附表五。	五、開發行為之目的及其內容。	如附表四。	
六、開發行為可能影響範圍之各種相關計畫及環境現況。	(一)開發行為可能影響範圍之各種相關計畫，如附表六。 (二)環境現況： 1.依附表七之規定作業，若因區位環境或個案特性得免辦部分調查項目。 2.前項辦理情形除於本文詳述外，並應依附表九填寫明細表。 3.開發行為符合本法施行細則表列或自願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者，其說明書環境現況改依附表八辦理。	六、開發行為可能影響範圍之各種相關計畫及環境現況。	(一)開發行為可能影響範圍之各種相關計畫，如附表五。 (二)環境現況： 1.依附表六之規定作業，若因區位環境或個案特性得免辦部分調查項目。 2.前項辦理情形除於本文詳述外，並應依附表七填寫明細表。 3.開發行為符合本法施行細則表列或自願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者，其說明書環境現況改依表六之一辦理。	
七、預測開發行為可能引起之環境影響。	各環境項目、環境因子及預測方式參考附表十之規定作業；若引用本規定以外方式預測，應敘明學理依據及應用條件或相關之驗	七、預測開發行為可能引起之環境影響。	各環境項目、環境因子及預測方式參考附表八之規定作業；若引用本規定以外方式預測，應敘明學理依據及應用條件或相關之驗	

	證。		證。
八、環境保護對策、替代方案。	(一)環境保護對策：應對開發行為施工階段、營運階段及封閉階段之環境影響，分別敘述具體可行之環境保護對策。 (二)環境保護對策應具體明確，不得使用「考慮」、「參考」、「建議」、「儘量」或「必要時」等不確定文字。 (三)替代方案：如附表十一。	八、環境保護對策、替代方案。	(一)環境保護對策：應對開發行為施工階段、營運階段及封閉階段之環境影響，分別敘述具體可行之環境保護對策。 (二)環境保護對策應具體明確，不得使用「考慮」、「參考」、「建議」、「儘量」或「必要時」等不確定文字。 (三)替代方案：如附表九。
九、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	包括施工及營運期間之人事費、設備費、操作維護費、監測費、代處理費...等。	九、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	包括施工及營運期間之人事費、設備費、操作維護費、監測費、代處理費...等。
十、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不良影響對策摘要表。	如附表十二。	十、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不良影響對策摘要表。	如附表十。
十一、是否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表	(一)針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情況，逐項提出評估資訊。 (二)如附表十三。	十一、是否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表	(一)針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情況，逐項提出評估資訊。 (二)如附表十一。
十二、參考文獻。	就本計畫所引用之資料、數據及預測、評估模式等來源加以明列，如無參考文獻則免列。	十二、參考文獻。	就本計畫所引用之資料、數據及預測、評估模式等來源加以明列，如無參考文獻則免列。
十三、附錄。	(一)包括須依地質法提出之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報告書(表列或自願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者，於評估書初稿、評估書納入)、說明書撰寫人員資格證明文件、外業調查原始	十三、附錄。	(一)包括須依第五條附件二提出之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報告書(表列或自願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者，於評估書納入)、說明書撰寫人員資格證明文件、外業調查原始資

	<p>資料、相關機關同意文件、<u>環境敏感地區</u>證明文件。</p> <p>(二) 審查結論以及歷次審查意見，除須以對照表逐項說明外，所承諾之事項必須納入本文並標示頁次。</p>		<p>料、相關機關同意文件、<u>環境敏感區位</u>及<u>特定目的區位</u>證明文件。</p> <p>(二) 審查結論以及歷次審查意見，除須以對照表逐項說明外，所承諾之事項必須納入本文並標示頁次。</p>	
<p>十四、其他。</p>	<p>(一) 定稿本之封面及本文第一頁應加註主管機關審查結論函之日期及文號。</p> <p>(二) 須承諾依說明書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並於施工前三十日內，將預定施工日期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原審查之主管機關。</p> <p>(三) <u>專有名詞之英文名詞與中文名詞釋註對照</u>，如附表<u>十四</u>。</p>	<p>十四、其他。</p>	<p>(一) 定稿本之封面及本文第一頁應加註主管機關審查結論函之日期及文號。</p> <p>(二) 須承諾依說明書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並於施工前三十日內，將預定施工日期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原審查之主管機關。</p>	

附件四 評估書初稿、評估書應記載事項及審查要件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四 評估書初稿、評估書應記載事項及審查要件		附件四 評估書初稿、評估書應記載事項及審查要件		一、附表二之一修正為附表三。 二、附表三以下各附表表次，均因應遞移修正。 三、有關提出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報告書，依地質法規定辦理。 四、配合修正附件二環境敏感區調查表之名稱，修正為環境敏感地區證明文件。 五、增列附表十四專有名詞之英文名詞與中文名詞釋註對照。 六、文字酌修，納入評估書初稿。
應記載事項	審查要件	應記載事項	審查要件	
一、開發單位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	如附表一。	一、開發單位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	如附表一。	
二、負責人之姓名。	如附表一。	二、負責人之姓名。	如附表一。	
三、評估書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之簽名。	如附表二及附表三。	三、評估書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之簽名。	如附表二及附表二之一。	
四、開發行為之名稱及開發場所。	如附表四。	四、開發行為之名稱及開發場所。	如附表三。	
五、開發行為之目的及其內容。	如附表五。	五、開發行為之目的及其內容。	如附表四。	
六、環境現況、開發行為可能影響之主要及次要範圍及各種相關計畫。	(一)相關計畫依附表六填寫。 (二)環境現況：依範疇界定會議決定調查之項目、內容、方法。	六、環境現況、開發行為可能影響之主要及次要範圍及各種相關計畫。	(一)相關計畫依附表五填寫。 (二)環境現況：依範疇界定會議決定調查之項目、內容、方法。	
七、環境影響預測、分析及評定。	項目依評估範疇界定會議決定。預測、評估方式參考附表十之規定作業；若引用本規定以外方式預測、評估，應敘明學理依據及應用條件或相關之驗證。	七、環境影響預測、分析及評定。	項目依評估範疇界定會議決定。預測、評估方式參考附表八之規定作業；若引用本規定以外方式預測、評估，應敘明學理依據及應用條件或相關之驗證。	
八、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	(一)應對開發行為施工及營運階段之環境影響，分別擬訂具體可行之對策，且所採行對策之處理流程、效率應加以敘明，並與環境影響預測、分析及評定結果相互驗證。	八、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	(一)應對開發行為施工及營運階段之環境影響，分別擬訂具體可行之對策，且所採行對策之處理流程、效率應加以敘明，並與環境影響預測、分析及評定結果相互驗證。	

	(二)環境保護對策應具體明確，不得使用「考慮」、「參考」、「建議」、「儘量」或「必要時」等不確定文字。		(二)環境保護對策應具體明確，不得使用「考慮」、「參考」、「建議」、「儘量」或「必要時」等不確定文字。
九 替代方案。	如附表十一。	九、替代方案。	如附表九。
十、綜合環境管理計畫。	應包括施工階段及營運階段之環境管理計畫(含環保人力與組織、環境監測計畫、緊急應變計畫及環境衛生管理計畫等)。	十、綜合環境管理計畫。	應包括施工階段及營運階段之環境管理計畫(含環保人力與組織、環境監測計畫、緊急應變計畫及環境衛生管理計畫等)
十一、對有關機關意見之處理情形。	應附相關之公函或會議紀錄並敘明處理過程與結果。	十一、對有關機關意見之處理情形。	應附相關之公函或會議紀錄並敘明處理過程與結果。
十二、對當地居民意見之處理情形。	應附公眾閱覽及公開說明程序，各相關機關、團體、當地居民之書面意見及會議紀錄答覆說明(實錄)。	十二、對當地居民意見之處理情形。	應附公眾閱覽及公開說明程序，各相關機關、團體、當地居民之書面意見及會議紀錄答覆說明(實錄)。
十三、結論與建議。	(一)應以開發單位立場提出。 (二)結論至少包括環境衝擊之綜合評定結果、對策之可行性以及承諾事項等。 (三)建議應包括推動本計畫所須仰賴各單位軟硬體設施之配合度。	十三、結論與建議。	(一)應以開發單位立場提出。 (二)結論至少包括環境衝擊之綜合評定結果、對策之可行性以及承諾事項等。 (三)建議應包括推動本計畫所須仰賴各單位軟硬體設施之配合度。
十四、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	應包括施工及營運期間之人事費、設備費、操作維護費、監測費、代處理費.....等。	十四、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	應包括施工及營運期間之人事費、設備費、操作維護費、監測費、代處理費.....等
十五、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不良影響對策摘要表。	如附表十二。	十五、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不良影響對策摘要表。	如附表十。
十六、參考文獻。	就本計畫所引用之資料、數據及預測、評估模式等來源加以明列。	十六、參考文獻。	就本計畫所引用之資料、數據及預測、評估模式等來源加以明列。
十七、其他。	(一)開發行為之規	十七、其他。	(一)開發行為之規

	<p>劃、設計、發包、施工監造與經營管理分別由不同單位主辦或分隸屬不同機構者，應說明各該單位之權責範圍以及環境影響評估承諾事項交接方式。</p> <p>(二)須承諾依評估書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並於施工前三十日內，將預定施工日期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原審查之主管機關。</p> <p>(三)定稿本之封面及本文第一頁應加註主管機關審查結論函之日期及文號。</p> <p>(四)<u>專有名詞之英文名詞與中文名詞釋註對照，如附表十四。</u></p>		<p>劃、設計、發包、施工監造與經營管理分別由不同單位主辦或分隸屬不同機構者，應說明各該單位之權責範圍以及環境影響評估承諾事項交接方式。</p> <p>(二)須承諾依評估書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並於施工前三十日內，將預定施工日期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原審查之主管機關。</p> <p>(三)定稿本之封面及本文第一頁應加註主管機關審查結論函之日期及文號。</p>	
<p>十八、附錄。</p>	<p>包括須依地質法提出之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報告書、<u>評估書初稿</u>與評估書撰寫人員資格證明文件、外業調查原始資料、演算推估過程、相關機關同意文件、環境敏感地區證明文件、說明書公眾閱覽、登報、公開說明會之文件與會議紀錄、評估範疇界定會議紀錄(含辦理情形)、現勘紀錄、公聽會紀錄、審查結論以及歷次審查意見處理說明等。</p>	<p>十八、附錄。</p>	<p>包括須依第五條附件二提出之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報告書、評估書撰寫人員資格證明文件、外業調查原始資料、演算推估過程、相關機關同意文件、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證明文件、說明書公眾閱覽、登報、公開說明會之文件與會議紀錄、評估範疇界定會議紀錄(含辦理情形)、現勘紀錄、公聽會紀錄、審查結論以及歷次審查意見處理說明等。</p>	

附件五 說明書、評估書初稿應檢送之圖件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件五 說明書、評估書初稿、<u>評估書</u>應檢送之圖件</p> <p>一、地理位置圖，以比例尺五千分之一或一萬分之一臺灣地區相片基本圖或縮圖，標示開發行為<u>基地</u>及附近一公里至五公里範圍內交通、河流、都市計畫、主要土地使用、地形、地物、地貌、學校、社區與重要設施等。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含)或線型開發十公里以上(含)之開發行為，其地理位置圖得用比例尺二萬五千分之一或五萬分之一地形圖或縮圖標示，上述地理位置圖應標示 TWD97座標。</p> <p>二、開發行為<u>基地</u>現況圖、平面配置示意圖或分期開發規劃構想圖，以比例尺一千分之一或五千分之一地形圖或縮圖標示，但線型開發二十公里以上之開發行為，得以比例尺一萬分之一或二萬五千分之一地形圖或縮圖標示；其範圍應包括開發行為<u>基地</u>周邊外二百公尺至五百公尺。地質圖、坡度分析圖、挖填方範圍圖、土地權屬及使用編號、交通網路、水系圖……等主題圖，其比例尺除特殊者外，應盡量一致；但道路、鐵路、輸送天然氣、油品管線工程、輸電線路工程或其他特殊情形者，其坡度分析圖、土地權屬及使用編號，得以其他適當圖件替代或敘明適當理由得免附。</p> <p>三、位於海岸地區之填海造地、港灣開發行為，應檢附最近五年內比例尺五千分之一實測水域或開發行為<u>基地</u>水深地形圖，等高線或等深線高差不得大於一公尺；並附相關之縱斷面與橫斷面圖。</p>	<p>附件五 說明書、評估書初稿應檢送之圖件</p> <p>一、地理位置圖，以比例尺五千分之一或一萬分之一臺灣地區相片基本圖或縮圖，標示開發場所及附近一公里至五公里範圍內交通、河流、都市計畫、主要土地使用、地形、地物、地貌、學校、社區與重要設施等。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含)或線型開發十公里以上(含)之開發行為，其地理位置圖得用比例尺二萬五千分之一或五萬分之一地形圖或縮圖標示，上述地理位置圖應標示 TWD97座標。</p> <p>二、開發場所現況圖、平面配置示意圖或分期開發規劃構想圖，以比例尺一千分之一或五千分之一地形圖或縮圖標示，但線型開發二十公里以上之開發行為，得以比例尺一萬分之一或二萬五千分之一地形圖或縮圖標示；其範圍應包括開發場所周邊外二百公尺至五百公尺。地質圖、坡度分析圖、挖填方範圍圖、土地權屬及使用編號、交通網路、水系圖……等主題圖，其比例尺除特殊者外，應盡量一致；但道路、鐵路、輸送天然氣、油品管線工程、輸電線路工程或其他特殊情形者，其坡度分析圖、土地權屬及使用編號，得以其他適當圖件替代或敘明適當理由得免附。</p> <p>三、位於海岸地區之填海造地、港灣開發行為，應檢附最近五年內比例尺五千分之一實測水域或基地水深地形圖，等高線或等深線高差不得大於一公尺；並附相關之縱斷面與橫斷面圖。</p>	<p>一、附件名稱修正為說明書、評估書初稿、評估書應檢送之圖件。</p> <p>二、更正「台」為「臺」，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為求文字之一致性，將開發場所或基地，修正為開發行為基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放境、粒染、SO₂、NO_x、PM_{2.5}、PM₁₀、TSP、CO、HC之濃度環境品準比不氣候時污濃、擴氣件擬物。能發急之高。對滯影。種火、廠、……製程可響品設操資 • 經後中、SO₂、NO_x、PM_{2.5}、PM₁₀、TSP、CO、HC之濃度環境品準比不氣候時污濃、擴氣件擬物。能發急之高。對滯影。種火、廠、……製程可響品設操資 																					<p>環境因子，修正為「文化」與「文質」類別之「文質」資產。環境因子參文混</p> <p>十、「景觀及遊憩」類別中，「遊憩」環境項目說明如下：</p> <p>(一) 將「遊憩資源」「遊憩設施(含建築體)」與「遊憩類別」環境因子合併為「遊憩源、設施(含建築體)及類別」環境因子，並參考「都會型、鄉村型、自然型等」之遊憩序列之界定。</p> <p>(二) 將「遊憩活動」「遊憩體驗」與「遊憩經濟效益」環境因子合併為「遊憩活動、體驗與經濟效益」，並參考「客訪問調查、心理向度、分式調查」與「週遭地區之效益」。</p> <p>十一、「社會經濟」類別說明如下：</p> <p>(一) 「土地使用」環境項目內，</p>
4. 噪音	<input type="checkbox"/> 噪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測附音站、音型音播距衝測地測器具及航種數航時路流形土用開為周場及噪測、、噪傳、徑、緩、施、量、式機類量器及飛次陸通地、勢利態、行地 • 現定近監之錄源式量途離設點方工種數空類量班間交量地地型發基 									4. 噪音	<input type="checkbox"/> 噪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檢及期種源置染放括通輛數定染 • 工運各染位污排包、車、類、固、() • 施營間污之與物量交量種量污源 • 經後中、SO₂、NO_x、PM_{2.5}、PM₁₀、TSP、CO、HC之濃度環境品準比不氣候時污濃、擴氣件擬物。能發急之高。對滯影。種火、廠、……製程可響品設操資 • 現定近監之錄源式量途離設點方工種數空類量班間交量地地型發基 										<p>測附音站、音型音播距衝測地測器具及航種數航時路流形土用開為周場及噪測、、噪傳、徑、緩、施、量、式機類量器及飛次陸通地、勢利態、行地</p> <p>現定近監之錄源式量途離設點方工種數空類量班間交量地地型發基</p>

		<p>施運輸敏感及營運線。中交通運輸敏感及營運線。中交通運輸敏感及營運線。</p>																					
5. 振動	<input type="checkbox"/> 振動	<p>測調查包動特動測地壤距地型工開為周施運輸敏感及營運線。中交通運輸敏感及營運線。</p>																					
6. 惡臭	<input type="checkbox"/> 臭氣	<p>產臭來質發頻時散及度。對影反能惡物、類、擴件濃估民臭之。</p>																					
7. 廢棄物	<input type="checkbox"/> 廢棄物	<p>之口政區地方棄產存處區行、分、土用廢貯除。</p>																					

生態	1. 溫室氣體	<input type="checkbox"/> 減緩 行運溫室氣體。氣緩著削成變原評約提源再能碳買部之能證室減施行 發施管技氣放估。室減施(於造的候的:節源、能率、購濟發生憑溫體措可 開為及階至排推溫體措重減氣遷因估能高源生、匯經核再源等氣量之性。																			
	1. 陸域動物	<input type="checkbox"/> 調適 變適著安理變造衝氣遷風評資理節水廢再等)建可 候調施(於處候所):變害、水管(水回收水用綠等)行 氣遷措重喜氣遷成擊候災險估源(水回污利及築行																			
	1. 陸域動物	<input type="checkbox"/> 種類及數量 族類數布調置間法圍減保(種種絕府告類物管畫) 種對分場位時方範臨受群有有臨政公育動護計 群、量、現、、瀕及族特瀕及關保生保、制、 類、量、查、、瀕及族特瀕及關保生保、制、 族類數布調置間法圍減保(種種絕府告類物管畫)																			
		<input type="checkbox"/> 種類 類、量、現、、瀕及族特瀕及關保生保、制、 族類數布調置間法圍減保(種種絕府告類物管畫)																			
	動物		<input type="checkbox"/> 及數量 布調置間法圍。現、查、、 種歧異度 <input type="checkbox"/> 棲息地及習性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道及屏障	<input type="checkbox"/> 種類及數量 <input type="checkbox"/> 種歧異度 <input type="checkbox"/> 植生分布 <input type="checkbox"/> 優勢群落	<input type="checkbox"/> 種類及數量 <input type="checkbox"/> 種歧異度 <input type="checkbox"/> 植生分布 <input type="checkbox"/> 優勢群落	<input type="checkbox"/> 種類及數量 <input type="checkbox"/> 種歧異度															
	2. 陸域植物		<input type="checkbox"/> 種類及數量 <input type="checkbox"/> 種歧異度 <input type="checkbox"/> 植生分布 <input type="checkbox"/> 優勢群落	<input type="checkbox"/> 種類及數量 <input type="checkbox"/> 種歧異度 <input type="checkbox"/> 植生分布 <input type="checkbox"/> 優勢群落	<input type="checkbox"/> 種類及數量 <input type="checkbox"/> 種歧異度 <input type="checkbox"/> 植生分布 <input type="checkbox"/> 優勢群落	<input type="checkbox"/> 種類及數量 <input type="checkbox"/> 種歧異度															
	3. 水域動物		<input type="checkbox"/> 種類及數量 <input type="checkbox"/> 種歧異度	<input type="checkbox"/> 種類及數量 <input type="checkbox"/> 種歧異度	<input type="checkbox"/> 種類及數量 <input type="checkbox"/> 種歧異度	<input type="checkbox"/> 種類及數量 <input type="checkbox"/> 種歧異度															

	<input type="checkbox"/> 生態景觀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美質 <input type="checkbox"/> 人為景觀	體生美質狀境方景、型數 主、品用環、觀置性、 覺成、使、育、位殊圍、 成視組態質及況保式點特範式量																						
		性美的狀、特範型類 化、目用式、 文、價質及況位有圍式別	施覺化、劃資畫視、現紀為景位野特型數 實視變擬規計、圍、查人、物、視、 畫後觀模觀計、容範質動、析、 計前景之景設料內覺品地錄構緻置分性式量																					
2. 遊憩	<input type="checkbox"/> 遊憩資源、設施(含建築體)及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遊憩活動、體驗與經濟	動態位型規數目用可發劃保制。都鄉原自型遊列界 態遊、源、使、規、告、管畫態型、型、序 靜態資置式模量的狀況開性報護計型會村野然等憩之定																						
		方目時主發 憩、 遊式的問題展 訪調理分 客、心度遊 遊問查、向析																						
	<input type="checkbox"/> 遊憩資源 <input type="checkbox"/> 遊憩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遊憩設施(含建築體) <input type="checkbox"/> 遊憩體驗 <input type="checkbox"/> 遊憩經濟效益 <input type="checkbox"/> 遊憩承載量 <input type="checkbox"/> 遊憩類別	動資位型規開規、制 、憩、可、告管。 態遊、性報護畫 靜態源置式模發劃保計	方目時主發 憩、 遊式的問題展	設、施、型數目用保計 式、量、使、況、管、制 畫、護畫	遊、客、訪、問、心、分、憩、調 調、查、理、向、遊、憩、調 析、方、式、查	遊、憩、區、四、周、情 內、受、益、形	求、潛、理、載 需、源、制、心、量、承 遊、憩、資、限、社、承、環、境、量	規、態、會、村、野、然、遊、之 模、(、都、鄉、原、自、野、然、遊、之、 型、型、型、型、等、序、列、定																
		遊、憩、源、置、式、模、發、劃、保、計	設、施、型、數、目、用、保、計 式、量、使、況、管、制 畫、護、畫	遊、客、訪、問、心、分、憩、調 調、查、理、向、遊、憩、調 析、方、式、查	遊、憩、區、四、周、情 內、受、益、形	求、潛、理、載 需、源、制、心、量、承 遊、憩、資、限、社、承、環、境、量	規、態、會、村、野、然、遊、之 模、(、都、鄉、原、自、野、然、遊、之、 型、型、型、型、等、序、列、定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交通干擾 <input type="checkbox"/> 漁業資源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所有權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心理 <input type="checkbox"/> 開放空間及私密性	人建通閉改封封人之 道、物封。道。路道壞。 道行築道或道車閉道行破 場作工海等、漁及撤補 場人與場積量、遷權之 漁業、礁牧面獲值拆業之 漁業、洋之漁產場漁銷償 土權大布情 有地分用 所土、使 地、小、形 住教組計關關補導資卷計 居、業與之有、輔業問(響居發了、或 民布職、之、村及業、查影內開之度成他見) 居分育成畫係遷償就料調畫圍對為程成他見 空改失創 放之消。及時成理隔動阻 間變、新。工轉造心阻活 或施運期之性及性隔。 路側站附室線範圍 兩場施居視犯 線及設近受侵圍。 路側站附室線範圍 住宅區受振影 音響。																			
4. 經濟環境																					
5. 社會關係																					
文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形文化資產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資產	內區文產、建念聚築古 區近形資蹟、建考 發鄰有資蹟(古、紀、建、考 開或域化)歷史、築、建、考 築、築、建、考 築、築、建、考 築、築、建、考																			
社會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危害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心理 <input type="checkbox"/> 開放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阻隔 <input type="checkbox"/> 私密性及心理	錄相。之及置 紀。能圍。設說規 查及資可範圍。護之或 位圖。防施明範。 住教組計關關補導資 居、業與之有、輔 民布職、之、村及業 居分育成畫係遷償就料 開放空間、創 放改或 開之消失。 運造理及阻 及期心隔性 施時之阻 轉成性活動 兩場施居視犯 線及設近受侵圍。 路側站附室線範圍 住宅區受振影 音響。																			
文化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生態系 <input type="checkbox"/> 地質、地形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	建。築。物。位。型。特。價。用。維。 置。式。點。值。狀。護。方。式。 特。殊。價。值。區。種。規。價。育。 生。域。類。模。值。保。方。式。 特。殊。地。質。位。型。特。價。護。 地。置。式。性。值。保。方。式。 建。築。物。位。型。 置。式。點。值。狀。護。方。式。 特。殊。價。值。區。種。規。價。育。 生。域。類。模。值。保。方。式。 特。殊。地。質。位。型。特。價。護。 地。置。式。性。值。保。方。式。 建。築。物。位。型。 置。式。點。值。狀。護。方。式。 特。殊。價。值。區。種。規。價。育。 生。域。類。模。值。保。方。式。 特。殊。地。質。位。型。特。價。護。 地。置。式。性。值。保。方。式。 建。築。物。位。型。																		
2. 歷史																					

	<p>史、文、遺蹟、地、址、觀、景、物、地、然、物、量、性、方、式、分、況、方、工、工、化、影、程、圍、改、變。</p> <p>史、文、遺蹟、地、址、觀、景、物、地、然、物、量、性、方、式、分、況、方、工、工、化、影、程、圍、改、變。</p> <p>史、文、遺蹟、地、址、觀、景、物、地、然、物、量、性、方、式、分、況、方、工、工、化、影、程、圍、改、變。</p>																
<p><input type="checkbox"/> 無形文化資產</p>	<p>內、近、區、或、域、化、(、演、傳、藝、傳、俗、知、踐、別、況、分、性、值、方、工、工、化、影、程、圍、改、變。</p> <p>內、近、區、或、域、化、(、演、傳、藝、傳、俗、知、踐、別、況、分、性、值、方、工、工、化、影、程、圍、改、變。</p> <p>內、近、區、或、域、化、(、演、傳、藝、傳、俗、知、踐、別、況、分、性、值、方、工、工、化、影、程、圍、改、變。</p>																
<p><input type="checkbox"/> 水下文化資產</p>	<p>內、近、區、或、域、化、(、場、建、器、類、船、空、他、載、相、或、物、文、周、古、自、絡、史、之、之、特、布、保、式、行、下、產。</p> <p>內、近、區、或、域、化、(、場、建、器、類、船、空、他、載、相、或、物、文、周、古、自、絡、史、之、之、特、布、保、式、行、下、產。</p> <p>內、近、區、或、域、化、(、場、建、器、類、船、空、他、載、相、或、物、文、周、古、自、絡、史、之、之、特、布、保、式、行、下、產。</p>																

註：本指引表之項目及因子得依個案需求而選擇界定。

附表一 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 負責人姓名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表一 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負責人姓名</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單位名稱</td> <td style="width: 50%;"></td> </tr> <tr> <td>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td> <td></td> </tr> <tr> <td>負責人姓名</td> <td></td> </tr> </table> <p>註：1.開發單位為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應列出自然人姓名。 2.開發單位主管若以其上級機關主管擔任負責人，應事先徵得其同意。 3.送審時之開發單位為政府專案計畫之規劃設計或施工機構，應在說明書、評估書初稿、評估書說明其任務，並檢附該機構之組織章則。 4.開發單位如為投資財團、集團或為合夥合資機構，應在說明書、<u>評估書初稿</u>、評估書說明其任務，並檢附有關之證明文件。 5.負責人應承擔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之法律責任。</p>	單位名稱		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		負責人姓名		<p>附表一 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負責人姓名</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單位名稱</td> <td style="width: 50%;"></td> </tr> <tr> <td>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td> <td></td> </tr> <tr> <td>負責人姓名</td> <td></td> </tr> </table> <p>註：1.開發單位為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應列出自然人姓名。 2.開發單位主管若以其上級機關主管擔任負責人，應事先徵得其同意。 3.送審時之開發單位為政府專案計畫之規劃設計或施工機構，應在說明書或評估書說明其任務，並檢附該機構之組織章則。 4.開發單位如為投資財團、集團或為合夥合資機構，應在說明書或評估書說明其任務，並檢附有關之證明文件。 5.負責人應承擔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之法律責任。</p>	單位名稱		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		負責人姓名		<p>附表酌修文字，納入評估書初稿。</p>
單位名稱														
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														
負責人姓名														
單位名稱														
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														
負責人姓名														

附表二 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之簽名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二 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之簽名 (共 頁)				附表二 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之 簽名(共 頁)				備註引述之條 文條次及附表 表次,配合本次 修正而調整。
綜合評估者	姓名	簽名		綜合評估者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				服務單位			
	相關學歷				相關學歷			
	相關實務經 歷與證照				相關實務經 歷與證照			
氣象	姓名	簽名		氣象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				服務單位			
	相關學歷				相關學歷			
	相關實務經 歷與證照				相關實務經 歷與證照			
空氣品質	姓名	簽名		空氣品質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				服務單位			
	相關學歷				相關學歷			
	相關實務經 歷與證照				相關實務經 歷與證照			
噪音振動	姓名	簽名		噪音振動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				服務單位			
	相關學歷				相關學歷			
	相關實務經 歷與證照				相關實務經 歷與證照			
水文及水質	姓名	簽名		水文及水質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				服務單位			
	相關學歷				相關學歷			
	相關實務經 歷與證照				相關實務經 歷與證照			
土壤	姓名	簽名		土壤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				服務單位			
	相關學歷				相關學歷			
	相關實務經 歷與證照				相關實務經 歷與證照			
				地質及地形	姓名	簽名		

地質及地形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	
	服務單位					相關學歷	
	相關學歷					相關實務經歷與證照	
	相關實務經歷與證照						
廢棄物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	
	服務單位					相關學歷	
	相關學歷					相關實務經歷與證照	
	相關實務經歷與證照						
生態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	
	服務單位					相關學歷	
	相關學歷					相關實務經歷與證照	
	相關實務經歷與證照						
景觀遊憩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	
	服務單位					相關學歷	
	相關學歷					相關實務經歷與證照	
	相關實務經歷與證照						
社會經濟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	
	服務單位					相關學歷	
	相關學歷					相關實務經歷與證照	
	相關實務經歷與證照						
交通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	
	服務單位					相關學歷	
	相關學歷					相關實務經歷與證照	
	相關實務經歷與證照						
文化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	
	服務單位					相關學歷	
	相關學歷					相關實務經歷與證照	
	相關實務經歷與證照						
環境衛生	姓名	簽名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	

	服務單位		
	相關學歷		
	相關實務經歷與證照		
	姓名	簽名	
海洋	服務單位		
	相關學歷		
	相關實務經歷與證照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		
	相關學歷		
	相關實務經歷與證照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		
	相關學歷		
	相關實務經歷與證照		
	姓名	簽名	

註：1. 撰寫者應符合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三條之要件，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印本；如具專業技師資格或有相關證照，應於相關經歷欄中註明證照文號。
2. 撰寫者應親自簽名並承擔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二十條之法律責任。
3. 撰寫者與外業實際調查者非同一人者應分別簽名；實際調查者為環境檢驗測定機構者，應加註機構名稱、代表人、機構許可文件、檢測類別許可文件；如委託學術機關、教授、研究員或非商業性團體者，應在現況調查一節中註明。
4. 撰寫者為受委託承辦環境影響評估之技師、建築師事務所或諮詢服務研究團體之職員者，該受委託承辦機構應在附表三受委託機構欄內簽章，並承擔相關之法律責任。
5. 開發單位主辦環境影響評估業務之部門或經辦人，請填附表三。
6. 本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加頁。

	相關學歷		
	相關實務經歷與證照		
海洋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		
	相關學歷		
	相關實務經歷與證照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		
	相關學歷		
	相關實務經歷與證照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		
	相關學歷		
	相關實務經歷與證照		

註：1. 撰寫者應符合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二條之一之要件，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印本；如具專業技師資格或有相關證照，應於相關經歷欄中註明證照文號。
2. 撰寫者應親自簽名並承擔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二十條之法律責任。
3. 撰寫者與外業實際調查者非同一人者應分別簽名；實際調查者為環境檢驗測定機構者，應加註機構名稱、代表人、機構許可文件、檢測類別許可文件；如委託學術機關、教授、研究員或非商業性團體者，應在現況調查一節中註明。
4. 撰寫者為受委託承辦環境影響評估之技師、建築師事務所或諮詢服務研究團體之職員者，該受委託承辦機構應在附表二之一受委託機構欄內簽章，並承擔相關之法律責任。
5. 開發單位主辦環境影響評估業務之部門或經辦人，請填附表二之一。
6. 本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加頁。

附表二之一 開發單位主辦環評業務部門及委辦環評作業機構資料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三 開發單位主辦環評業務部門及委辦環評作業機構資料						附表二之一 開發單位主辦環評業務部門及委辦環評作業機構資料						附表表次變更。	
開發單位 主辦 環評 業務 部門	業務部門名稱					開發單位 主辦 環評 業務 部門	業務部門名稱						
	地址						地址						
	作業單位 主管	職稱		電話			作業單位 主管	職稱		電話			
		姓名		傳真				姓名		傳真			
	主辦人	職稱		電話			主辦人	職稱		電話			
姓名			傳真		姓名			傳真					
受 辦 環 評 機 構	機構名稱		執照 字號		受 辦 環 評 機 構	機構名稱		執照 字號					
	地址					地址							
	法定 代表人	職稱		姓名			法定 代表人	職稱		姓名		電話	
	委託任 務					委託任 務							
	承辦部 門名稱					承辦部 門名稱							
	承辦部 門地址		蓋機構印鑑			承辦部 門地址		蓋機構印鑑					
	負責 人	職稱		電話			負責 人	職稱		電話			
		姓名		傳真				姓名		傳真			
主 辦 人	職稱		電話		主 辦 人	職稱		電話					
	姓名		傳真			姓名		傳真					
註：本表由開發單位主辦環評業務部門及受委辦環評作業機構分別填列，以利主管機關審查及追蹤查核監督聯絡。						註：本表由開發單位主辦環評業務部門及受委辦環評作業機構分別填列，以利主管機關審查及追蹤查核監督聯絡。							

附表三 開發行為之名稱及開發場所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四 開發行為之名稱及開發場所（摘要說明，細節部分應於說明書、評估書初稿、評估書中詳述）		附表三 開發行為之名稱及開發場所（摘要說明，細節部分應於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中詳述）		一、附表表次變更，並酌修文字納入評估書。 二、為求文字之一致性，將開發場所，修正為開發行為基地。
開發行為名稱		開發行為名稱		
開發行為所依據設立之專業法規或組織法規	1. <input type="checkbox"/> 法令名稱及內容（含條、項、款、目）： 2.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開發行為所依據設立之專業法規或組織法規	1. <input type="checkbox"/> 法令名稱及內容（含條、項、款、目）： 2.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製作環境影響評估書件之主要依據 <input type="checkbox"/> 說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評估書初稿、 <u>評估書</u>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 <input type="checkbox"/> 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條○項○款○目 2.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製作環境影響評估書件之主要依據 <input type="checkbox"/> 說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評估書初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 <input type="checkbox"/> 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條○項○款○目 2.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計畫規模		計畫規模		
開發行為基地所在位置、所屬行政轄區及土地使用分區（附開發行為基地地理位置圖）		開發場所所在位置、所屬行政轄區及土地使用分區（附開發場所地理位置圖）		

附表四 開發行為之目的及其內容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五 開發行為之目的及其內容(摘要說明, 細節部分請於說明書、評估書初稿、評估書中詳述)(共 頁)					附表四 開發行為之目的及其內容(摘要說明, 細節部分請於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中詳述)(共 頁)					一、附表表次變更, 並酌修文字納入評估書。 二、更正「台」為「臺」, 酌作文字修正。 三、為求文字之一致性, 將基地, 修正為開發行為基地。	
(一)開發行為之目的: 須從計畫項目、規模、產能等開發目標, 具體說明其對經濟、社會之發展等之貢獻, 並說明其重要性、需要性及合理性。					(一)開發行為之目的: 須從計畫項目、規模、產能等開發目標, 具體說明其對經濟、社會之發展等之貢獻, 並說明其重要性、需要性及合理性。						
(二)內容: 1.說明開發行為之主要規劃內容, 包括平面配置、分期開發、整地數量、主要設施及環保設施等。 2.開發行為之內容: 詳實說明滿足開發目的必備之基礎環境條件, 資源需求及其理由, 並為選取替代方案之依據, 其內容包括: (1)地理區位需求(臺灣各區及離島之山坡地、平原區、海岸地區、海埔地等)。 (2)工程項目、量體、配置。 (3)開發行為基地(含建地)面積需求。 (4)周邊環境條件需求(對開發行為有利與不利之土地利用型態)。 (5)公共設施, 公共設備之需求。					(二)內容: 1.說明開發行為之主要規劃內容, 包括平面配置、分期開發、整地數量、主要設施及環保設施等。 2.開發行為之內容: 詳實說明滿足開發目的必備之基礎環境條件, 資源需求及其理由, 並為選取替代方案之依據, 其內容包括: (1)地理區位需求(台灣各區及離島之山坡地、平原區、海岸地區、海埔地等)。 (2)工程項目、量體、配置。 (3)開發(基地及建地)面積需求。 (4)周邊環境條件需求(對開發行為有利與不利之土地利用型態)。 (5)公共設施, 公共設備之需求。						
施工階段	1. 工作內容					施工階段	1. 工作內容				
	2. 施工程序						2. 施工程序				
	3. 施工期限						3. 施工期限				
	4. 環保措施						4. 環保措施				
	5. 土方管理	挖方量(m ³)	填方量(m ³)	借(棄)土方量(m ³)	借土來源或棄土去處		5. 土方管理	挖方量(m ³)	填方量(m ³)	借(棄)土方量(m ³)	借土來源或棄土去處

營運階段	1. 一般設施				
	2. 環保設施				
	3. 各項排放物承諾值	1. 空氣			
		(1) 污染排放物			
		污染物名稱	排放濃度限值	排放總量/抵減量	法規標準
		粒狀污染			
		硫氧化物			
		氮氧化物			
		揮發性有機物			
		...			
		(2) 溫室氣體(以二氧化碳當量計)			
		排放量	抵減量	淨排放量	
		2. 水			
		(1) 水量			
		用水量/來源	用水回收率	廢(污)水產生量/排放量	承受水體
	(2) 水質				
	水質項目	最大限值或範圍	排放總量	法規標準	
	pH 值				
生化需氧量					
營運階段	1. 一般設施				
	2. 環保設施				
	3. 各項排放物承諾值	1. 空氣			
		(1) 污染排放物			
		污染物名稱	排放濃度限值	排放總量/抵減量	法規標準
		粒狀污染			
		硫氧化物			
		氮氧化物			
		揮發性有機物			
		...			
		(2) 溫室氣體(以二氧化碳當量計)			
		排放量	抵減量	淨排放量	
		2. 水			
		(1) 水量			
		用水量/來源	用水回收率	廢(污)水產生量/排放量	承受水體
	(2) 水質				
	水質項目	最大限值或範圍	排放總量	法規標準	
	pH 值				
生化需氧量					

	化學需氧量			
	懸浮固體			
	...			
	3.廢棄物			
	廢棄物名稱	廢棄物產生量	貯存/清除/處理方式	
	一般事業廢棄物			
	有害事業廢棄物			
	4.毒性化學物質			
	運作物質	運作量	備註	

註：1.如內容事項較多可分頁填寫。
2.各項排放物承諾值為有所承諾者才需填寫，而空氣污染排放物及水質項目為有承諾排放總量、承諾排放值較法規標準嚴格或無法規標準者才需填寫。

	化學需氧量			
	懸浮固體			
	...			
	3.廢棄物			
	廢棄物名稱	廢棄物產生量	貯存/清除/處理方式	
	一般事業廢棄物			
	有害事業廢棄物			
	4.毒性化學物質			
	運作物質	運作量	備註	

註：1.如內容事項較多可分頁填寫。
2.各項排放物承諾值為有所承諾者才需填寫，而空氣污染排放物及水質項目為有承諾排放總量、承諾排放值較法規標準嚴格或無法規標準者才需填寫。

附表五 開發行為可能影響範圍之各種相關計畫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六 開發行為可能影響範圍之各種相關計畫（包含規劃中、施工中及已完成之各計畫）（第 頁共 頁）					附表五 開發行為可能影響範圍之各種相關計畫（包含規劃中、施工中及已完成之各計畫）（第 頁共 頁）					一、附表表次變更，並於備註酌修文字納入評估書初稿。 二、為求文字之一致性，將場所修正為開發行為基地。
範圍	計畫名稱	主管單位	完成時間	相互關係或影響	範圍	計畫名稱	主管單位	完成時間	相互關係或影響	
開發行為基地內					開發場所內					
開發行為半徑十公里範圍內或線型式開發行為沿線兩側各五百公尺範圍內					開發行為半徑十公里範圍內或線型式開發行為沿線兩側各五百公尺範圍內					
註：1.本表係摘要說明，細節部分請於說明書、評估書初稿、評估書中詳述。 2.本表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加頁。 3.各種相關計畫之區位，應在附圖上註明。					註：1.本表係摘要說明，細節部分請於說明書或評估書中詳述。 2.本表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加頁。 3.各種相關計畫之區位，應在附圖上註明。					

<p>刪除新增項，並相關，臭，相，臭，整除規惡目。</p> <p>(一) 方既蒐發定界公修開鄰里估影響範圍地以管告方，採主認方，查分料開預周五」為公評影遠現，主公測之則中央關之，調：資「址點徑內為行十或能遠」；查中央關檢為無中機之法若經管可法。</p> <p>(二) 法有集位測半里正發近內可更圍調中機之法若經管可法。</p> <p>(三) 調查地字修，點：文作。</p> <p>(四) 調查時頻有集為送年代監資地正審內空調三測連四不天四時，間率：既蒐發正用二具之，現修送一年：質少各(日二十小含及小)。</p>	<p>發預點半公有品測經足表區空品可該最年資。法代測資則環認環檢機送二進地，率個三每隔月原各日續四，下及四時。</p> <p>開址測界五內氣監，析代畫之，用站一。無得性，經署之檢定於前內實查頻六測，間個一連十時含天後。</p> <p>若位定周徑里空質站分以計位氣質引測近之料。若取表站料應保可境測構審年行調其為月次次一為則測(二小不雨兩小內)。</p> <p>2. 場處，地處上主、風。：兩各公圍代及10一以。</p> <p>1. 源畫一上圍二(含上)源線。：兩各公圍代及10一以。</p> <p>1. 點計址以周區以(要下處線沿側500尺內表沿公站上)。</p>	<p>1. 資蒐。：調。：二。：化。：硫。：氮。：化。：物。：一。：化。：碳。：化。：物。：設。：自。：偵。：站。：。</p> <p>2. 現。：查。：(1) 氧。：化。：物。：一。：化。：碳。：化。：物。：設。：自。：偵。：站。：。</p> <p>(2) PM_{2.5} 測。：手。：採。：。</p> <p>(3) 環。：保。：公。：之。：境。：測。：。</p> <p>依。：保。：公。：之。：境。：測。：。</p> <p>無。：採。：環。：署。：可。：方。：。</p> <p>1. 資蒐。：調。：二。：。：化。：。：硫。：。：氮。：。：化。：。：物。：。：一。：。：化。：。：碳。：。：化。：。：物。：。：設。：。：自。：。：偵。：。：站。：。：。</p> <p>2. 現。：查。：(1) 氧。：。：化。：。：物。：。：一。：。：化。：。：碳。：。：化。：。：物。：。：設。：。：自。：。：偵。：。：站。：。：。</p> <p>(2) PM_{2.5} 測。：。：手。：。：採。：。：。</p> <p>(3) 環。：。：保。：。：公。：。：之。：。：境。：。：測。：。：。</p> <p>依。：。：保。：。：公。：。：之。：。：境。：。：測。：。：。</p> <p>無。：。：採。：。：環。：。：署。：。：可。：。：方。：。：。</p> <p>1. 資蒐。：調。：二。：。：化。：。：硫。：。：氮。：。：化。：。：物。：。：一。：。：化。：。：碳。：。：化。：。：物。：。：設。：。：自。：。：偵。：。：站。：。：。</p> <p>2. 現。：查。：(1) 氧。：。：化。：。：物。：。：一。：。：化。：。：碳。：。：化。：。：物。：。：設。：。：自。：。：偵。：。：站。：。：。</p> <p>(2) PM_{2.5} 測。：。：手。：。：採。：。：。</p> <p>(3) 環。：。：保。：。：公。：。：之。：。：境。：。：測。：。：。</p> <p>依。：。：保。：。：公。：。：之。：。：境。：。：測。：。：。</p> <p>無。：。：採。：。：環。：。：署。：。：可。：。：方。：。：。</p>	<p>1. 資蒐。：調。：二。：。：化。：。：硫。：。：氮。：。：化。：。：物。：。：一。：。：化。：。：碳。：。：化。：。：物。：。：設。：。：自。：。：偵。：。：站。：。：。</p> <p>2. 現。：查。：(1) 氧。：。：化。：。：物。：。：一。：。：化。：。：碳。：。：化。：。：物。：。：設。：。：自。：。：偵。：。：站。：。：。</p> <p>(2) PM_{2.5} 測。：。：手。：。：採。：。：。</p> <p>(3) 環。：。：保。：。：公。：。：之。：。：境。：。：測。：。：。</p> <p>依。：。：保。：。：公。：。：之。：。：境。：。：測。：。：。</p> <p>無。：。：採。：。：環。：。：署。：。：可。：。：方。：。：。</p> <p>1. 資蒐。：調。：二。：。：化。：。：硫。：。：氮。：。：化。：。：物。：。：一。：。：化。：。：碳。：。：化。：。：物。：。：設。：。：自。：。：偵。：。：站。：。：。</p> <p>2. 現。：查。：(1) 氧。：。：化。：。：物。：。：一。：。：化。：。：碳。：。：化。：。：物。：。：設。：。：自。：。：偵。：。：站。：。：。</p> <p>(2) PM_{2.5} 測。：。：手。：。：採。：。：。</p> <p>(3) 環。：。：保。：。：公。：。：之。：。：境。：。：測。：。：。</p> <p>依。：。：保。：。：公。：。：之。：。：境。：。：測。：。：。</p> <p>無。：。：採。：。：環。：。：署。：。：可。：。：方。：。：。</p>	<p>1. 資蒐。：調。：二。：。：化。：。：硫。：。：氮。：。：化。：。：物。：。：一。：。：化。：。：碳。：。：化。：。：物。：。：設。：。：自。：。：偵。：。：站。：。：。</p> <p>2. 現。：查。：(1) 氧。：。：化。：。：物。：。：一。：。：化。：。：碳。：。：化。：。：物。：。：設。：。：自。：。：偵。：。：站。：。：。</p> <p>(2) PM_{2.5} 測。：。：手。：。：採。：。：。</p> <p>(3) 環。：。：保。：。：公。：。：之。：。：境。：。：測。：。：。</p> <p>依。：。：保。：。：公。：。：之。：。：境。：。：測。：。：。</p> <p>無。：。：採。：。：環。：。：署。：。：可。：。：方。：。：。</p>	<p>1. 資蒐。：調。：二。：。：化。：。：硫。：。：氮。：。：化。：。：物。：。：一。：。：化。：。：碳。：。：化。：。：物。：。：設。：。：自。：。：偵。：。：站。：。：。</p> <p>2. 現。：查。：(1) 氧。：。：化。：。：物。：。：一。：。：化。：。：碳。：。：化。：。：物。：。：設。：。：自。：。：偵。：。：站。：。：。</p> <p>(2) PM_{2.5} 測。：。：手。：。：採。：。：。</p> <p>(3) 環。：。：保。：。：公。：。：之。：。：境。：。：測。：。：。</p> <p>依。：。：保。：。：公。：。：之。：。：境。：。：測。：。：。</p> <p>無。：。：採。：。：環。：。：署。：。：可。：。：方。：。：。</p>	<p>1. 音。：音。：區。：及。：。</p> <p>2. 噪。：音。：。</p> <p>1. 音。：音。：區。：及。：。</p> <p>2. 噪。：音。：。</p>	<p>1. 音。：音。：區。：及。：。</p> <p>2. 噪。：音。：。</p> <p>1. 音。：音。：區。：及。：。</p> <p>2. 噪。：音。：。</p>	<p>1. 音。：音。：區。：及。：。</p> <p>2. 噪。：音。：。</p> <p>1. 音。：音。：區。：及。：。</p> <p>2. 噪。：音。：。</p>	<p>1. 音。：音。：區。：及。：。</p> <p>2. 噪。：音。：。</p> <p>1. 音。：音。：區。：及。：。</p> <p>2. 噪。：音。：。</p>	<p>1. 音。：音。：區。：及。：。</p> <p>2. 噪。：音。：。</p> <p>1. 音。：音。：區。：及。：。</p> <p>2. 噪。：音。：。</p>	<p>1. 音。：音。：區。：及。：。</p> <p>2. 噪。：音。：。</p> <p>1. 音。：音。：區。：及。：。</p> <p>2. 噪。：音。：。</p>
--	--	---	---	---	---	---	---	---	---	---	---

<p>代監資地正無性則前調二十連，有或樂，日調。內，具之；現修若代表，審內至少二時定，附近區遊路，平。具性查「代表送年之小測附樂往道分假。」</p> <p>五、物理及化學之移列至品。</p> <p>六、物理及化學之水質；水質之項參考防全水資河指內，具性查「代表送年之小測附樂往道分假。」</p> <p>(一) 目水治國質訊川污、染、Pollution Index, RPI) 作調參環對化快，滯作開範考爰力時間。整，美署保流大之以留為發圍項新增間。</p>	<p>1. 若點游里之範圍有表質文站引測近之料無得性資則行現查水應環認環驗機之水查近月少次次一為則中河段次取高及潮平低各次。</p> <p>2. 調最個至三每隔月原其潮每高及潮一。</p> <p>3. 於兩季(五月~十月)及旱季(十一月~四月)各一量。至少一量。調查。</p> <p>4. 位於水質源水區。</p>	<p>1. 口未響少放至一流游里影內要口一流口海處但開為川點又於體區調一他則影段、游少一。</p> <p>2. 質流游影至點口。放下公或段重水少，河會河會點，形行河單，則水響少。其形受河上下至查。量。</p> <p>3. 水放上受段一流少點口十內響及取至點交或交一線發與僅交者該影至查點情沿響之中各調點流查上。</p>	<p>1. 有蒐查：均取心河十以左三斷深。質方環公環測，則環認方。</p> <p>2. 既資集。調法合處、三尺取右直全合。</p> <p>3. 分析：署之檢法，若採保可之。</p> <p>4. 文：水既文蒐實量。</p> <p>5. 水利用：資蒐。</p>	<p>1. 川灌水：水、離濃指、氧、化氧、浮、導、酸、磷、大桿群視要測金屬氣物酚類陰子面性劑油脂化需量農等目。</p> <p>(2) 文集區圍性地因子流。</p>	<p>1. 資蒐引審年代資。</p> <p>2. 地調若代資則審年。</p> <p>(1) 水及質他目調每日，查少。</p> <p>(2) 水項目調每日，查少。</p> <p>(3) 面體類水利項，查少。</p>	<p>1. 及其項預流置上受段一預流置至一預流置下公或段重水少、交或交至一但開為川點又則水響查一其形受河之、下調少。</p> <p>2. 地體及利項開為範圍。</p>	<p>1. 有料：發為近下五里流內評可影更範引具表之測。</p> <p>2. 地：中主機公之測法。</p> <p>若則經央管關可方。</p>	<p>1. 川灌水：水項：離濃指、氧、化氧、浮、導、酸、磷、大桿群重屬化需量。</p> <p>(2) 質他目得區環或發為性定包氣物酚類陰子面性劑油脂農等。</p>	<p>1. 河(含溉道)質目水溫氫子度數溶量生需量懸固體比電度硝鹽氣氮氣總磷大桿群重屬化需量。</p>
--	---	---	--	---	--	---	--	---	---

<p>目。 (3) 水項：水範特、文、域流、流、積流、積流、流速、水位、河輸量、泥來源、感界限、潮位、水放狀、水滯時間。 (4) 地水分、面體類。 (5) 水利：權、體用、水分配、用情形。</p>			<p>流、積流、流速、水位、河輸量、泥來源、感界限、潮位、水放狀、水滯時間。 (3) 地水分、面體類。 (4) 水利：權、體用、水分配、用情形。</p>		<p>實調查枯季。調查期應為前一年內。 5. 調查期間應為前二年內。</p>	<p>(二) 調查方既蒐發近五流評影範圍性資地以管告方，採主認方。分料開鄰游之或能遠引代表測現，主公測之則中央關。法有集行上公域估響圍具之料調中機之法若經管可法。 (三) 調查地字修。點：文作。酌正。 (四) 調查時頻有集為送年代表資地修正無性則前：水質其目，每次至少一次。水項查，每次至少一次。水體及</p>
<p>2. 水湖非水湖者調：水項：水溫、離、(於、集內)質目、水溫、離、庫泊位、庫泊區免查(1)質目、水溫、離、</p>	<p>1. 既有資蒐：開行位、湖、區、引、具、代、性、資、料、現、地、</p>	<p>1. 既有資蒐：引、送、前、內、具、代、性、資、料、地、調、查、若、具、代、性、資、料、則、應、於、前、一、年、內、</p>	<p>2. 水湖非水湖者調：水：質、水、溫、氫、子、度、</p>	<p>1. 既有資蒐。查：、下、各、一、水、分、析、方、法、環、保、</p>	<p>若管理調查。引、最、年、資、料、若、調、查、資、料、則、應、由、環、保、局、檢、</p>	<p>水質其目，每次至少一次。水項查，每次至少一次。水體及</p>

<p>汐潮位潮流波浪。 (4) 底項：金。 質目重屬。</p>								
<p>4. 下水：水項：水溫、離濃指、化氧(或有)硫、酸、導、硬、化原。 (1) 質目：水溫、離濃指、化氧(或有)硫、酸、導、硬、化原。 (2) 質目：視位環境開行特測，含金、浮</p>	<p>1. 有資：發為近公內評可影更範，用代性。地：中主機公之測法，無採中主機認之。 既資蒐集開行鄰五里或估能響遠圍引具表資料現調查以央管關告檢方為之若則經央管關可方法。</p>	<p>1. 水質：及其項開為五內估影遠內水地孔二。 水他：目發鄰公或可響範既井質至點。文：目發影圍。</p>	<p>1. 有資：引審年代資。 地：調若代資則審年。 現：查無表料於前內。 (1) 水質：水其項，查日，查少。 (2) 水質：水其項，查日，查少。</p>		<p>4. 下水：水：離濃指、化氧(或有)硫、酸、導、浮、腸菌密、菌、要加酚、他金。 (1) 質水：水溫、離濃指、化氧(或有)硫、酸、導、浮、腸菌密、菌、要加酚、他金。 (2) 質水：水溫、離濃指、化氧(或有)硫、酸、導、浮、腸菌密、菌、要加酚、他金。</p>	<p>1. 有資：地。質：保公之境測。若則經保認之。 既資蒐集現調查水分方法環署告環檢方法，無採環署可方法。</p>	<p>址公內井鑽二位五圍水質少。 發近範有地至。 開鄰里既及孔點。</p>	<p>能遠引表測現，主公測為無中機之。 可更，代監；查，中央關檢之法，若經管可。 評影響圍具之資地以管告方之則央關方法。調：點酌正。 (三) 點酌正。 (四) 間率：資修「審內性料調為具資於一水質目項查次至次。海文調一現至月底目至次。」 九、物理及化學</p>

<p>系。</p>	<p>1.地形景觀。 2.地理景觀。 3.自然現象。 4.生態景觀。 5.人文景觀。 6.視覺景觀。 7.遊憩現況。 8.現景。</p>	<p>1.既有資料。 2.實地調查。 3.實地訪談或卷查。</p>	<p>開發範圍。 影響範圍。</p>	<p>代資於一查一 具則前調一 無性則前調一 若表料送年 至次。</p>	<p>景觀及遊憩</p>	<p>系。</p>	<p>1.地形景觀。 2.地理景觀。 3.自然現象。 4.生態景觀。 5.人文景觀。 6.視覺景觀。 7.遊憩現況。 8.現景。</p>	<p>1.既有資料。 2.實地調查。 3.實地訪談或卷查。</p>	<p>1.計圖影響範圍。 2.計圖影響範圍。 3.計圖影響範圍。</p>	<p>代表，最月調 無資應六至一 若性則近內查</p>	<p>法規定辦理。 (三) 調查地點：文字修訂為影響範圍內。 (四) 調查時間及頻率：文字修訂。 十二、物理及化學之廢棄物： (一) 調查項目：無修正。 (二) 調查方法：既有資料為鄰近里可更，代資調查點：文字修訂為影響範圍內，鄉市鄰區、或鄉市清除範圍。 (四) 調查時間及頻率：修正無代表性則前調一查至少一次。</p>
<p>景觀及遊憩</p>	<p>1.現產及數漁現況。 2.區域內土地利用情形(括域、域)。 3.收遷土地及影人口。 4.實或定之市域畫公設。 5.民切。 6.水權及利。</p>	<p>1.既有資料。 2.實地調查。 3.實地訪談或卷查。</p>	<p>1.開發範圍。 2.影響範圍。 3.影響範圍。 4.影響範圍。</p>	<p>調查至少一次。</p>	<p>社會經濟</p>	<p>系。</p>	<p>1.現產及數漁現況。 2.區域內土地利用情形(括域、域)。 3.收遷土地及影人口。 4.實或定之市域畫公設。 5.民切。 6.水權及利。</p>	<p>1.既有資料。 2.實地調查。 3.實地訪談或卷查。</p>	<p>1.計圖影響範圍。 2.計圖影響範圍。 3.計圖影響範圍。 4.計圖影響範圍。 5.計圖影響範圍。 6.計圖影響範圍。</p>	<p>需，涵面 卷辦應多士 問要對蓋人</p>	<p>(三) 調查點：文字修訂為影響範圍內，鄉市鄰區、或鄉市清除範圍。 (四) 調查時間及頻率：修正無代表性則前調一查至少一次。 十三、生態：</p>

<p>8. 區居環。施社及住境。</p>			<p>適以第5僅庫發建用上點水開興適用。</p>							<p>(一) 調查項目：無修正。 (二) 調查方法：採經中央機關之文字。地字調查點：文修開影內。時頻修正無性則前調二調具之態如節季。應其。 (三) 調查點：文修開影內。時頻修正無性則前調二調具之態如節季。應其。 (四) 調查點：文修開影內。時頻修正無性則前調二調具之態如節季。應其。</p>
<p>1. 道路服務水準。停車場設施。現說明。</p>	<p>1. 既有資料。地：參「交工手」公容手「放性質全送」。</p>	<p>1. 既有資料。地：參「交工手」公容手「放性質全送」。</p>	<p>開發影響範圍(含工、路、運、道、外、道、聯、路)。</p>	<p>具性，送一調以四連定原但位發特得續小並離段定市分及測附有區往區，平假測。無表料於前內，十時測；區開為，連六，尖時。在應日日，如樂通樂路分及。若代資則審年查二小續為則因或行性以十時分峰測(區平假定近遊或遊道則日日定)</p>	<p>交通</p>	<p>1. 道路服務水準。停車場設施。現說明。</p>	<p>1. 既有資料。址：參「交工手」公容手「放性質全送」。</p>	<p>區工運輸過口外。畫施、車經入聯路。計及車輸所出及道。</p>	<p>代資則下定：十小連測為；但區或發為得連十小並尖峰段。近有樂或往樂道須平及日。市應平及日。為審二內資。無性，依規理二四時續定原則因位開行特性以續六時分離時測定。附如遊區通遊區路，分日假測定。在區分日假測定。須送前年之料。若表料應列辦1. 2. 3. 4.</p>	<p>十四、景觀及遊憩： (一) 調查項目：無修正。 (二) 調查方法：文修開影內。時頻修正無性則前調二調具之態如節季。應其。 (三) 調查點：文修開影內。時頻修正無性則前調二調具之態如節季。應其。 (四) 調查點：文修開影內。時頻修正無性則前調二調具之態如節季。應其。</p>
<p>1. 有文資(蹟歷史)</p>	<p>1. 既有資料(文獻蒐集)</p>	<p>1. 既有資料(文獻蒐集)</p>	<p>開發影響範圍(含工、路、運、道、外、道、聯、路)。</p>	<p>具性，查一。無表料調少。若代資則至次。</p>	<p>文化</p>	<p>1. 古蹟、史蹟、遺址、古物、歷史。</p>	<p>1. 既有資料(文獻蒐集)</p>	<p>區線含(500範圍及)畫沿區(近尺內)取計及地附公園圍取</p>	<p>代資則查一。無性，調少。若表料應至次。</p>	<p>(一) 調查項目：無修正。 (二) 調查方法：文修開影內。時頻修正無性則前調二調具之態如節季。應其。 (三) 調查點：文修開影內。時頻修正無性則前調二調具之態如節季。應其。 (四) 調查點：文修開影內。時頻修正無性則前調二調具之態如節季。應其。</p>

<p>、念、落築、古、化、景、自然、地、及然念物、文資(域圍)。</p> <p>2. 現調查。</p>		<p>、化、俗有文、殊築(含史、念建)紀、他、有、存、值、建、物、其、邊、。下化產水範)。</p> <p>2. 現調查。</p>		<p>查至少一次。」</p> <p>十五、社會經濟：</p> <p>(一) 調查項目：無修正。</p> <p>(二) 調查方法：文字酌作修正。</p> <p>(三) 調查地點：文字修正，並增第5點「僅開發適用。」</p> <p>(四) 調查時間及頻率：文字修正為，調查至少一次。</p> <p>十六、交通：</p> <p>(一) 調查項目：無修正。</p> <p>(二) 調查方法：文字酌作修正。</p> <p>(三) 調查地點：「計畫區、運輸車輛出入口及聯外道路」。</p> <p>(四) 調查時間及頻率：修正為「若無具代表性</p>
<p>環境衛生</p> <p>病媒、生、老、其、擾、害、生、物、蚊、蠅、及、鼠、他、性、性、物。</p>	<p>1. 既有資料。</p> <p>2. 現調查：場、媒、度、。</p>	<p>具性，調一。</p> <p>無表資料至少。</p> <p>若代資則查次。</p>	<p>病媒、生、老、其、擾、害、生、物、蚊、蠅、及、鼠、他、性、性、物。</p> <p>1. 既有資料。</p> <p>2. 現調查：場、媒、度、。</p>	<p>代資則查一。</p> <p>無性，調少。</p> <p>若表料應至次。</p> <p>址之和口徑里內村。</p> <p>場鄰里出半公園。</p> <p>與相村進處1.5範之里。</p>
<p>註：</p> <p>1. 調查項目及調查時間，得視開發行為地區及實際作業狀況延長或調整，於備註欄詳加說明，但調查次數仍不得少於上開規定。</p> <p>2. 開發行為若因區位環境或個案特性得免辦部分調查項目，但應依附表九填寫明細。</p>		<p>註：</p> <p>1. 調查項目及調查時間，得視開發行為地區及實際作業狀況延長或調整，於備註欄詳加說明，但調查次數仍不得少於上開規定。</p> <p>2. 開發行為若因區位環境或個案特性得免辦部分調查項目，但應依附表七填寫明細。</p>		<p>響範圍內(含施工道路、運輸道路及聯外道路)。</p> <p>(四) 調查時間及頻率：修正為「若無具代表性</p>
<p>海岸地區填海造地增列之環境因子調查(說明書應符合所列規定，評估書初稿、評估書則依</p>		<p>海岸地區填海造地增列之環境因子調查(說明書應符合所列規定，評估書則依範疇界定會議</p>		

範疇界定會議決定)						決定)						資料，則於送審前一年內調查...。」
類別	調查項目	調查方法	調查地點 (應以可反應目的之圖表示之，並含測點座標)	調查時間及頻率	備註	類別	調查項目	調查方法	調查地點 (應以可反應目的之圖表示之，並含測點座標)	調查時間/頻率	備註	
物 理 象 及 化 學	1. 波浪： 波高、 波向、 週期。 2. 潮汐： 特性、 潮位、 潮差、 潮位。 3. 海流、 潮流及 近岸 流：流 向、流 速。 4. 漂砂： 漂砂來 源、漂 砂量、 漂砂移 動臨界 水深、 優勢方 向。	1. 既有資 料蒐 集。 2. 現地 調 查。	計畫影 響範圍 (至少 應包括 近上、 下游面 主要河 川各一 條)。	1. 至少 應蒐 集最 近五 年內 之資 料， 並於 最近 一年 內進 行實 地調 查。 2. 若 不 足五 年資 料， 得 以 經 認 可 之 數 值 模 擬 推 估 值 補 充。		物 理 象 及 化 學	1. 波浪： 波高、 波向、 週期。 2. 潮汐： 特性、 潮位、 潮差、 暴潮 位。 3. 海流、 潮流及 近岸 流：流 向、流 速。 4. 漂砂： 漂砂來 源、漂 砂量、 漂砂移 動臨界 水深、 優勢方 向。	1. 既有資 料蒐 集。 2. 現地 調 查。	計畫影 響範圍 (至少 應包括 近上、 下游面 主要河 川各一 條)。	1. 至少 應蒐 集最 近五 年內 之資 料， 並於 最近 一年 內進 行實 地調 查。 2. 若 不 足五 年資 料， 得 以 經 認 可 之 數 值 模 擬 推 估 值 補 充。		十七、文化： (一) 調查項目：依文化資產法及水下文化資產法之規定，文字酌作修正。 (二) 調查方法：無修正。 (三) 調查地點：「計畫區及沿線地區(含附近五百公尺範圍內)及取(棄)土區」修正為「開發行為影響範圍內」。 (四) 調查時間及頻率：文字酌作修正。 十八、環境衛生： (一) 調查項目：無修正。 (二) 調查方法：文字酌作修正。 (三) 調查地點：原為「與場址相鄰之村里和進出口處半徑一點五公里範圍內之村里」修正為「開發行為影響範圍內」。
	漂砂來源、漂砂量、漂砂移動臨界水深、優勢方向、粒徑分析。	1. 既有資料蒐集。 2. 現地調查。	同上。	同上。		物 理 象 及 化 學	漂砂來源、漂砂量、漂砂移動臨界水深、優勢方向、粒徑分析。	1. 既有資料蒐集。 2. 現地調查。	同上。	同上。		

			可顯示水位及流向處。	資料至少各一次。					可顯示水位及流向處。	資料至少各一次。	
註：1. 調查項目及調查時間，得視開發行為地區及實際作業狀況延長或調整，於備註欄詳加說明，但調查次數仍不得少於上開規定。 2. 開發行為若因區位環境或個案特性得免辦部分調查項目，但應依附表九填寫明細。					註：1. 調查項目及調查時間，得視開發行為地區及實際作業狀況延長或調整，於備註欄詳加說明，但調查次數仍不得少於上開規定。 2. 開發行為若因區位環境或個案特性得免辦部分調查項目，但應依附表七填寫明細。						
海岸地區填海造地增列應特別調查、評估之重點					海岸地區填海造地增列應特別調查、評估之重點						
類	調	評估重點		備	類	調	評估重點		備		
別	查			註	別	查			註		
	項					項					
	目					目					
物 理 及 化 學	1. 海埔地 維護	海岸工程規劃時，係採用離岸式開發，或在原海埔地填海造陸，應由開發單位提出兩種方法之優劣點並比較利弊得失。			物 理 及 化 學	1. 海埔地 維護	海岸工程規劃時，係採用離岸式開發，或在原海埔地填海造陸，應由開發單位提出兩種方法之優劣點並比較利弊得失。				
	2. 砂源、覆 土來源	海岸工程建設修建後，對沿岸漂砂流動，造成何種影響；採取何種方式使上游砂源可以越過工程建設。工程建設所需覆土來源為何？覆土採取及運輸過程之影響？				2. 砂源、覆 土來源	海岸工程建設修建後，對沿岸漂砂流動，造成何種影響；採取何種方式使上游砂源可以越過工程建設。工程建設所需覆土來源為何？覆土採取及運輸過程之影響？				
	3. 海砂及 河砂抽 取區	工程建設所需砂石來源為何？若就近採沙對當地砂源平衡、海底地形、河口地形及附近範圍海				3. 海砂及 河砂抽 取區	工程建設所需砂石來源為何？若就近採沙對當地砂源平衡、海底地形、河口地形及附近範圍海				

		岸線有何長遠影響？				岸線有何長遠影響？					
	4. 沈積物 流失	台灣西南海域之工程建設，其因砂源經海底峽谷向外海流失，對附近海岸有何影響？			4. 沈積物 流失	台灣西南海域之工程建設，其因砂源經海底峽谷向外海流失，對附近海岸有何影響？					
	5. 水質交換	工程建設對潮流、近岸流、河口水質交換之影響？			5. 水質交換	工程建設對潮流、近岸流、河口水質交換之影響？					
	6. 海底地震及斷層	發生海底地震、引發海嘯及土壤液化之可能影響及因應對策。			6. 海底地震及斷層	發生海底地震、引發海嘯及土壤液化之可能影響及因應對策。					
<p>註：</p> <p>1. 調查項目及調查時間，得視開發行為地區及實際作業狀況延長或調整，於備註欄詳加說明，但調查次數仍不得少於上開規定。</p> <p>2. 開發行為若因區位環境或個案特性得免辦部分調查項目，但應依附表九填寫明細。</p>				<p>註：</p> <p>1. 調查項目及調查時間，得視開發行為地區及實際作業狀況延長或調整，於備註欄詳加說明，但調查次數仍不得少於上開規定。</p> <p>2. 開發行為若因區位環境或個案特性得免辦部分調查項目，但應依附表七填寫明細。</p>							

附表六之一 開發行為環境品質現況調查表 修正 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八 開發行為環境品質現況調查表（依據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附表二所列或自願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者，於提出第一階段說明書適用本表）							附表六之一 開發行為環境品質現況調查表（依據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附表二所列或自願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者，於提出第一階段說明書適用本表）							附表表次變更。	
類別	當地環境現況描述	預備在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進行之內容					起訖時間	類別	當地環境現況描述	預備在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進行之內容					起訖時間
		調查項目	調查方法	調查地點	調查頻率	調查項目				調查方法	調查地點	調查頻率			
物理及化學	氣象							氣象							
	空氣品質							空氣品質							
	噪音與振動							噪音與振動							
	水文及水質							水文及水質							
	土壤							土壤							
	地質及地形							地質及地形							
	廢棄物							廢棄物							
	生態							生態							
景觀							景觀								

及遊憩							及遊憩							
社會經濟							社會經濟							
交通							交通							
文化							文化							
環境衛生							環境衛生							
<p>註：1.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加頁。 2.當地環境現況請先概略性描述，於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詳細調查。 3.預備在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進行之內容，將納入範疇界定會議予以討論，依會議結論執行。</p>							<p>註：1.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加頁。 2.當地環境現況請先概略性描述，於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詳細調查。 3.預備在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進行之內容，將納入範疇界定會議予以討論，依會議結論執行。</p>							

附表七 環境品質現況調查明細表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九 環境品質現況調查明細表					附表七 環境品質現況調查明細表					
類別	調查項目	章節	頁數	未引用政府機關或相關單位長期累積具代表性資料之原因(應敘明理由)	類別	調查項目	章節	頁數	未調查之原因(應敘明理由)	
										一、附表表次變更。 二、要求開發單位進行環境品質現況調查，應優先引用政府機關已公布之最新資料，或其他單位長期調查之累積具代表性資料，如不用時，應進行現地調查，並不敘明引用之理由。
註：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加頁。					註：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加頁。					

附表七 環境品質現況調查明細表範例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九環境品質現況調查明細表範例						附表七環境品質現況調查明細表範例					一、附表表 次變更。 二、要求開 發單位進 行環境現 況調查， 應優先引 用政府機 關已公布 之最新資 料，或其他 單位長期 調查之積 累性資料 ，如不用 時，應進 行現地調 查，並不 敘明不之 理由。
類別	調查項目	章節	頁數	未引用政府機關或相關單位長期累積具代表性資料之原因(應敘明理由)	未調查之原因(應敘明理由)	類別	調查項目	章節	頁數	未調查之原因(應敘明理由)	
物理及化學	1.區域氣候 2.地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降水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降水日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氣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相對濕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風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風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颱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蒸發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氣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輻射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大降雨強度及其發生時間	6-1	60			物理及化學	1.區域氣候 2.地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降水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降水日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氣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相對濕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風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風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颱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蒸發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氣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輻射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大降雨強度及其發生時間	6-1	60		

空氣品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粒狀污染物 (PM _{2.5} 、PM ₁₀ 及TSP)	6-2	70	距離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SO ₂	6-2	71	發行為	
噪音及振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NO _x (NO、NO ₂)	6-2	71	基地鄰近十公里內，並無主管機關所設立之空氣品質監測站，因此委託合格之檢測公司進行現地調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屬於何類噪音管制區？	6-3	74	實地調查	
噪音及振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背景噪音量與振動值？	6-3	74	本計畫影響區內無學校、醫院、住宅區等環境敏感場所，故未進行噪音及振動之監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位於主要道路旁？	6-3	74	實地調查	
噪音及振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附近是否有學校、醫院、住宅區等環境敏感場所？	6-3	74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背景噪音量與振動值？	6-3	74	無	
空氣品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粒狀污染物 (PM _{2.5} 、PM ₁₀ 及TSP)	6-2	70	距離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SO ₂	6-2	71	發行為	
噪音及振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NO _x (NO、NO ₂)	6-2	71	基地鄰近十公里內，並無主管機關所設立之空氣品質監測站，因此委託合格之檢測公司進行現地調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屬於何類噪音管制區？	6-3	74	實地調查	
噪音及振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背景噪音量與振動值？	6-3	74	本計畫影響區內無學校、醫院、住宅區等環境敏感場所，故未進行噪音及振動之監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位於主要道路旁？	6-3	74	實地調查	
噪音及振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附近是否有學校、醫院、住宅區等環境敏感場所？	6-3	74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背景噪音量與振動值？	6-3	74	無	

註：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加頁。

註：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加頁。

附表八 環境影響預測及評估方式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十 環境影響預測及評估方式					附表八 環境影響預測及評估方式					附表表次變更。
類別	環境項目	環境因子	預測方式	評估方式	類別	環境項目	環境因子	預測方式	評估方式	
物理及化學	1. 地形、地質及土壤	(1)地形	由規劃設計資料及施工方式判斷可能之改變，包括高程、坡度及形狀之變化。	由有關現地地形及施工資料判斷及指出地形改變區位、改變型式、範圍、高程及坡度或可能之衝擊等。	物理及化學	1. 地形、地質及土壤	(1)地形	由規劃設計資料及施工方式判斷可能之改變，包括高程、坡度及形狀之變化。	由有關現地地形及施工資料判斷及指出地形改變區位、改變型式、範圍、高程及坡度或可能之衝擊等。	
		(2)地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設計資料、實際探查紀錄、施工資料及工程經驗判斷地質結構狀況及施工情形。 分析沿線可能發生崩塌土壤沖刷、落石、地下地層及影響程度。 	依設計、施工資料及工程經驗判斷受影響區位、地層滑動、下陷、地震等)及計畫可能之衝擊估測。			(2)地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設計資料、實際探查紀錄、施工資料及工程經驗判斷地質結構狀況及施工情形。 分析沿線可能發生崩塌土壤沖刷、落石、地下地層及影響程度。 	依設計、施工資料及工程經驗判斷受影響區位、地層滑動、下陷、地震等)及計畫可能之衝擊估測。	
		(3)特殊地形或地質	依相關參判資料其特性及價值。	依現地勘查資料、地形圖、地質圖及其他參攷資料指出特殊地形或地質之位置、型式、範圍、其特殊影響說明。			(3)特殊地形或地質	依相關參判資料其特性及價值。	依現地勘查資料、地形圖、地質圖及其他參攷資料指出特殊地形或地質之位置、型式、範圍、其特殊影響說明。	

	(4)土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土壤試驗數據分析工程經驗判斷有關工程之特性變。 大氣、水質、污染或廢棄物、廢水對土壤之影響，並分析其累積性。 土壤分析工程與之衝擊。 大氣及水質推估、對污染濃度之影響，並分析其累積性。 		(4)土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土壤試驗數據分析工程經驗判斷有關工程之特性變。 大氣、水質、污染或廢棄物、廢水對土壤之影響，並分析其累積性。 土壤分析工程與之衝擊。 大氣及水質推估、對污染濃度之影響，並分析其累積性。 	
	(5)取棄土	<p>由施工及工程經驗判斷取棄土之影響。</p> <p>依土壤工程及取棄土地點之影響，包括估算、運送方式、路線、棄置特性及環境保護等。</p>		(5)取棄土	<p>由施工及工程經驗判斷取棄土之影響。</p> <p>依土壤工程及取棄土地點之影響，包括估算、運送方式、路線、棄置特性及環境保護等。</p>	
	(6)沖蝕及沉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川、海岸、海底地形、海岸線、海區沈積物、顆粒度、估計、砂、沿岸、斷 河、海、區、地、成、植、生、流、計、或、計、畫、輸、漂、砂、量、判、斷 地、區、圖、成、地、深、及、地、積、分、布、量、及、漂、砂、量、判、斷 形、圖、成、地、深、及、地、積、分、布、量、及、漂、砂、量、判、斷 區、圖、成、地、深、及、地、積、分、布、量、及、漂、砂、量、判、斷 集、水、區、圖、成、地、深、及、地、積、分、布、量、及、漂、砂、量、判、斷 水、區、圖、成、地、深、及、地、積、分、布、量、及、漂、砂、量、判、斷 組、圖、成、地、深、及、地、積、分、布、量、及、漂、砂、量、判、斷 覆、圖、成、地、深、及、地、積、分、布、量、及、漂、砂、量、判、斷 逕、圖、成、地、深、及、地、積、分、布、量、及、漂、砂、量、判、斷 估、圖、成、地、深、及、地、積、分、布、量、及、漂、砂、量、判、斷 後、圖、成、地、深、及、地、積、分、布、量、及、漂、砂、量、判、斷 土、圖、成、地、深、及、地、積、分、布、量、及、漂、砂、量、判、斷 及、圖、成、地、深、及、地、積、分、布、量、及、漂、砂、量、判、斷 		(6)沖蝕及沉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川、海岸、海底地形、海岸線、海區沈積物、顆粒度、估計、砂、沿岸、斷 河、海、區、地、成、植、生、流、計、或、計、畫、輸、漂、砂、量、判、斷 地、區、圖、成、地、深、及、地、積、分、布、量、及、漂、砂、量、判、斷 形、圖、成、地、深、及、地、積、分、布、量、及、漂、砂、量、判、斷 區、圖、成、地、深、及、地、積、分、布、量、及、漂、砂、量、判、斷 集、水、區、圖、成、地、深、及、地、積、分、布、量、及、漂、砂、量、判、斷 水、區、圖、成、地、深、及、地、積、分、布、量、及、漂、砂、量、判、斷 組、圖、成、地、深、及、地、積、分、布、量、及、漂、砂、量、判、斷 覆、圖、成、地、深、及、地、積、分、布、量、及、漂、砂、量、判、斷 逕、圖、成、地、深、及、地、積、分、布、量、及、漂、砂、量、判、斷 估、圖、成、地、深、及、地、積、分、布、量、及、漂、砂、量、判、斷 後、圖、成、地、深、及、地、積、分、布、量、及、漂、砂、量、判、斷 土、圖、成、地、深、及、地、積、分、布、量、及、漂、砂、量、判、斷 及、圖、成、地、深、及、地、積、分、布、量、及、漂、砂、量、判、斷 	

		對海岸地形之影響。 • 由土壤特性、坡度及表露土料等計算土壤流失量，說明施工及營運期間土壤流失量。				對海岸地形之影響。 • 由土壤特性、坡度及表露土料等計算土壤流失量，說明施工及營運期間土壤流失量。		
	(7) 邊坡穩定	計算安全係數，依工程設計數據判斷是否穩定。	依土壤特性、厚度、地層條件、地層構造、地下水狀況、不連續面密度、型態、坡度、風化狀況、填方及邊坡穩定規劃，計算說明坡度穩定情形。			計算安全係數，依工程設計數據判斷是否穩定。	依土壤特性、厚度、地層條件、地層構造、地下水狀況、不連續面密度、型態、坡度、風化狀況、填方及邊坡穩定規劃，計算說明坡度穩定情形。	
	(8) 基礎承載	由實驗分析、工程計算及工程經驗有關承載事項。	由實驗室試驗及工程計算分析說明承載有關因素，估計沈陷及差別沈陷量或土壤液化潛在災害。			由實驗分析、工程計算及工程經驗有關承載事項。	由實驗室試驗及工程計算分析說明承載有關因素，估計沈陷及差別沈陷量或土壤液化潛在災害。	
	(9) 地震及斷層	由地層資料及斷層地質研究發生之可能性。	在地震帶標示區內，由地質資料說明地區可能發生地震之位置、震源、震害及錄資。			由地層資料及斷層地質研究發生之可能性。	在地震帶標示區內，由地質資料說明地區可能發生地震之位置、震源、震害及錄資。	

			震情形。				震情形。
	(10)礦產 資源	估計蘊藏 量及開採 使用量。	在礦區圖 上標示出 計畫地區 位置,估計 目前開採 量、儲量, 說明全部 礦產種類 、型式、 位置、數 量、價值 等。		(10)礦產 資源	估計蘊藏 量及開採 使用量。	在礦區圖 上標示出 計畫地區 位置,估計 目前開採 量、儲量, 說明全部 礦產種類 、型式、 位置、數 量、價值 等。
	(11)地層 下陷	以歷年地 下水位資 料、地質 鑽探資料 、歷年下 陷數據推 估可能之 下陷量。	依據理論 及經驗判 斷。		(11)地層 下陷	以歷年地 下水位資 料、地質 鑽探資料 、歷年下 陷數據推 估可能之 下陷量。	依據理論 及經驗判 斷。
2.水	(1)海象	由相關資 料計算暴 潮潮位、 強烈颱風 引起之波 浪,預測工 程之安全 性、穩定 度、沖積 淤積情形。	由相關資 料計算暴 潮潮位、 強烈颱風 引起之波 浪,預測工 程之安全 性、穩定 度、海岸 地形變化 與沖積淤 積情形。	2.水	(1)海象	由相關資 料計算暴 潮潮位、 強烈颱風 引起之波 浪,預測工 程之安全 性、穩定 度、沖積 淤積情形。	由相關資 料計算暴 潮潮位、 強烈颱風 引起之波 浪,預測工 程之安全 性、穩定 度、海岸 地形變化 與沖積淤 積情形。
	(2)地面 水	• 計算水 體蓄積 減量,水 體供應及 使用。 • 估算維 持下游河 川自淨及 生態所需 最小排 放量。	• 由計算 水體增 減量,有 關地面受 水計畫影 響改變及 與有使 用情形。 • 由計畫 下游河 川自淨及 生態需 衡		(2)地面 水	• 計算水 體蓄積 減量,水 體供應及 使用。 • 估算維 持下游河 川自淨及 生態所需 最小排 放量。	• 由計算 水體增 減量,有 關地面受 水計畫影 響改變及 與有使 用情形。 • 由計畫 下游河 川自淨及 生態需 衡

			求，評 估所需 最小排 放量。				求，評 估所需 最小排 放量。		
(3) 地下 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估計說由鑽井地 明地下下水流出 水抽取及補注狀 及補注況資料或 量，依相其他相 關資判地地水水 斷地地下水位 下水位改、流 下向改、變、 位流向改、變、 之改況及可 變。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預估開 挖(含隧 道及路 塹)所 造之 洩情 形、分 析對 地層 之 影 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地質 及結 射性 廢料 儲理 處設 計研 判地 下廢 滲漏 染能 分 地 水 質、 地下 水使 用影 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地 水之 散與 輸作 用及 當與 質地 因氣 交子 互 	(3) 地下 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估計說由鑽井地 明地下下水流出 水抽取及補注狀 及補注況資料或 量，依相其他相 關資判地地水水 斷地地下水位 下水位改、流 下向改、變、 位流向改、變、 之改況及可 變。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預估開 挖(含隧 道及路 塹)所 造之 洩情 形、分 析對 地層 之 影 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地質 及結 射性 廢料 儲理 處設 計研 判地 下廢 滲漏 染能 分 地 水 質、 地下 水使 用影 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地 水之 散與 輸作 用及 當與 質地 因氣 交子 互

		響，進行電腦模擬。				響，進行電腦模擬。		
	(4) 水文平衡	估計系統及水流出總量，必要時計算水文平衡情形。	由系統之變化，說明可能之影響。			(4) 水文平衡	估計系統及水流出總量，必要時計算水文平衡情形。	由系統之變化，說明可能之影響。
	(5) 水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優養分析及模擬。 • 由量測及模擬估計污染量，由濃度推估水質。 • 與預測濃度數據列表或分布曲線。 • 初期暴雨流成對水質影響，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量測及模擬分析水文狀況，計算污染量，濃度、稀釋狀況，並依防治法規水質標準，說明影響程度。 • 水質推估量式及平衡式。 			(5) 水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優養分析及模擬。 • 由量測及模擬估計污染量，由濃度推估水質。 • 與預測濃度數據列表或分布曲線。 • 初期暴雨流成對水質影響，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量測及模擬分析水文狀況，計算污染量，濃度、稀釋狀況，並依防治法規水質標準，說明影響程度。 • 水質推估量式及平衡式。

			整。				整。
	(9) 河川輸砂及水庫淤泥	量測及水文分析、數值模擬或水工模型實驗。	量測及水文分析、數值模擬或水工模型實驗。		(9) 河川輸砂及水庫淤泥	量測及水文分析、數值模擬或水工模型實驗。	量測及水文分析、數值模擬或水工模型實驗。
	(10) 漂砂	依相關資料預測能發生積或侵蝕區域、海堤穩定度、填海工程是否使漂砂淤積水路。	由數值模型或堆模實驗。		(10) 漂砂	依相關資料預測能發生積或侵蝕區域、海堤穩定度、填海工程是否使漂砂淤積水路。	由數值模型或堆模實驗。
3. 氣候及空氣品質	(1) 氣候及風	依資料有關氣候變化因素。	由有關紀錄說明氣候狀況，因計畫施行可能引起局部地區風向、風速或其他氣候條件之改變。		3. 氣候及空氣品質	(1) 氣候及風	由有關紀錄說明氣候狀況，因計畫施行可能引起局部地區風向、風速或其他氣候條件之改變。
	(2) 空氣品質	• 估計不同排放源之排放量，以適合方法算其擴散距離、濃度，或相關資料推估之擴散度，並符合空氣品質標準	• 估計不同排放源之排放量，以適合空氣擴散稀釋式有關散度，有空氣標準及防制法			(2) 空氣品質	• 估計不同排放源之排放量，以適合方法算其擴散距離、濃度，或相關資料推估之擴散度，並符合空氣品質標準

		<p>驗、模、型、試、驗、播、理、論、式、距、離、衰、減、式、等、音、表、面、體、及、分、布、並、最、大、量、及、航、空、噪、音、日、夜、音、量、飛、航、態、紀、錄、時、間。</p>	<p>示、說、明、量、與、噪、音、管、制、法、標、比、說、並、強、度、影、響、人、體、心、理、健、康。施、工、中、之、應、推、估、明、施、工、法、具、種、類、與、數、量。</p>			<p>驗、模、型、試、驗、播、理、論、式、距、離、衰、減、式、等、音、表、面、體、及、分、布、並、最、大、量、及、航、空、噪、音、日、夜、音、量、飛、航、態、紀、錄、時、間。</p>	<p>示、說、明、量、與、噪、音、管、制、法、標、比、說、並、強、度、影、響、人、體、心、理、健、康。施、工、中、之、應、推、估、明、施、工、法、具、種、類、與、數、量。</p>	
5.振動	振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現場量測推測工運後之振動情形。 以等值圖示，並說明最大暴露時間。 	<p>以現場量測推測工運後之振動情形，並與國外管制標準比較，說明是否影響建築物安全及人體生理健康。</p>	5.振動	振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現場量測推測工運後之振動情形。 以等值圖示，並說明最大暴露時間。 	<p>以現場量測推測工運後之振動情形，並與國外管制標準比較，說明是否影響建築物安全及人體生理健康。</p>	
6.惡臭	臭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臭味來源、計畫可能產生之臭味源、當地風向、化保署之方 	<p>由排放源、溢散之組成份、特性及處理方式、斷風氣源、來源、控制、當、地、民</p>	6.惡臭	臭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臭味來源、計畫可能產生之臭味源、當地風向、化保署之方 	<p>由排放源、溢散之組成份、特性及處理方式、斷風氣源、來源、控制、當、地、民</p>	

		<p>法、功能與量，以及產之公害程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估階段土量，並分析其方法對環境造成之影響。 • 屬水清評底泥量性。 • 廢物清除之內容及其公害之污染與防治對策。 				<p>法、功能與量，以及產之公害程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估階段土量，並分析其方法對環境造成之影響。 • 屬水清評底泥量性。 • 廢物清除之內容及其公害之污染與防治對策。 			
8. 取土	取土	預測作業所需土量及鄰近提供土方來源。	由取土量估計、來源說明。	8. 取土	取土	預測作業所需土量及鄰近提供土方來源。	由取土量估計、來源說明。		
9. 覆蓋土	覆蓋土	預測掩埋作業所需土料及鄰近提供土料來源。	說明覆蓋土來源、作業方式及可能之衝擊。	9. 覆蓋土	覆蓋土	預測掩埋作業所需土料及鄰近提供土料來源。	說明覆蓋土來源、作業方式及可能之衝擊。		
10. 能源	能源需求	依據規劃資料，預測可能之需求數量。	由預測所得需求方式及數量，評估能源供應是否充足。	10. 能源	能源需求	依據規劃資料，預測可能之需求數量。	由預測所得需求方式及數量，評估能源供應是否充足。		

			夠,供應方 式是否適 宜。				夠,供應方 式是否適 宜。
11. 輻 射	輻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政院能會之規範辦理。行政子員發布相關辦理。行政院能會之規範辦理。 • 分析放射性核種自處存場對之影響狀況:包括分析各種可能途徑,如經由空氣、地下水、地表水、植物吸收或穴居動物挖掘等途徑的假設條件及劑量評估。直接放射性塵、核種及有效劑量等。 • 分析轉及階段附近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調查、資料、文獻及輻射理論加以評估。 • 行政院能會之規範辦理。 • 分析放射性核種對之影響狀況:包括分析各種可能途徑,如經由空氣、地下水、地表水、植物吸收或穴居動物挖掘等途徑的假設條件及劑量評估。直接放射性塵、核種及有效劑量等。 	11. 輻 射	輻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政院能會之規範辦理。行政子員發布相關辦理。行政院能會之規範辦理。 • 分析放射性核種自處存場對之影響狀況:包括分析各種可能途徑,如經由空氣、地下水、地表水、植物吸收或穴居動物挖掘等途徑的假設條件及劑量評估。直接放射性塵、核種及有效劑量等。 • 分析轉及階段附近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調查、資料、文獻及輻射理論加以評估。 • 行政院能會之規範辦理。 • 分析放射性核種對之影響狀況:包括分析各種可能途徑,如經由空氣、地下水、地表水、植物吸收或穴居動物挖掘等途徑的假設條件及劑量評估。直接放射性塵、核種及有效劑量等。

		<p>輻射。運階段之職射。正異狀況與。運封階段。場址外圍地、水、空氣及土壤中之放射性濃度值，並須進行穩定性、擴散及途徑分析。並建立模式，以可影響範圍。地質如層、岩等性對物之附或特性。場址</p> <p>劑等。運封階段，附近之公眾。運階段之職射。正異狀況與。運封階段。場址外圍地、水、空氣及土壤中之放射性濃度值，並須進行穩定性、擴散及途徑分析。並建立模式，以可影響範圍。地質如層、</p> <p>量。運封階段，附近之公眾。運階段之職射。正異狀況與。運封階段。場址外圍地、水、空氣及土壤中之放射性濃度值，並須進行穩定性、擴散及途徑分析。並建立模式，以可影響範圍。地質如層、</p>			<p>輻射。運階段之職射。正異狀況與。運封階段。場址外圍地、水、空氣及土壤中之放射性濃度值，並須進行穩定性、擴散及途徑分析。並建立模式，以可影響範圍。地質如層、岩等性對物之附或特性。場址</p> <p>劑等。運封階段，附近之公眾。運階段之職射。正異狀況與。運封階段。場址外圍地、水、空氣及土壤中之放射性濃度值，並須進行穩定性、擴散及途徑分析。並建立模式，以可影響範圍。地質如層、</p> <p>量。運封階段，附近之公眾。運階段之職射。正異狀況與。運封階段。場址外圍地、水、空氣及土壤中之放射性濃度值，並須進行穩定性、擴散及途徑分析。並建立模式，以可影響範圍。地質如層、</p>	
--	--	--	--	--	--	--

			<p>後水地文質之穩定性。核連續熱效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核連續熱效析。 	<p>層岩化射質附、阻傳特。估場封閉文質之穩定性。核連續熱效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估場封閉文質之穩定性。 核連續熱效析。 			<p>後水地文質之穩定性。核連續熱效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核連續熱效析。 	<p>層岩化射質附、阻傳特。估場封閉文質之穩定性。核連續熱效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估場封閉文質之穩定性。 核連續熱效析。
生態	1.陸域動物	(1) 種類及數量	現場調查資料，計算與族群數量相關因素。	由調查及文獻資料說明族群種類、數量及分布。	1.陸域動物	(1) 種類及數量	現場調查資料，計算與族群數量相關因素。	由調查及文獻資料說明族群種類、數量及分布。
		(2) 種歧異度	由調查及文獻資料，計算或說明種歧異狀況。	由調查及文獻資料說明區內動物之種歧異狀況及其因行為所造成之情形。		(2) 種歧異度	由調查及文獻資料，計算或說明種歧異狀況。	由調查及文獻資料說明區內動物之種歧異狀況及其因行為所造成之情形。
		(3) 棲息地及習性	由現場調查資料，文獻資料及計畫施工資料影響特性範圍。	由現場調查及文獻資料說明動物生活現狀及未來可能受干擾情形、棲息地喪失及對區域之影響。		(3) 棲息地及習性	由現場調查資料，文獻資料及計畫施工資料影響特性範圍。	由現場調查及文獻資料說明動物生活現狀及未來可能受干擾情形、棲息地喪失及對區域之影響。

			響。				
	(4) 通道及屏障	由現場調查資料、文獻資料、計畫施工資料、運輸資料、研判影響特性及範圍。	由相關文獻資料、斷入通道、活動、計畫、斷將能破壞之通道屏障。				
2. 陸域植物	(1) 種類及數量	由現場調查資料、施工資料、植生及去除面積、包括其種類及數量。	由現場調查資料、施工資料、現有植生種類、面積、將能去除面積及被取代植生種類等之說明。				
	(2) 種歧異度	依調查資料及文獻資料，計算或說明種歧異情形。	由調查所得資料或說明種歧異情形及其因為開發所可能造成之改變。				
	(3) 植生分布	由現場調查及文獻資料說明植生狀況。	由調查及文獻資料說明植生分布，畫出植被圖，判斷植被受影響區。				
	(4) 優勢群落	由有關資料分析斷優落及其成長因素。	由調查及文獻資料判斷區內優落，分析其成長因素，及說明將來計畫可能發生改變優勢				
	(4) 通道及屏障	由現場調查資料、文獻資料、計畫施工資料、運輸資料、研判影響特性及範圍。	由相關文獻資料、斷入通道、活動、計畫、斷將能破壞之通道屏障。				
	2. 陸域植物	(1) 種類及數量	由現場調查資料、施工資料、植生及去除面積、包括其種類及數量。				
		(2) 種歧異度	依調查資料及文獻資料，計算或說明種歧異情形。				
		(3) 植生分布	由現場調查及文獻資料說明植生狀況。				
		(4) 優勢群落	由有關資料分析斷優落及其成長因素。				

			因素及其影響。				影響。
3.水域動物	(1) 種類及數量	現場調查資料及文獻資料，計算與族群種類、數量相關因素。	由調查及文獻資料說明族群種類、數量及分布。	3.水域動物	(1) 種類及數量	現場調查資料及文獻資料，計算與族群種類、數量相關因素。	由調查及文獻資料說明族群種類、數量及分布。
	(2) 種歧異度	依調查及文獻資料，計算或說明種歧異狀況。	由現場調查及文獻資料說明水域動物之種歧異狀況及其因開發為所可能造成之改變情形。		(2) 種歧異度	依調查及文獻資料，計算或說明種歧異狀況。	由現場調查及文獻資料說明水域動物之種歧異狀況及其因開發為所可能造成之改變情形。
	(3) 棲息地及習性	由現場調查資料，文獻資料，計畫施工轉水等，研判影響特性及範圍。	由現場調查及文獻資料說明水域動物生活習性、水域棲息地狀況、將來可能受干擾情形、棲息地喪失及因棲息地喪失而對其他區域之影響。		(3) 棲息地及習性	由現場調查資料，文獻資料，計畫施工轉水等，研判影響特性及範圍。	由現場調查及文獻資料說明水域動物生活習性、水域棲息地狀況、將來可能受干擾情形、棲息地喪失及因棲息地喪失而對其他區域之影響。
	(4) 遷移及繁衍	由現場調查資料、文獻資料、計畫施工轉水等，研判影響特性及範圍。	由相關文獻資料說明遷移習性、計畫施行對遷移繁衍可能影響說明，並有受破壞之通道與屏障。		(4) 遷移及繁衍	由現場調查資料、文獻資料、計畫施工轉水等，研判影響特性及範圍。	由相關文獻資料說明遷移習性、計畫施行對遷移繁衍可能影響說明，並有受破壞之通道與屏障。
4.水域植物	(1) 種類及數量	由現場調查及作業資料計算或說明	由文獻及調查資料原有種類及因	4.水域植物	(1) 種類及數量	由現場調查及作業資料計算或說明	由文獻及調查資料原有種類及因

		生及去除情形。	畫施行可 能受破壞 之種類及 數量。			生及去除情形。	畫施行可 能受破壞 之種類及 數量。
	(2) 種歧異度	依調查資料及文獻資料，計算或說明種歧異程度。	由調查所得資料計算或說明種歧異程度及其開發所可能造成之情形。		(2) 種歧異度	依調查資料及文獻資料，計算或說明種歧異程度。	由調查所得資料計算或說明種歧異程度及其開發所可能造成之情形。
	(3) 植生分布	由現場調查及文獻資料說明有關植生狀況。	由調查及文獻資料說明水域植物植生狀況及因施工或運轉因素而改變之植生分布。		(3) 植生分布	由現場調查及文獻資料說明有關植生狀況。	由調查及文獻資料說明水域植物植生狀況及因施工或運轉因素而改變之植生分布。
	(4) 優勢群落	由有關資料分析斷優弱勢群落及其成長因素。	由相關資料判斷出水域優弱勢群落，說明其成長因素，及將來可能受到之破壞或影響。		(4) 優勢群落	由有關資料分析斷優弱勢群落及其成長因素。	由相關資料判斷出水域優弱勢群落，說明其成長因素，及將來可能受到之破壞或影響。
5. 瀕絕種及受保護族群	(1) 動物	由相關文獻法規及現地調查資料判斷區內之特有種、瀕絕種及受保護種。	由相關資料指出瀕絕種或受保護族群種類、現存數量、分布，說明計畫施行可能致生之影響。	5. 瀕絕種及受保護族群	(1) 動物	由相關文獻法規及現地調查資料判斷區內之特有種、瀕絕種及受保護種。	由相關資料指出瀕絕種或受保護族群種類、現存數量、分布，說明計畫施行可能致生之影響。
	(2) 植物	由相關文獻法規及現地調查資料判斷區內之珍貴稀有、特有種、瀕絕種及受保護種。	由相關資料指出珍貴稀有、瀕絕種或受保護族群種類、現存數量、分布，說明計畫施行可能致生之影響。		(2) 植物	由相關文獻法規及現地調查資料判斷區內之珍貴稀有、特有種、瀕絕種及受保護種。	由相關資料指出珍貴稀有、瀕絕種或受保護族群種類、現存數量、分布，說明計畫施行可能致生之影響。
6. 生態	(1) 優養	運用合適	由養分流	6. 生態	(1) 優養	運用合適	由養分流

系統	作用	之模型或入流出量 由相關資及相 料計算或資及相 說明養份明優養 流入及流用可能 失量。發生情形。	或資及相 料計算或資及相 說明養份明優養 流入及流用可能 失量。發生情形。	系統	作用	之模型或入流出量 由相關資及相 料計算或資及相 說明養份明優養 流入及流用可能 失量。發生情形。	或資及相 料計算或資及相 說明養份明優養 流入及流用可能 失量。發生情形。	
	(2) 食物鏈	運用生態關係判斷說明食物鏈關係。	由生態關係學理性判斷食物鏈是否受影響。		(2) 食物鏈	運用生態關係判斷說明食物鏈關係。	由生態關係學理性判斷食物鏈是否受影響。	
景觀及遊憩	1. 景觀美質	(1) 原始景觀	景觀實質描述、品質說明。	景觀美質原始性說明, 可及性及目前利用狀況敘述, 計畫施行可能破壞或影響說明。	1. 景觀美質	(1) 原始景觀	景觀實質描述、品質說明。	景觀美質原始性說明, 可及性及目前利用狀況敘述, 計畫施行可能破壞或影響說明。
		(2) 生態景觀	記錄描述、品質說明。	生態性美質特性及其價值說明, 目前利用情形敘述, 計畫施行可能破壞或影響說明。		(2) 生態景觀	記錄描述、品質說明。	生態性美質特性及其價值說明, 目前利用情形敘述, 計畫施行可能破壞或影響說明。
		(3) 文化景觀	記錄描述、品質說明、組成分析、使用分析。	文化性美質特性說明, 目前使用狀況敘述, 計畫施行可能破壞或影響, 特殊景觀組成及品質敘述。		(3) 文化景觀	記錄描述、品質說明、組成分析、使用分析。	文化性美質特性說明, 目前使用狀況敘述, 計畫施行可能破壞或影響, 特殊景觀組成及品質敘述。
		(4) 人為景觀	景觀描述、景觀模擬、品質判斷說明。	人為景緻及品質敘述, 使用維護狀況分析視景觀模擬, 記錄描述區域建築風格及計畫施行可能影響說明。		(4) 人為景觀	景觀描述、景觀模擬、品質判斷說明。	人為景緻及品質敘述, 使用維護狀況分析視景觀模擬, 記錄描述區域建築風格及計畫施行可能影響說明。

2. 遊憩	(1) 遊憩需求	分析遊憩類別、成長方式、未來需求、推估計畫影響可能增減之需求。	由遊客統計預測資料,說明遊憩成長方式、因素、未來需求及數量,及受計畫影響造成增加或減少之說明。
	(2) 遊憩資源	遊憩資源分類及品質說明,區域遊憩資源規劃使用狀況,由遊憩需求面推估是否需開發遊憩資源。	由調查及相關資料敘述區內各項遊憩資源,說明遊憩資源分類、數量、品質使用狀況,及因計畫施行對於遊憩資源之開發利用之影響。
	(3) 遊憩活動	遊憩形式調查、消費方式說明、人口增加及計畫施行對遊憩可能影響說明。	由相關調查資料分析旅遊結構特性、成長情形,說明計畫施行可能增加或減小旅遊活動或機會。
	(4) 遊憩設施	遊憩設施調查說明、使用分析。	遊憩設施類型、位置、使用維護狀況敘述,計畫施行對各項設施之影響。
	(5) 遊憩體驗	運用調查訪問資料分析遊憩心理、期望特性、特殊經驗等。	由調查分析資料說明地區特定遊憩設施活動或景觀經驗,對於地區遊憩經驗之獲得
2. 遊憩	(1) 遊憩需求	分析遊憩類別、成長方式、未來需求、推估計畫影響可能增減之需求。	由遊客統計預測資料,說明遊憩成長方式、因素、未來需求及數量,及受計畫影響造成增加或減少之說明。
	(2) 遊憩資源	遊憩資源分類及品質說明,區域遊憩資源規劃使用狀況,由遊憩需求面推估是否需開發遊憩資源。	由調查及相關資料敘述區內各項遊憩資源,說明遊憩資源分類、數量、品質使用狀況,及因計畫施行對於遊憩資源之開發利用之影響。
	(3) 遊憩活動	遊憩形式調查、消費方式說明、人口增加及計畫施行對遊憩可能影響說明。	由相關調查資料分析旅遊結構特性、成長情形,說明計畫施行可能增加或減小旅遊活動或機會。
	(4) 遊憩設施	遊憩設施調查說明、使用分析。	遊憩設施類型、位置、使用維護狀況敘述,計畫施行對各項設施之影響。
	(5) 遊憩體驗	運用調查訪問資料分析遊憩心理、期望特性、特殊經驗等。	由調查分析資料說明地區特定遊憩設施活動或景觀經驗,對於地區遊憩經驗之獲得

社會經濟	1. 土地使用	(1) 使用方式	調查土地形式及面積，由施工判斷使用及面積。	標示土地狀況、計畫區位置，由計畫內指出將來土地使用方式期間。	或期望，說明目前程度，及計畫施行後此項遊憩體驗所影響。
		(2) 發展特性	由人口產經活動說明區成長特性，分析計畫可能有關素，而使區發展或受阻而遲緩。	由人口異動、產經活動及發展特性，再因素同，判斷其發展趨向。	或期望，說明目前程度，及計畫施行後此項遊憩體驗所影響。
		(3) 計畫區土地使用適宜性	分析計畫區使用之潛力及探討自然環境限制，以確保區在環境保育容情況下，有效作空間分配。其內容應包括地質及未來開發潛力之	分析計畫區使用之潛力及探討自然環境限制，以確保區在環境保育容情況下，有效作空間分配。其內容應包括地質及未來開發潛力之	或期望，說明目前程度，及計畫施行後此項遊憩體驗所影響。
社會經濟	1. 土地使用	(1) 使用方式	調查土地形式及面積，由施工判斷使用及面積。	標示土地狀況、計畫區位置，由計畫內指出將來土地使用方式期間。	或期望，說明目前程度，及計畫施行後此項遊憩體驗所影響。
		(2) 發展特性	由人口產經活動說明區成長特性，分析計畫可能有關素，而使區發展或受阻而遲緩。	由人口異動、產經活動及發展特性，再因素同，判斷其發展趨向。	或期望，說明目前程度，及計畫施行後此項遊憩體驗所影響。
		(3) 計畫區土地使用適宜性	分析計畫區使用之潛力及探討自然環境限制，以確保區在環境保育容情況下，有效作空間分配。其內容應包括地質及未來開發潛力之	分析計畫區使用之潛力及探討自然環境限制，以確保區在環境保育容情況下，有效作空間分配。其內容應包括地質及未來開發潛力之	或期望，說明目前程度，及計畫施行後此項遊憩體驗所影響。

		估,並研判土地改良之需要及多重或複合式利用之可行性等。	估,並研判土地改良之需要及多重或複合式利用之可行性等。			估,並研判土地改良之需要及多重或複合式利用之可行性等。	估,並研判土地改良之需要及多重或複合式利用之可行性等。
	(4) 鄰近土地使用型態	說明計畫位置與垃圾場、礦區、海岸區、濕地等距離及其規模,判斷是否影響計畫使用。	由鄰近土地使用型態說明對發展之限制。		(4) 鄰近土地使用型態	說明計畫位置與垃圾場、礦區、海岸區、濕地等距離及其規模,判斷是否影響計畫使用。	由鄰近土地使用型態說明對發展之限制。
2. 社會環境	(1) 人口及組成	由人口成長預測配合計畫特性,說明地區將來人口流動、遷移狀況。	由人口成長預測推估期間人口增加情形,包括因計畫施工導致之人口增減,並配合計畫特性,說明地區將來人口流動、遷移狀況。	2. 社會環境	(1) 人口及組成	由人口成長預測配合計畫特性,說明地區將來人口流動、遷移狀況。	由人口成長預測推估期間人口增加情形,包括因計畫施工導致之人口增減,並配合計畫特性,說明地區將來人口流動、遷移狀況。
	(2) 公共設施	調查說明現有公共設施數量、使用分配情形,由人口成長合理推算之公共設施。	現有公共設施型、規模、使用管理敘述,因計畫需要增加之公共設施類型數量分析說明。		(2) 公共設施	調查說明現有公共設施數量、使用分配情形,由人口成長合理推算之公共設施。	現有公共設施型、規模、使用管理敘述,因計畫需要增加之公共設施類型數量分析說明。
	(3) 公共服務	調查說明現有公共服務類型、品質狀況,由人口成長合理推算之公共服務。	說明現有公共服務類型、品質水準,因計畫人口異動等而需增加之公共服務類型及		(3) 公共服務	調查說明現有公共服務類型、品質狀況,由人口成長合理推算之公共服務。	說明現有公共服務類型、品質水準,因計畫人口異動等而需增加之公共服務類型及

			規模。				規模。
	(4) 公共衛生及安全	由現有公共衛生狀況、環境衛生水準、公共事件成長因素，判斷將來衛生安全及其需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相關說明地區公共衛生狀況，公共衛生事件紀錄，計行區衛狀況，是否受其影響而變。 • 人體健康風險評估。 		(4) 公共衛生及安全	由現有公共衛生狀況、環境衛生水準、公共事件成長因素，判斷將來衛生安全及其需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相關說明地區公共衛生狀況，公共衛生事件紀錄，計行區衛狀況，是否受其影響而變。 • 人體健康風險評估。
3. 交通	交通運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現有的道路、水運、運輸之標準、施工、運輸之頻率、並預測外道量、尖峰時段、水運、施工、營運、車種及可產生之交通量。計所之需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預測增加量、對當地交通之影響。 • 依及期、預測、尖峰、全日、道路、水運、營運、車種及可產生之交通量。 		3. 交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現有的道路、水運、運輸之標準、施工、運輸之頻率、並預測外道量、尖峰時段、水運、施工、營運、車種及可產生之交通量。計所之需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預測增加量、對當地交通之影響。 • 依及期、預測、尖峰、全日、道路、水運、營運、車種及可產生之交通量。

4. 經濟層面	(1) 就業	調查分析現有就業人口類別, 舊人口成長及計畫施行分畫施行說明, 說明可能提供就業類別及機會。	說明地區就業機會, 就業人口狀況, 分析由計畫施行可能增加之就業類型、數量等。
	(2) 經濟活動 (含地方財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說明地方產經財政結構, 與計畫相關之經濟、財政活動狀況, 可能受影響之判斷說明。 分析道路沿線商店, 受影響之程度。 	說明地方產經活動及財政概況, 其與計畫關係及施行後之產經結構及活動是否受影響。
	(3) 漁業資源	對水產生物之影響 (如漁場分布、有害藻類發生率、水污染造成物累積應等) 應用統計資料及實地調查作分析預測。	應用統計資料及實地調查作比較分析, 計畫對水產生物之影響說明。
	(4) 土地所有權	由計畫施行需要說明土地所有權改變型式、移轉過程。	說明計畫地區之土地所有型式, 將來取得轉移變化狀況, 及其相關因素之考慮。
	(5) 地價	說明地價	說明近期
4. 經濟層面	(1) 就業	調查分析現有就業人口類別, 舊人口成長及計畫施行分畫施行說明, 說明可能提供就業類別及機會。	說明地區就業機會, 就業人口狀況, 分析由計畫施行可能增加之就業類型、數量等。
	(2) 經濟活動 (含地方財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說明地方產經財政結構, 與計畫相關之經濟、財政活動狀況, 可能受影響之判斷說明。 分析道路沿線商店, 受影響之程度。 	說明地方產經活動及財政概況, 其與計畫關係及施行後之產經結構及活動是否受影響。
	(3) 漁業資源	對水產生物之影響 (如漁場分布、有害藻類發生率、水污染造成物累積應等) 應用統計資料及實地調查作分析預測。	應用統計資料及實地調查作比較分析, 計畫對水產生物之影響說明。
	(4) 土地所有權	由計畫施行需要說明土地所有權改變型式、移轉過程。	說明計畫地區之土地所有型式, 將來取得轉移變化狀況, 及其相關因素之考慮。
	(5) 地價	說明地價	說明近期

		可能受計畫之影響及改變。	地價狀況及計畫施行後引致之波動。			可能受計畫之影響及改變。	地價狀況及計畫施行後引致之波動。
	(6) 生活水準	分析現有消費狀況，由相關資料所得，就地區性、區域性作分析。	分析所得及消費狀況，就地區性及區域性統計資料比較說明，計畫施行對於生活所得、消費水準之影響推估說明。		(6) 生活水準	分析現有消費狀況，由相關資料所得，就地區性、區域性作分析。	分析所得及消費狀況，就地區性及區域性統計資料比較說明，計畫施行對於生活所得、消費水準之影響推估說明。
5. 社會關係 (社會心理)	(1) 社會體系	分析說明社會組織體系，其管理運作之計畫及其對文化之影響。	說明地區社會組織關係，有關行政結構、合作、服務等與計畫之連性等。	5. 社會關係 (社會心理)	(1) 社會體系	分析說明社會組織體系，其管理運作之計畫及其對文化之影響。	說明地區社會組織關係，有關行政結構、合作、服務等與計畫之連性等。
	(2) 社會心理	由現地訪問或問卷方式調查統計地區民眾心理受計畫之影響、對於計畫所持心態。	居民心理調查分析結果說明。		(2) 社會心理	由現地訪問或以問卷方式調查統計地區民眾心理受計畫之影響、對於計畫所持心態。	居民心理調查分析結果說明。
	(3) 安全危害	由現地觀察瞭解地及其鄰近地區狀況，分析危害民眾安全之處所，並由計畫工程設計內容分析可能致之安全危害。	說明地區安全事務及分析安全性。		(3) 安全危害	由現地觀察瞭解地及其鄰近地區狀況，分析危害民眾安全之處所，並由計畫工程設計內容分析可能致之安全危害。	說明地區安全事務及分析安全性。
文化	1. 教育性、科學性	(1) 建築	建築物之型式特點敘述，其維護及	文化	1. 教育性、科學性	(1) 建築	建築物之型式特點敘述，其維護及

		狀況。	說明，將來可能受計畫影響之說明。			狀況。	說明，將來可能受計畫影響之說明。
	(2)生態	特殊生態系之現況及價值說明，其維護保存方式敘述。	特殊生態系之現況及價值說明，其保存管理方式，將來可能受計畫影響之陳述。		(2)生態	特殊生態系之現況及價值說明，其維護保存方式敘述。	特殊生態系之現況及價值說明，其保存管理方式，將來可能受計畫影響之陳述。
	(3)地質	特殊地質地形分類、規劃價值、現有利用情形。	特殊地質地形狀況敘述，受計畫影響說明。		(3)地質	特殊地質地形分類、規劃價值、現有利用情形。	特殊地質地形狀況敘述，受計畫影響說明。
2.歷史性、紀念性	(1)建築物結構體	建築物、結構體之型式特點及歷史、紀念價值說明，維護及使用狀況說明。	具歷史性紀念性建築、結構體之規模價值敘述，受計畫影響損失說明。	2.歷史性、紀念性	(1)建築物結構體	建築物、結構體之型式特點及歷史、紀念價值說明，維護及使用狀況說明。	具歷史性紀念性建築、結構體之規模價值敘述，受計畫影響損失說明。
	(2)宗教、寺廟、教堂	具歷史性宗教寺廟、教堂之位置、型式及歷史價值說明、維護及使用狀況說明。	有關宗教寺廟、教堂型式及其受計畫影響之說明。		(2)宗教、寺廟、教堂	具歷史性宗教寺廟、教堂之位置、型式及歷史價值說明、維護及使用狀況說明。	有關宗教寺廟、教堂型式及其受計畫影響之說明。
	(3)活動、事件	有關活動、事件之歷史性意義及其在教育、文化層面之功用說明。	有關活動事件之歷史性意義、教育功用，其受計畫影響說明。		(3)活動、事件	有關活動、事件之歷史性意義及其在教育、文化層面之功用說明。	有關活動事件之歷史性意義、教育功用，其受計畫影響說明。
3.文化性	(1)民俗	具文化價值之習俗說明，特性及保存需要分析。	文化習俗保存方式及價值陳述，受計畫影響說明。	3.文化性	(1)民俗	具文化價值之習俗說明，特性及保存需要分析。	文化習俗保存方式及價值陳述，受計畫影響說明。
	(2)文化	有關文化資源分類、保存現況及將來	文化資源使用及保存方式說明，其價值		(2)文化	有關文化資源分類、保存現況及將來	文化資源使用及保存方式說明，其價值

			保存需要說明。	分析,陳述其可能受計畫之影響。				保存需要說明。	分析,陳述其可能受計畫之影響。	
<p>註：本表之項目、因子、預測及評估方式等，開發單位得視開發行為之區位、特性或依範疇界定會議之決定增刪調整。</p>					<p>註：本表之項目、因子、預測及評估方式等，開發單位得視開發行為之區位、特性或依範疇界定會議之決定增刪調整。</p>					

附表九 替代方案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十一 替代方案 (填寫摘要, 餘於說明書、評估書初稿、評估書中詳述)							附表九 替代方案 (填寫摘要, 餘於說明書或評估書中詳述)							附表表次變更, 並酌修文字納入評估書初稿。
替代方案	有	無	未知	內容	預計目標年可能之負面環境影響	與主計畫之分析	替代方案	有	無	未知	內容	預計目標年可能之負面環境影響	與主計畫之分析	
零方案							零方案							
開發地點或線代方案							開發地點或線代方案							
開發方式、開發強度、發開範圍或發模及其技術劃代方案							開發方式、開發強度、發開範圍或發模及其技術劃代方案							
環保措施代方案							環保措施代方案							
註：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加頁。							註：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加頁。							

附表十 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不良影響對策 摘要表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十二 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不良影響對策摘要表							附表十 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不良影響對策摘要表							附表表次變更，並酌修文字納入評估書初稿。
環境類別	環境項目	影響階段		影響說明	預防及減輕對策	備註	環境類別	環境項目	影響階段		影響說明	預防及減輕對策	備註	
		施工期間	營運期間						施工期間	營運期間				
註1：影響階段請以” ✓ ”勾選。 註2：預防及減輕對策應依說明書、評估書初稿、評估書中環境保護對策、綜合環境管理計畫撰寫。涉及開發行為內容，亦應與本文一致。							註1：影響階段請以” ✓ ”勾選。 註2：預防及減輕對策應依說明書或評估書中環境保護對策、綜合環境管理計畫撰寫。涉及開發行為內容，亦應與本文一致。							

附表十一 是否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表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十三 是否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表			附表十一 是否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表			附表表次變更，並於備註酌修文字。
是否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	開發單位提出評估資訊	頁次	是否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	開發單位提出評估資訊	頁次	
一、與周圍之相關計畫，有顯著不利之衝突且不相容者。			一、與周圍之相關計畫，有顯著不利之衝突且不相容者。			
二、對環境資源或環境特性，有顯著不利之影響者。			二、對環境資源或環境特性，有顯著不利之影響者。			
三、對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有顯著不利之影響者。			三、對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有顯著不利之影響者。			
四、有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者。			四、有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者。			
五、對當地眾多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有顯著不利之影響者。			五、對當地眾多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有顯著不利之影響者。			
六、對國民健康或安全，有顯著不利之影響者。			六、對國民健康或安全，有顯著不利之影響者。			
七、對其他國家之環境，有顯著不利之影響者。			七、對其他國家之環境，有顯著不利之影響者。			
註：請開發單位詳細說明相關調查、預測、分析、評定、資訊公開、公眾參與等評估結果，如尚不足供審查判斷開發行為對環境是否有重大影響之虞，主管機關將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八條，要求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註：請開發單位詳細說明相關調查、預測、分析、評定、資訊公開、公眾參與等評估結果，如尚不足供審查判斷開發行為對環境是否有重大影響之虞，主管機關將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八條，要求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附件六、附表六及附表七 調查項目欄專有名詞之英文名詞與中文名詞釋註對照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十四 專有名詞之英文名詞與中文名詞釋註對照						附件六、附表六及附表七 調查項目欄專有名詞之英文名詞與中文名詞釋註對照						一、附件六、附表六及附表七調查項目欄專有名詞之英文名詞與中文名詞釋註對照，修正為附表有十四名詞之英文名詞與中文名詞釋註對照。 二、查空氣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性定，毒性污染物包含硫化氫等物質，而惡臭，污為硫化甲、硫醇類及甲基胺類，為避免相關規定及表格有所混淆，回歸至上述環保法令規定，爰將本表惡臭刪除。
類別	項目	中文釋註	類別	項目	中文釋註	類別	項目	中文釋註	類別	項目	中文釋註	
空氣品質	PM _{2.5}	粒徑小於等於 2.5 微米之細懸浮微粒	水質及水質	pH	氫離子濃度指數	空氣品質	PM _{2.5}	粒徑小於等於 2.5 微米之細懸浮微粒	水質及水質	pH	氫離子濃度指數	
	PM ₁₀	粒徑小於等於 10 微米之懸浮微粒		DO	溶氧量		PM ₁₀	粒徑小於等於 10 微米之懸浮微粒		DO	溶氧量	
	TSP	總懸浮微粒		BOD	生化需氧量		TSP	總懸浮微粒		BOD	生化需氧量	
	SO ₂	二氧化硫		COD	化學需氧量		SO ₂	二氧化硫		COD	化學需氧量	
	NO _x	氮氧化物 (含一氧化氮及二氧化氮)		SS	懸浮固體		NO _x	氮氧化物 (含一氧化氮及二氧化氮)		SS	懸浮固體	
	CO	一氧化碳		TOC	總有機碳		CO	一氧化碳		TOC	總有機碳	
	HC	碳氫化合物		SO ₄ ²⁻	硫酸鹽		HC	碳氫化合物		SO ₄ ²⁻	硫酸鹽	
	VOC	揮發性有機物		NO ₃ ⁻	硝酸鹽		VOC	揮發性有機物		NO ₃ ⁻	硝酸鹽	
土壤	PCBs	多氯聯苯	土壤	Dioxins	戴奧辛	惡臭	H ₂ S	硫化氫				
土壤	Dioxins	戴奧辛										